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9 March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 ,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3 號) 公告》 ..... 68/2003

《〈2003 年稅務（修訂）條例〉（2003 年第 5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 69/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 3) Notice 2003 ..... 68/2003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5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 69/2003

其他文件

第 70 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01-2002 報告書

第 71 號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01/2002 年報

第 72 號 — 職業訓練局  
2001/2002 年度年報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No. 70 — The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Annual Report 2001-2002

No. 71 —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Levies Management Board  
Annual Report 2001/2002

No. 72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1/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打入內地航空市場

### Access to Mainland Aviation Market

1.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鑑於內地的航空市場日益重要和迅速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採取甚麼行動，協助所有香港的航空公司打入這個市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香港與內地的航空服務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航空運輸安排”（“該安排”）來規管的。該安排提供了一個架構，促進兩地之間航空服務的發展。雙方各自指定的航空公司可根據該安排下的運力及航點提供服務。

該安排跟香港與其他民航夥伴簽訂的雙邊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安排，模式及架構原則相若。這些雙邊民航協定或安排亦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

區” ) 政府與有關政府磋商後簽訂。一般來說，這些協定或安排給予雙方各自指定的航空公司若干航權，包括可經營的航點及可提供的運力，讓這些航空公司根據協定或安排的條款經營定期航班服務。

為了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和物流樞紐的地位，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拓展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為此，我們不斷與新的民航夥伴商討及制訂新的民航運輸協定或安排，亦不時與現有的民航夥伴檢討現有的民航運輸協定或安排，逐步開放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讓航空公司可以擴展服務。

在政府與民航夥伴訂立了航空運輸協定及安排後，如何利用這些協定及安排所提供的航點與運力，例如是否開拓某一航線，或增加在某一航線的服務，則純粹是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政府扮演的角色主要是提供適當的架構，利便航空公司運作及拓展服務。

特區與內地的經濟有緊密的連繫，隨着內地經濟迅速增長，兩地之間的航空運輸需求亦不斷增長。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運輸連繫，促進香港與內地間的人流物流，對香港來說十分重要。我們在 2001 年開始每年均與民航總局商討及擴展該安排，增加兩地航空公司可經營的運力及航點。

根據民航處的統計數字，香港與內地間的航空運輸市場近年有穩定的增長。在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香港與內地間的航空載客量平均每年增長 7.9%，貨運量則平均每年增長 8.2%。去年首 11 個月的客、貨載運量與前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 7.8% 及 31.1%。我們相信香港與內地的航空服務市場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目前，香港和內地 39 個城市有航空服務連繫，香港的航空公司 在其中 19 條航線上提供定期航班服務。這顯示在現行的該安排下，兩地的航空服務仍有不少的發展空間。我們支持香港航空公司在該安排的架構下，積極拓展這些服務，以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運輸連繫。

進一步增加香港與內地的航空連繫，可以鞏固及加強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及區域航空中心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優勢，有助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並可帶動本地旅遊業的發展，對本港及內地的經濟都有正面的作用。因此，在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擴展該安排時，我們一向的目標是逐步擴展雙方的航權。當然，正如香港和其他民航夥伴所訂立的航空運輸安排一樣，我們與內地的該安排如何擴展，是有需要由我們和內地有關當局共同商討，達成共識才能落實。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該安排，似乎還有一項附帶的政策，便是每一條航線由一間公司營運。然而，國際市場的服務競爭方式大多數是以“一條龍”或“一機到底”為主，即由起飛地點至內地的目的地，是無須轉換航空公司和航機的。鑑於現時內地航空市場日漸開放，而且會加入國際競爭，請問局長，香港現時的航空政策和安排會否對香港航空公司 在將來的競爭中造成嚴重障礙？如果會的話，政府對現時的政策持何種態度，又會於何時調整政策或推動這項政策的改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李家祥議員的提問，我相信李家祥議員剛才是談到我們“一間航空公司一條航線”的政策。其實，過去，我在此也曾指出，這項政策是相當有彈性的。如果政府認為基於公眾利益，我們須增加競爭，而有關航線的空運量是足以支持的話，即除了我們航空夥伴的航空公司外，有超過 1 間本港航空公司作有規模的經營，或原先指定的香港航空公司已沒有營業、已停止經營有關航線，或其提供的服務不令人滿意時，我們可以考慮在同一條航線上，指定由多於 1 間本地的持牌航空公司提供服務。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到，有一些航線並非單由 1 間指定的公司提供服務，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有超過 1 間公司提供服務。當然，最終是否開拓有關航線是一項商業決定，應由本地航空公司決定。如果某航空公司有興趣開拓航線，它當然可以提出申請。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認為局長的答覆未夠徹底。局長說現有政策是有些彈性，但基本政策卻未有改動，也沒有考慮過任何的.....

**主席**：李議員，你剛才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何時會改變政策，即當局不是被動，而是主動增加競爭能力。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再清楚指出，我們的政策是非常有彈性的。事實上，在同一航線上，已經有超過 1 間本地航空公司經營。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可否確認，當局會否於下星期，在空運牌照局就國泰航空公司申請經營上海、北京和廈門航線的牌照一事作出決定前，簽訂新修訂的特區和內地航空服務諒解備忘錄？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為何不待空運牌照局正式作出決定後，才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呢？

**主席**：丁午壽議員，對不起，你可否把這項補充質詢跟局長剛才所作的答覆拉上關係？這樣我才可讓你提問。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表示預備作出安排，不會只讓 1 間航空公司的航機航行國內每個城市，既然政府有這項決定，為何不等待空運牌照局作出決定後，才簽訂新的協議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丁午壽議員剛才所指的，是空運牌照局正考慮某間航空公司申請飛往內地的事宜。我相信我不應在此談論太多，因為聆訊在今天仍在進行。至於何時有裁決，我相信不是由我們決定，而是由空運牌照局主席決定的。我們每年也會和內地檢討航空的安排，如果大家同意要更新甚麼，例如增加運力，我們當然須盡早簽訂新修訂的協議。我相信大家也理解，我們須盡快落實這些安排，因為航空公司須編訂夏季的飛行時間表和班次，這是有實際需要的。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提到逐步擴展雙方的航權，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所說的“逐步”是甚麼意思，是逐步增加經停點、逐步增加經停載客的航線，還是逐步增加經營航空公司的數量？此外，政府會如何逐步擴展貨運方面的安排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馬逢國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我所說的逐步而言，增加航點是其中一項。此外，便是運力、飛行班次等。當然，是否開拓新航點或增加班次，不是由政府決定，因為這是一項商業決定，是由航空公司決定的。如果本地航空公司有意開拓一些目前沒有的新航點，又或想增加運力時，當然可以跟我們商討，我們經常也有跟民航夥伴檢討目前的航

空協議，在這過程中，雙方政府會共同作出商討。我指的不單止是內地當局，而是就所有民航安排或協議，如果本地公司有興趣開拓某些新航點，或希望增加某些航線的運力，可以向我們提出，我們便會跟有關的政府商討，因為所作出的任何決定，最終一定要得到雙方同意。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想瞭解政府“逐步”的意思是甚麼，即第一步是甚麼，第二步是甚麼，第三步又是甚麼？請問政府有否具體的計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很難解釋何謂第一步、第二步。其實，很多事情也可以同時進行，最重要的是航空公司認為哪裏須增加運力。在政府的角度而言，我們須提供架構，所以我們一直努力跟世界各地商議民航協定。政府的職責是，如果我們成功簽訂民航協定，本地航空公司便可以開拓跟我們簽訂了民航協定的國家的航線。過去，我們已簽訂了 50 項民航協定或安排，也草簽了 8 項，我們會繼續努力商談新的航空協定或安排。如果航空公司有需要，可隨時跟我們商討。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是否開放“一間航空公司一條航線”的政策，要考慮很多因素。我想作出一項票價的比較，看看這是否其中一項因素。舉例來說，現時飛往上海的票價跟飛往泰國的相差很遠，飛往泰國的票價便宜很多，那是否表示市場的需求已經很大，可承受開放市場的情況呢？如果不是，是基於甚麼其他因素呢？因為上海和泰國的飛行時間也同樣是兩小時多。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要視乎市場的需求和供應。單仲偕議員剛才談到上海，現時本地航空公司每天飛往上海的有 8 班來、8 班回，如果來回的航班也計算在內，每天便有 16 班。其實，除了香港的航空公司之外，內地也有 7 間航空公司經營香港至內地的航線。換言之，這方面是有很多選擇的。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每年也會跟內地商議航空安排，希望因應市場的需求，爭取增加運力的機會，因為運力增加了，我們的航空公司也可以增加更多班次。其實，自 2000 年簽訂了該安排至今，我們一直也有增加運力，而且增長是相當不錯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很詳盡，但他沒有回答我在票價以外，還有甚麼因素。我覺得票價是一項很重要的客觀因素，但不知價格以外，還有甚麼因素呢？我剛才是這樣提問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以為我已經回答了單仲偕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我覺得票價須視乎市場的供求情況而定。當然，我明白單仲偕議員的意思，即如果需求很大，但只有很少航空公司經營或很少班次行走，票價便自然會非常高。我一直在嘗試回答單仲偕議員，其實他所關心的航線，已有多間公司經營。我們也會因應這情況，努力爭取更多運力、更多班次，希望在增加班次，加強競爭時，可以有助降低航機的票價。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Secretary advise this Council: What consultative mechanism is in place between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determining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air service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In particular, what review process is in place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changes in market conditions in order to allow more flexibility and adjustment to be made in such an arrangement, including the availability of sufficient capacity entitlement for Hong Kong airline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石禮謙議員的提問。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每年也會跟內地民航總局作定期磋商，如有需要，我們不只一年一次，而是隨時也進行商討。至於增加運力的問題，這主要是因應本地航空公司的需求。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航空公司想開拓一些現時沒有的航點，航空公司可向我們提出，政府很樂意跟內地民航總局商討。就單仲偕議員剛才所提出，如果上海或其他地方的運力不足，市場的需求大於我們現時提供的運力時，政府當然也會跟民航總局商討。我剛才已解釋過，過去兩年，透過檢討和每年更新，我們的運力也增長得相當不錯，大家可以看得出本地航空公司飛往北京和上海的班次是有增加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該機制有何透明度？此外，國內有很多航空公司經營往上海的航線，但香港只有 1 間公司經營，在現時檢討的機制下，可否多加 1 間航空公司，以配合市場的需求呢？

**主席**：石議員，這是否屬於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石禮謙議員**：主席，是的，是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那麼我便提供第二部分的答覆。

我相信石禮謙議員也很清楚，其實，過去只有 1 間本地航空公司開辦飛往上海的航線，政府和該間航空公司一直作出很緊密的商討。由於商討的內容屬商業敏感性質，所以不能公開，但該間航空公司當然完全知悉商討的內容，而且一直也有參與。如果將來有多於 1 間航空公司想開拓飛往上海的航線的話，當然可根據有關機制而提出要求。大家也知道，空運牌照局現正考慮某間航空公司申請飛往上海的要求，如果申請成功的話，我們也會考慮其他公司的需求。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地鐵西港島線第二期**

### **MTR West Hong Kong Island Line Phase 2**

2. **葉國謙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1 月決定擱置地鐵西港島線第二期（即寶翠園至堅尼地城一段）的規劃工作，直至西區發展計劃填海工程有明確路向為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計劃於何時公布有關西區發展計劃填海工程的最新安排；及
- (二) 除了有關的填海工程外，當局還會考慮哪些因素，以決定是否興建地鐵西港島線第二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西區發展填海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提供住宅用地，以應付香港長遠的房屋需求。根據 2001 年所進行的人口普查結果，香港長遠人口的增長會比預期慢，長遠房屋需求亦會因而調低。有見及此，政府現正重新評估香港的長遠房屋需求。政府會根據有關的評估結果，檢討各項規劃中的新發展區或填海計劃的需要和發展時間表。就規劃中的填海計劃而言，政府的政策是在有需要時

作出最低限度的填海。在檢討的過程中，政府會充分考慮市民大眾普遍希望盡量減少填海的訴求，以及個別計劃是否具成本效益。我們預計初步的評估可於本年年中完成，屆時我們會決定是否擱置或押後於西區、深井及荃灣的填海計劃，並會作出公布。

- (二) 西港島線第二期（即寶翠園站至堅尼地城站）的造價約為 60 億元，當中已包括填海工程費用。擬議的西區填海計劃是影響該段鐵路線的可行性和設計的最重要因素，原因是有關填海計劃的規模會影響西港島線第二期沿線覆蓋範圍的人口，以及擬議的堅尼地城站位置。

**葉國謙議員：**主席，西區居民一直爭取地鐵西移，並已等待了很久。主體答覆提及，未能興建西港島線第二期的堅尼地城站，其實沒有其他因素，關鍵在於是否進行西區填海計劃。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會在本年年中完成有關評估，屆時便會決定是否擱置或押後有關計劃。如果真的擱置的話，即意味不會進行該計劃。在這情況下，我是否可以理解成為，政府在本年年中即時可以確定地鐵會否在堅尼地城設站，而不會因為不進行填海便取消堅尼地城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先回答葉議員的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因為那較為直接。我相信葉議員關心的是，會否令堅尼地城居民交通不便。如果政府在本年年中決定不興建西港島線第二期，將來寶翠園站距離堅尼地城大約 1 公里，接駁上不應該造成很大問題。這是假設研究結果認為無須興建西港島線第二期。我們覺得這對堅尼地城居民的交通不會造成很大問題，因為我們已考慮作出接駁。在本年年中，我們會根據其他現時還未有的資料一併考慮，尤其是人口會間接影響會否進行填海計劃，而有足夠人口才可以支持興建西港島線第二期。

**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或許我的補充質詢不大清楚。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便是是否不進行西區填海計劃，便不興建堅尼地城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是的。

**楊森議員**：主席，局長把填海和公屋人口與興建地鐵站相連起來，我相信政府是考慮到乘客量。不過，我希望局長考慮到，西區居民爭取地鐵西移已超過 10 年。政府除了顧及乘客量外，也要為社會公益及市民方便……

**主席**：楊森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所以我希望局長考慮時不要單是顧及人口。

**主席**：楊森議員，請你直接提問，你只提出“希望”是沒有用的，你要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已提出了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考慮時不要單顧及人口和乘客量。請問局長會否不單止考慮乘客量，還會考慮其他社會因素，例如市民的方便，以及市民的合理期望，因為他們已就此爭取了十多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楊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考慮建造任何交通工具系統時，當然是以方便市民為首要考慮。如果不是為了方便市民，興建交通工具系統又有何用呢？不過，我們同時也要考慮經濟效益，即興建新鐵路，尤其是地鐵西港島線第二期，是否可以在營運時訂出合理的票價。我們曾把這支線與地鐵其他支線比較，一個車站如何才屬可行。我們在考慮西港島線第二期時，不會因為該站人口不足便不興建。我們會把它與南港島線整個圈一併考慮，希望把鐵路延長，經過更多人口集中處，這樣便可以提高鐵路的經濟效益。同時，我們也要求地鐵有限公司考慮使用新科技，即由重鐵、中型鐵演變至輕鐵（我不是說香港現有的輕鐵，而是另一種輕鐵），因為造價會較為低廉。因此，我們一直努力尋求一個方案，以期既可取得經濟效益，又可方便市民。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是否認為寶翠園區的人口密度足以維持鐵路服務，而堅尼地城區則不足以維持鐵路服務呢？如果是的話，局長可否提供估計的人口數字，以說明政府這項決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西港島線第一期(即至寶翠園一段)的平日邊際乘客量是 10 萬人次。至於西港島線第二期的平日邊際乘客量，直至 2016 年，是 4 萬人次。如果進行西區填海計劃，該段路線的乘客量會增加 16 000 人次，即合共 56 000 人次。因此，剛才曾議員說得對，西港島線第一期寶翠園站的人口遠較堅尼地城站為多。

**劉炳章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地鐵西港島線第二期與七號幹線有否關係呢？舉例來說，西港島線第二期的興建，會否影響政府是否興建七號幹線呢？又七號幹線的大小長短會否因而受到影響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鐵路和公路的建設，我們現時會一併考慮，因為兩者各有利弊。地鐵西港島線第二期當然會與七號幹線互為影響，事實上，地鐵南港島線也會與此有關。我們在進行分析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影響。舉例來說，鐵路對環境的損害可能會較小，而公路在使用上則會較為靈活。故此，在平衡兩方面的需求時，我們會作詳細考慮。同時，長遠來說，如果南區或西區的居民有所增加，則鐵路及公路兩者也可能有需要建造。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主要因為房屋需求下降，所以政府停止西區的發展計劃。但是，政府應該很清楚，在現時出現嚴重財政赤字的情況下，善用資源十分重要。現時西區已有一定人口，如果發展該區的房屋計劃，以及改善該區的交通設施，可能會吸引更多人到該區居住。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純粹考慮長遠房屋的需求，還是正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就規劃中的填海計劃而言，政府的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最低限度的填海”，以及“會充分考慮市民大眾普遍希望盡量減少填海的訴求”，即是否由於局長兼任環保工作，她的另一考慮是否由於認為原先訂下的填海方案範圍過多，認為現時應減少填海？局長除了考慮到長遠房屋需求外，是否認為原先訂下的填海方案過多，所以不希望在這方面發展呢？

**主席**：胡議員，請你下次提出補充質詢時，用詞盡量精簡。（眾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房屋的政策，孫局長稍後可以補充。我首先回答胡議員提出的有關海港填海的補充質詢。這其實並非我的個人意見，又或我個人的愛好或不愛好，而是香港訂有《保護海港條例》。該條例載明：“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

而為此目的，現設定一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另一條文則規定，“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須顧及第(1)款所述的原則以作為指引。”我們是根據這些作為指引來辦事的。

**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或許我作簡單的補充。為了應付房屋需要，香港可以動用的土地有一定的數量，所以我們須就成本效益作出比較。舉例來說，填海本身須付出費用，但如果在新界開發現有土地，費用便會較低。我們要就各項不同的方案作出考慮。

至於西區填海計劃，我們訂有數項方案，並曾數次進行諮詢。在 1998 年，該填海計劃的土地預算可容納 13 萬人，但在諮詢過程中，很多人認為填海範圍太大，後來我們作出修改，在 2000 年減至容納 7 萬人。可是，在諮詢過程中，公眾仍認為應把填海範圍減少。不過，如果我們把填海範圍減少至只容納二三萬人，則由於海牆始終要有一定的長度，我們便要考慮到經濟效益的問題。因此，這些都是我們的考慮因素。我們會歸納所有因素，在本年年中公布填海的範圍。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其實是把鐵路、填海及市區重建整個新城市規劃一套提交立法會的，當時給我們看的藍圖非常漂亮。現時政府表示人口增長會較預期慢，請問這是否意味市區重建、改善居住環境及重新規劃也會與填海、鐵路計劃一併告吹呢？由於舊區重建後，人口便會隨着設施增加，但現時看來好像鐵路與其他計劃會一併取消，請問事實是否這樣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情況並不是這樣。由於我們預留了土地作重建及發展項目，所以以重建項目來說，觀龍樓、龍景街、加多近街、第一街及第二街的市區重建計劃仍會繼續進行。至於有意見認為區內的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不足，我們也有補救方法。現時摩星嶺平房區已經清拆並騰出空地，該區以及堅尼地城屠房和焚化爐等地盤，都可以提供足夠土地，供發展社區設施之用，以彌補休憩用地不足。當然，如果進行填海，重新規劃的發展規模便可以較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由於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我現在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清楚說明，是否不進行西區填海工程，便不會興建七號幹線？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正在研究該區的整體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否須進行填海計劃、該區人口是否足夠、鐵路和公路兩者的優勢，以及中期和長期計劃等問題，都會在研究過程中作出決定。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不進行填海是否等於不興建七號幹線？請局長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未能作出決定，因為要待研究完成後，才可決定是否不填海便不興建公路。

**主席**：第三項質詢。

### 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

### Economic Integration with Pearl Diver Delta

3. **劉漢銓議員**：主席，關於行政長官在本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加快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經濟融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與廣東省政府研究並檢討目前的溝通協調機制是否足以應付港粵共同面對與經濟融合有關的問題；及
- (二) 有何措施加強港粵兩地有關公務人員的認識和合作？

政務司司長：主席，

(一) 隨着粵港經濟界面擴闊，兩地的溝通越來越頻密，涉及的工作層面越來越廣，雙方的溝通和合作層次亦不斷提高。現時粵港合作的溝通機制可以用“全方位”這 3 個字來形容。

首先，最高層次的溝通由行政長官直接與中央及廣東省的領導層就兩地共同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並商定一些策略性的合作議程。

其次，在主要官員的層面，雙方亦經常就各項政策和有關的事宜，與中央及廣東省的對口部門交流意見、商討、達成共識和協調落實。以“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例，最高層的磋商活動由財政司司長親身牽頭，在過去 1 年，已展開了多輪高層會議及專家會議，相信年中會有結果。在基建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就一些長遠和區域性的交通基建項目，經常與內地對口單位磋商。

至於第三個層次的溝通工作，則落在中層和前線人員身上。這類溝通合作涵蓋面很廣，當中包括局、署層次的溝通機制，例如工商及科技局及工業貿易署與廣東省的商貿溝通機制，討論港商在粵設廠普遍關注的事項，包括內地勞工政策與法規的事宜，以及前線人員的工作配合安排，例如處理日常粵港客貨通關問題，或就內地黃金周期的準備措施、出入境口岸的情況、旅行社的監管問題等方面進行商討和合作。這個多層次的溝通協調網絡行之有效，不但能增進粵港雙方的瞭解和信任，亦能兼顧政策性和日常跨界事務的合作項目。

經濟合作是一個互動的過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不同政策範疇與中央和廣東省均建立了有效的溝通協調機制。以下我會以金融、經貿聯繫和航運這幾個例子來闡釋這機制。

在金融合作方面，內地與香港的溝通機制主要在中央政府的層次，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及中國證監會等。但是，在具體實施方面，廣東省往往是首先實行的合作地方，例如已實施的粵港港元支票雙向聯合結算機制、深港兩地港元扣帳卡跨境使用及深港港元即時支付系統雙向聯合結算機制等。這些措施自推出以來，深受商界歡迎，並有效促進兩地經濟的合作發展。

在經貿聯繫方面，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自去年 7 月全面投入服務以來，已經與廣東省政府、有關的經貿部門和省內 21 個地級以上的市政府建立了緊密聯繫。除了日常的接觸外，駐粵辦又與各省市部門協定每 6 個月舉行會議，以鞏固彼此間的工作關係和溝通渠道，並促進兩地之間的經貿合作。

此外，為促進兩地航運的合作和共同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內地的交通部水運司每年舉行會議，交流兩地的航運政策和港口發展等事宜，並就須雙方解決的問題進行協商。此外，海事處和廣東海事局亦定期會面，商討改善兩地船隻在對方水域作業的安全管理。

事實上，經濟合作的先決條件是人、貨、資金、資訊等生產要素的流通。由於粵港合作涵蓋的項目很多，因此必須作出全方位的統籌和協調。由我牽頭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和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協作會議”）正是為此而設的溝通平台。前者由我與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共同主持，後者則由我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共同統籌。聯席會議和協作會議的成員都有廣東省及其主要城市的代表。這兩個會議旗下的十多個專責小組，正積極推動粵港兩地在口岸合作和建設、港口和物流規劃發展、環保及基建等政策範疇的合作。

聯席會議過去一直為加強口岸合作打通經脈，在過去一年多以來，人、貨通關的效率已取得重大改善。我們的未來目標是致力讓跨境旅客於半小時內完成兩地的旅檢程序，並讓貨車於 1 小時內完成兩地的清關手續。旅遊合作亦已逐步加強，去年內地旅客訪港的數目飆升至超過 680 萬人次（1 年內升幅達 53%），足以證明合作機制的成效。旅遊合作的下一個里程碑將是廣東省個人旅遊的政策放寬。

協作會議也扮演同樣角色。在物流和基建方面，我們正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屬下的研究機構開展共同研究，探討未來雙方在物流及基建方面的合作機會。在這個會議的督導下，廣深港高速鐵路規劃、香港與內地物流發展合作，以及連接香港和珠江西部的大橋研究均已進入實質性的階段。廣深港高速鐵路規劃的第一階段研究已經完成，而物流和連接珠江西岸基建工程的前期研究則預計於年中左右完成。通過短短一年多的合作，協作會議已大大增加了雙方對區域基建發展的瞭解，更有助我們共同找出配合區域經濟需要的發展方案。我們有信心，協作會議今後將繼續發揮溝通、協調和督導的功能。

除此之外，還有很多其他正在開展的合作項目，例如環保、水質保護、深圳河治理、城市規劃、海洋資源及林業護理、信息交流等，都在不同的專業層面進行溝通和合作，有關項目亦取得實質性的進展。如果各位議員有興趣，可以在個別事務委員會跟進。

我們認為，溝通機制須配合經濟發展的步伐，絕不能僵化，這樣才能夠將粵港經濟合作推至一個更高的層次。以目前粵港經濟發展的趨勢來看，雙方未來的溝通機制一定要多渠道、多層面、緊密聯繫，更要以務實和互相尊重的態度來商討合作。

展望未來，我認為溝通工作應做得更深更廣。除了一直以來的政府對政府層面的溝通之外，我們亦應積極與商界和學界建立三方聯繫，並深化我們對個別內地城市經濟發展的認識，從而共同制訂整體的優勢互補策略，全面推進粵港經濟合作。其次，我們亦應與廣東省有關方面研究設立一些與一般區域事務有關的溝通機制，例如區域性規劃發展、區域性公共衛生和金融資訊流通等，務求令溝通層面更廣。總的來說，整個粵港“三小時生活圈”內的區域事務，都應該是我們雙方共同關注的焦點。要強化整個大珠三角的區域經濟實力，粵港雙方必須攜手合作，這方面我們已與廣東省的領導層達成共識。我們未來的溝通機制將會朝着這個目標，在現有基礎上繼續不斷改進，以臻完善。

- (二) 隨着香港回歸祖國，香港與內地，包括廣東省公務人員的日常事務交往日趨頻繁，因此，雙方有需要加深彼此的認識，促進合作。目前，兩地公務員可從幾個渠道加深彼此的認識：首先可通過工作小組及專業層面的日常工作接觸、互訪、交流會和論壇等，互相瞭解對方的情況，促進合作。此外，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培訓處亦有舉辦培訓課程，增加香港公務員對內地，包括廣東省的認識，使他們日後處理與內地有關的工作時更有信心。最後，特區政府在去年 4 月成立的駐粵辦，不但有助特區政府更好掌握廣東省及各城市的第一手資料，也方便廣東省政府與特區聯繫，增強兩地政府在經貿方面的合作機會。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11 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由於政務司司長已給予各位一項非常詳盡的主體答覆，所以我會就這項質詢，多給大家數分鐘時間，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政務司司長向我們提供一份十分詳盡的答覆，我們已有一段時間沒有看過這麼詳盡的答覆了。但是，我仍想司長澄清答覆中的一些內容。主體答覆提到，聯席會議和協作會議是相當高層次和重要的會議，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這兩個會議是否屬定期性的會議？若否的話，會否考慮把它們變成定期性的會議，使這機制能加快經濟的融合？

**政務司司長：**主席，自聯席會議成立以來，我們已經舉行了 5 次會議，而協作會議亦已舉行了 3 次會議。除了協作會議和聯席會議本身舉行會議外，之下還有大約十多個小組會經常見面，涵蓋的層次相當多。事實上，我們每年差不多舉行一次、兩次、三次的會議，我相信已經可說是定期性的會議了。至於是 4 個月一次還是 3 個月一次，則視乎我們的議程是否緊張而定。如果議程緊張，我們希望三四個月見一次面；如果議程不太緊張，我們便會 6 個月才見一次面。不過，每一次見面時，協作會議和聯席會議都會作一個總結性的研究，最重要的是務實工作在小組進行，涵蓋面相當多。不過，我很樂意考慮劉議員的意見，即可否訂為定期性的見面。我相信我們現時已有一個規律，這樣做只是把這規律更肯定化而已。

**梁富華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提到，聯席會議過去一直為加強口岸的合作打通經脈，而且過去 1 年已有很重大的改善。但是，我最近接到一宗投訴，是關於沙頭角關口 8 時已經關閉，人手相當少，市民於是要在關口關閉前提早多個小時排隊，因為只有一行車龍。請問司長近期會否有計劃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讓沙頭角關口延長通關時間，以及加強人手？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當然可以在口岸小組跟進這問題，但現時雙方在陸路關口的人流貨流增長，已經有目共睹，增長十分快速。此外，我們除了須考慮應付流量的問題外，還須關注到道路的容量可否應付，以及對當地居民的生活有否影響等。現時我們集中改善的是落馬洲及羅湖關口。這兩個關口現時應付的人流相當多。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去年在陸路要處理的人流超過 1 億人次，已經是“天下第一關”。梁議員說要在沙頭角做工夫，我們可以再作研究，但我們希望集中火力在最重要的關口，即皇崗、落馬洲，以及深圳羅湖口岸，集中處理這些口岸的人流和貨流事務。

**楊孝華議員：**主席，請問現時的機制是否有足夠的靈活性？我不是說最高層次，而是日常工作的公務員之間可否跨部門進行溝通，解決問題。我知道高層次的小組做出了很多成績，舉例來說，在旅遊方面，我知道旅遊事務專員

和內地旅遊局的溝通很好，但如果香港人在內地遇上交通失事，這是公安的事，那麼是否須兜回來在另一層次的對口單位才能溝通，還是可以跨部門解決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楊議員的意思指當香港一名市民在內地遇上交通失事時，想香港幫忙的情況。我相信我們一定會盡我們的能力幫忙，但有些時候由於資源問題，所以不能照顧太多，須知道雙方的交往這麼頻密。不過，我們會研究現時駐京辦和駐粵辦可否在這方面給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服務，但資源一定是有限的。最重要的是現時電話非常方便，如果有香港人在內地出事，只要用電話便可聯絡香港尋求幫助，例如他出事後回港時，救護車可以在邊境接載他前往醫院，我相信這是沒有問題的。

關於接觸方面，楊議員或許想知道香港政府和內地官員接觸的次數。去年，我們接觸的次數全年超過三千多次，接觸的人數超過三萬多人，即在每一個工作天，我們差不多有 10 次接觸，是不同層次的接觸，所以可說是相當頻密的。當然，我們不會以此自滿，我相信還有改善的空間。不過，我們所做到一個地步，自然不能是例如一個香港人在西藏拉薩出事，我們試在兩小時內帶他回港，我相信這便未必可以做得到。我們很想大家明白，我們瞭解到雙方的交流相當重要。香港市民和內地居民的交往可協助香港經濟發展，我們承認這重要性，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一定會繼續努力。

**許長青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粵港合作是“全方位”進行的。特區政府除了要與省政府搞好經貿合作關係外，還要直接與珠三角 9 個城市搞好合作關係。請問司長，目前，與珠三角 9 個城市合作的進展如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現時的目標不單止是 9 個城市那麼簡單，我們把地級以下也計算在內，一共有二十多個城市在我們的“三小時生活圈”內，所以我們的目標已經擴闊。當然，我們與內地省市的聯繫是根據《基本法》進行。“一國兩制”下的條款寫得很清楚，我們要透過港澳辦的安排，按照現時的機制進行。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不可以直接聯絡。廣東省內各個大市的市長、書記其實與我們在很多工作層面已有接觸，日常性的操作可通過電話、傳真等互相交往。我明白到，我們在個別省市的直接接觸方面可以做更多工夫，而且接觸的層面不單止是我剛才提到的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接觸，還須加上商界、學界，讓我們知道各省市的強項、與香港合作層面及互利方案的空間，以及在哪些方面討論會更有意義。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多做工夫。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提到 3 個層次，我可以理解。第一個層次是行政長官，第二個層次，即財政司司長牽頭的高層會議，請問有否邀請商界參與？剛才政務司司長也提到這點。我所指的是建設基建的大財團，包括國際公司例如 AIG。我覺得如果商界可以早些在那層次有機會表達意見，雙方政府可能可以少走“冤枉路”。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 CEPA，即“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商討中，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在今年年中有些結果的。這是由地區政府，即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進行討論，關於敏感的商業問題一定要雙方政府直接商討。我很相信財政司司長和他的同事一定會就他們本身提出的項目，以及他們提出的談判立場等，徵詢香港商界、香港商會，特別是外國公司駐香港的財團的意見。我相信他們的意見和利益一定可以在談判層面反映出來。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誤解了我的意思。我根本不是說 CEPA，我沒提到 CEPA。我只是說如果雙方政府在討論跨境基建項目時可以早點找例如 AIG、新世界基建、長江基建等承造基建的大財團商討的話，在道路和橋梁的興建方面，便可以少走“冤枉路”。我並不是說 CEPA。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已經不停傾談，但不是在每一次傾談後，我們也要向全世界宣布，我今天跟姓胡的傾，明天跟姓郭的傾，不是這樣做的。我想我們在傾談時，必須知道各方面的意思。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分階段進行傾談。舉例來說，在橋梁方面，我們須先待可行性報告完成後，才逐步逐步進行。區域性的鐵路亦如是，必須先完成可行性報告，然後我們逐步逐步牽頭，帶引我們的商界參與。我們很清楚明白，這關乎香港的經濟利益，不能由香港特區政府全權處理，一定要有商界的參與。我們已很清楚他們的意向，但參與的空間和方法，則一定要待個別工程的可行性報告完成後，才能詳盡研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司長在他的答覆中兩次提及旅遊。他提及會就旅行社的監管問題進行商討，請問具體情況為何？此外，何時才可以落實廣東省個人旅遊的政策？

**政務司司長**：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考起”我了，我想她應比我更清楚。有關具體細節問題，我建議議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這是最有效的途徑。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司長只回答了我的一半質詢。有關落實個人旅遊政策的日期，我想他能回答吧？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現正很緊張地傾談這問題。我希望短期內會有答覆。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處理化學廢料

### Treatment of Chemical Wastes

4.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處理化學廢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該中心”）每年處理的化學廢物數量，以及該數量佔該中心的設計處理廢物數量的百分比；該中心每年處理的廢油數量、處理廢油的單位成本，以及就該單位成本向政府收取的津貼和其所佔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考慮將每年津貼該中心的金額重新分配，以鼓勵業界採用更有效的方法處理化學廢物；若否，會否在短期內加以考慮；及
- (三) 當局有否訂出政策，推廣回收化學廢物中的可供循環再用物料，以期推動環保工業；若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政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0 及 2001 年，該中心每年處理 63 000 公噸化學廢物，而在 2002 年，該中心則處理 52 500 公噸化學廢物。該中心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 10 萬公噸，因此，在 2000 及 2001 年，該中心的實際處理量為設計處理量的 63%，而在 2002 年則為 52%。在 2000 至 2002 年，該中心每年分別處理了 30 500 公噸、44 000 公噸及 34 700 公噸的廢油。大概八成的廢油來自遠洋輪船，其餘的廢油則來自本港的公共交通機構、機器和汽車維修公司等。

處理廢油的不定額營運成本視乎有關廢油須以何種技術處理：以油水分隔法處理的成本約為每公噸 2,300 元至 2,500 元左右，而焚化的成本則為每公噸 9,200 元左右。去年，在該中心所處理的廢油中，大約 80%是採用油水分隔的方法處理，而餘下的廢油，則以焚化方式處理。

該中心是政府設施，政府是按照合約向承辦商支付中心的運作費用。政府目前向化學廢物產生者收取的平均費用，是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30%至 40%左右，因此，政府給予這些廢物產生者的津貼，約為不定額營運成本的 60%至 70%。

- (二) 該中心的運作並不存在直接津貼的問題。我們認為對化學廢物產生者的津貼應該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而逐步減少，以達致全數收回不定額營運成本的目標。
- (三) 我們一直鼓勵環保業界回收及循環再造各種物料，因此該中心和一些私營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已有將化學廢物循環再造。例如從廢侵蝕劑中回收氧化銅，從油質廢水中回收燃料，將不同性質的廢油回收再造成為潤滑油、液壓油或模製油，從照片沖曬廢液回收銀，以及從廢電鍍溶液回收貴金屬，如金和銀等。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提到，政府會向化學廢物產生者收回營運成本 30%至 40%的費用，但過往有很多報道指出，承辦商會提供一些折扣優惠，使化學廢物產生者無須負擔 30%至 40%的成本費用，而承辦商最主要是想收到政府 60%至 70%的津貼金額。請問這樣會否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浪費？在營運方法上，政府會否進行研究，以避免濫用或類似的情況出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羅致光議員所提出的，我也認為是一項問題。政府是在 1990 年與該中心訂定合約的，當時是清楚說明它處理每公噸廢料可向當局收取多少費用，它才願意擔任 DBO 的。根據原先的計劃，政府初期會承擔部分費用，然後逐步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成本，例如 20%、30%等慢慢增加。但是，政府一直無法增加這項收費，以達致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而政府則因為合約的關係，一直須向該中心支付這筆款項。

至於這項機制是否合理的問題，我們須知道當時為何會有這項條件。政府當時的着眼點是妥善處理廢物，如果政府不推出一些激勵性的獎賞，很多廠家也不會願意付出營運成本來處理化學廢物。所以，為了鼓勵廠家將這些化學廢物正式處理，以免化學廢物產生者在晚上把這些廢料傾入海裏，污染環境，政府便訂出這項條件。當時的原則是，政府直接補貼化學廢物產生者，要他們將廢料送到該中心進行處理。但是，該合約的條文是很寬鬆的，因此，承辦商有可能間接給予廢物產生者一些回佣。根據合約，例如成本為 10 元，廢物產生者要支付 4 元，而政府則支付 6 元，承辦商可收到這 6 元，已算是一盤不錯的生意。在這方面，政府是必須履行合約條文的。至於我們可怎樣減低政府的負擔，令該中心成為合理的商營機構，則我們仍在積極研究當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會否考慮在政策上，將焚燒化學廢料作為最後的處理方法，即將那些不能回收循環再用的化學廢料，以焚燒的方法處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局與李柱銘議員的想法相同。焚燒是最後的處理方法，因為有關費用相當昂貴，而且亦不是一個可持續的方法。所以，我們會首先看看有關廢物可否回收循環再用，我們亦正鼓勵該中心多做一些回收工作，而這方面的數字是每年也有所增加的。對於一些難以處理的物料，例如 PCB，即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這是一種全世界公認非常高溫的油，可用於 transformer（俗稱“火牛”）裏，而我們須使用一些高技術及先進的焚化爐，才可以處理得到。至於其他油類，例如郵船污染了的油，或機器的偈油，我們都盡量回收。目前該中心只有 20% 的廢油是無法處理，須進行焚燒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該中心的使用率只佔設計處理量的 50% 至 60%，這樣偏低的使用率確實令人擔憂。主席，雖然該中心的使用率低，但廢油的處理數字也涉及三四萬公噸，而當中有 20%，即約 7 000 公噸，是以焚化方式處理，如果以焚化方式處理化學廢油，對居民及大氣層都會有一定程度的損害。請問局長可否解釋，以及可否擔保以焚化方式處理廢油，不會令大氣層及香港市民受到損害？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該中心的焚化爐是完全符合國際標準的，這是首要的條件。在使用焚化爐的過程中，焚燒的溫度及最後排放出來的空氣質素等，每天都受到監測，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長期督促該中心進行這些工作。陳偉業議員剛才顯得很擔心，其實，每一個人聽到焚化爐這名稱，都會有這種反應，我們亦不例外。所以，我們會竭盡所能，確保有關焚化爐的使用合乎標準，而該中心監測出來的數據，我們是會詳細審閱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近來常說“大市場、小政府”，但這次卻好像是“肥市場、瘦政府”，政府好像是給予過多津貼。局長在剛才的補充答覆中表示，政府在九十年代初已跟承辦商簽訂合約，請問局長，該份合約的年期有多久，以及在這份合約期滿後，當局可否修改部分條文，令有關情況得到改善，以便真正解決問題？因為即使政府增加收費，得出的結果可能正如局長剛才所說，他們會將污染物倒入海裏，這同樣是行不通的。請問當局會否在該份合約期滿而須續約時，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1989 年年底，我也有份參與有關項目。當時的經濟和政治環境，可以說是很異常，所以當時訂立的條文，也很偏袒大企業，這可說是一面倒的。這份合約會在 2008 年 4 月到期，屆時當局必定會重新檢討有關條文，並研究在訂定新的合約時，須怎樣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至於 13 億元的處理成本，政府已完全支付該中心，所以該中心的營運費用，是以運行資本的機制來計算。在訂定新合約時，我們在成本及很多規則上，都會作出檢討，甚至研究有關安排對香港的整體經濟有沒有影響。政府現時對遠洋輪船也有提供間接補貼，因為這類輪船亦是廢料產生者，雖然有關廢料根本不是在香港產生，但我們為了本港的航運業，也接收它們的廢油。此外，我們一直鼓吹承辦商要多做一些回收工作，他們在這方面是有收入的。在現在的條文上，我們未必能減少所支付的費用，但將來我們必定會考慮這樣做。

我希望在這份合約期滿前，我們可以多做一些工作，因為正如議員剛才指出，現時該中心的使用率只有 52%，而該中心是擁有高科技設施的。政府在進行粵港合作的商討時，內地當局提出了很多建議，例如要求香港協助處理內地一些較難處理的化學物品等，這樣當然會引起一連串的問題，很多地方也不願意這樣做。但是，如果我們考慮到珠江三角洲根本是與我們一體的話，其實香港提供協助，間接也會對本身有好處。在這方面，我們會進行詳細的研究。

**麥國風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當局一直鼓勵環保業界回收有關的廢料，但我認為這肯定是沒有強制性的效力。我絕對相信，而局長剛才也說過，有一些無良的廢物產生者會肆無忌憚地或罔顧公德地將廢物，尤其是化學廢物……

**主席**：麥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麥國風議員**：好的。我主要是詢問，究竟當局有否就由無良商戶把化學廢物當作普通垃圾棄置在堆填區的有關數字作出統計，以及研究這樣會對市民健康及環境生態有何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循環再用各種物料，當局當然只是作出鼓勵，但就化學物料來說，是受約於法例規定的。所有產生化學廢料的人(waste producers)都必須向環保署登記，他們須提供證明書，證明已將化學廢料交由合法的承辦商處理，亦須提供證據，證明他們最終是如何及在何處處理這些化學廢料的。他們是不能隨便把化學廢料，與一些家用廢物或普通的商業廢物一併送到堆填區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該中心每年處理三四萬公噸的廢油，如果以油水分隔法處理，每公噸的成本約為 2,300 元至 2,500 元，但以焚化處理，成本便高達 9,200 元，有關承辦商當然希望使用成本高的模式，以便能向政府收取更多費用。那麼，政府以甚麼誘因令承辦商盡量以油水分隔法處理廢料？政府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取代焚化的方法，使那些不能用油水分隔法處理的廢油，可以其他方法處理，而無須送至該中心處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鍾泰議員所提出的，是當局一直考慮的事項。以油水分隔法處理出來的油，是可以循環再用的。該中心在去年(即 2002 年)出售這些循環再用的油的得益，可以作為它本身的利潤，當中也有數百萬元。既然該中心會繼續這樣做下去，當局認為這既是一種誘因，亦對環境有好處。此外，除了該中心外，也有其他機構可進行油水分隔處理廢油，尤

其是將輪船的廢油產生出來的廢物循環再用，所以這方面是存在着競爭的。我們會研究各種處理方法，看有否值得引進的方法。在成本上，以焚化爐來處理廢物是最昂貴的，而這亦是我們最後才會採用的方法。所以，當局一直在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和作出改善。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太陽能灌溉系統**

### **Solar-powered Irrigation Systems**

**5. 何鍾泰議員：**主席，太陽能灌溉系統能為偏遠地區斜坡上的植物提供水分，有助這些植物生長，從而達致鞏固斜坡的目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有多少個斜坡的植物適宜以太陽能灌溉系統提供水分；為這些斜坡安裝有關系統的預計開支是多少；
- (二) 安裝一個太陽能灌溉系統需時多久；及
- (三) 有關系統的儲電池能運作多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土木工程署現正就使用太陽能灌溉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如證明技術上可行而又合乎成本效益，我們會考慮在合適的政府斜坡上使用。初步估計約 20 個較高及沒有自來水供應的斜坡適合使用太陽能灌溉系統。

政府初步估計為一個斜坡設立太陽能灌溉系統所需的開支約為港幣 30 萬元，當中約八成為購買儀器的費用，有些儀器可循環再用。整個系統預計可使用 3 至 5 年，直至植物穩定生長後便可撤去。因此，在加上 3 至 5 年間的維修費用後，每個系統約需港幣 33 萬元。在現階段，政府沒有具體計劃在斜坡安裝太陽能灌溉系統。政府部門會小心衡量個別斜坡的實質需要，確保如果實施有關計劃，一定要做到物有所值，並且屬可行的。

- (二) 土木工程署現正在大嶼山的狗虱灣進行一項實地研究，建立一個由太陽能板發熱的灌溉系統。預計系統的設計和安裝需時約 9 個月。系統測試完成及安裝技術成熟掌握後，相信建立一個太陽能灌溉系統的時間，約可縮減至 4 至 6 個月。
- (三) 在上述研究中使用的太陽能儲電池，可儲存灌溉 3 天所需的電量。即使在陰天，灌溉系統仍得以運作。電池的壽命一般是兩至 3 年。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說為每一個斜坡設立太陽能灌溉系統須花費 30 萬元，而整個灌溉系統預計可使用 3 至 5 年，其中有部分已開始使用。換言之，部分系統的期限可能很快便會屆滿，須考慮究竟是否採用，但政府卻沒有就此訂出具體計劃。不知政府會否在第一批灌溉系統即將期滿時決定是否繼續採用，以提高經濟效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目前正在狗虱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但仍未廣泛在斜坡上試行。由於所需費用是 30 萬元，所以我們希望在試驗並證實真的可行後，才決定會否較大規模地採用，好使計劃能連接下去，以及能真正發揮我剛才提出的那套循環再用系統的效用。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提及太陽能灌溉系統所需的開支約為 30 萬元，而在同一部分，局長亦指出如果是物有所值，即具有成本效益，便可以推行有關計劃。既然已得出有關數字，餘下的問題當然便是這個數字是否反映了該計劃具成本效益。假設計劃是有效益，請問 30 萬元的費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呢？政府是否已有具體數字，認為要花費 30 萬元也是可行的呢？請問局長答案是“是”還是“不是”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是否具成本效益，我們仍正在試驗中。當然，除卻安裝及設備的費用，我們現時計算出每個系統約須花費 30 萬元。至於有關的斜坡面積有多大、鋪草皮所需的費用是多少，以及是否每一個斜坡均適用，都是須考慮的因素。有些斜坡可能無法設置這些系統，因為所處位置不適合，被太陽曬到的時間很少，導致效益不佳，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計算清楚的。現時，政府正在狗虱灣繼續進行實地研究，以取得這些基本數據。在考慮每一項工程時，我們會於有需要時套入這些數據，測驗一下那是否一項可行的計劃，然後才會進行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除了在斜坡灌溉方面應用太陽能儲電池外，政府有否同時研究在其他工程也可予以應用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一些公共廁所也有採用太陽能，那是用來直接以熱能把水弄熱。很多地方也有在這方面進行試驗，而且相當成功。其他如 photovoltaic panels，即太陽能光伏板，灣仔政府合署便在使用，那是純粹在玻璃幕牆作儲電用途，效果亦很理想。我們會陸續要求各工程部門考慮有甚麼工程可以利用太陽能，並請他們試行。我想大家也知道，太陽能的原理是十分清晰的，問題只在於費用而已。晶體性的太陽能板是較昂貴，polymorphic 粉狀的則較便宜，但效能卻較低。因此，全世界都在研究太陽能的經濟效益。政府希望研究出哪些地方適合使用太陽能，因為這是使用最少資源，但卻是最有效的方法。

**何鍾泰議員**：主席，如果斜坡上要有自來水供應，有時候水管可能會漏水，引致斜坡不穩定，但如果能夠在斜坡種植植物，反而可以穩定斜坡。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如果不用自來水系統灌溉這些植物，改為利用太陽能，便可減少斜坡不穩固的風險？請問這是否一個重要的考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斜坡種植植物，正正是希望防止出現斜坡不穩定的情形。所以，利用太陽能作灌溉，我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亦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要為偏遠的鄉村供水供電，其實是要花很多金錢的，不知政府會否在一些偏遠的地方，更廣泛地應用這些太陽能儲電池，以解決為他們供水供電的問題？請問政府會否在這方面進行研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政府的工程部門正積極做這方面的工夫。最近，我們檢討了這些偏僻村落的自來水供應情況。相信大家從新聞報道亦知道，這些村落的居民越來越少，採取所建議的措施，究竟能否達到成本效益呢？我們看到，約有 6 至 9 條村落的成本效益十分低，為他們提供自來水，我們根本便差不多要把整座洋樓的設施搬到該處。因此，我已要求同事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利用太陽能為他們提供電力。一旦有了電力，便可以有泵，然後可利用泵處理食水的問題，令水質可以得到保證。我們正在計劃處理這一連串的工序。

**何鍾泰議員**：主席，很多斜坡其實位於市區內，如果能利用太陽能板或光伏板產生能量，可否一如外國般，利用這些能源為街燈供電，讓我們在利用能源方面取得更佳的經濟效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太陽能的好處當然甚多，亦可減低我們所須支付的電費，但因應其所應用的不同地方，我們便須在某一段時間內有足夠的太陽能，否則便不能達到我們要求的結果。以街燈為例，政府正在進行研究，因為有關的裝置並不便宜，而所產生的剩餘電力是否可以落回電網，也是考慮成本效益時一個非常關鍵的問題。如果全部採用電池，成本效益是非常低，因為價錢十分高。如果光伏板產生的剩餘電力可以落回電網中，則成本效益便會較高。不過，將剩餘電力落回電網中，也是有很多問題的，其中包括安全問題，此外亦要考慮香港的輸電機制。事實上，只要是可以應用這些可再生能源，我們都會積極考慮。不過，成本效益及與其他系統的配合，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2 分鐘。雖然尚有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輪候提問的議員亦已提出超過兩項補充質詢了，所以現在進入第六項質詢。

### 以汽油車輛取代輕型柴油車輛的建議

### **Proposal to Replace Light Duty Diesel Vehicles with Petrol Vehicles**

6.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 1995 年 9 月，政府當局曾經就以使用無鉛汽油及配備催化變換器的汽油車輛逐步淘汰輕型柴油車輛的建議諮詢公眾。該建議因運輸業強烈反對而未付諸實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使用各種燃料的輕型車輛在各方面（尤其在運作成本、燃料的效率、安全程度、供應和分銷情況等方面）的比較詳情；
- (二) 鑑於以石油氣或電動公共小巴取代柴油小巴的計劃執行上遇到困難，行政機關會否重新考慮以汽油小巴取代柴油小巴的建議；若會，何時會就該項建議是否可行進行評估及擬定有關的實施細節；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以某種形式支持落實上述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供應本港市場的輕型車輛包括：

- 汽油私家車
- 石油氣的士
- 汽油及柴油十二座小巴
- 柴油、石油氣及電動十六座小巴
- 柴油及汽油輕型客貨車
- 柴油輕型貨車

車用汽油、柴油及石油氣的零售價格，以每公升的零售價格計算，現時分別為：

- 汽油 約 11.2 元
- 柴油 約 6.3 元
- 石油氣 約 2.1 元

至於電費，則因地區及用量不同而有所差別。香港島及南丫島，首 1 500 度電的基本電費是每度電約 1.07 元，之後每度電約 1.15 元；九龍、新界及離島區（南丫島除外），首 5 000 度電的基本收費是每度電約 0.97 元，之後每度電約 0.96 元。

在燃料效率方面，以行走每一公里的燃料消耗量計算，柴油車輛的效率最高，其次是汽油車輛，而石油氣車輛的效率則最低。電動車輛的機械運作和這 3 類車輛完全不同，所以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在成本方面，如果只計算燃料零售價格及效率，普遍來說，汽油車輛的每公里成本最高，其次是電動車輛，接着是柴油車輛，而石油氣車輛的每公里成本則最低。

在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方面，各種車輛的排放量並不相同，亦會因車輛的新舊型號而有差異。例如柴油車輛分為歐盟前期、I 期、II 期和 III 期，但普遍來說，柴油車的總排放量是最高的，石油氣車輛的排放量是最低的，最高和最低是很清楚的。汽油車輛的排放雖然偏低，但亦有其獨特的問題，我不會在此詳細解釋。從直接地區污染來說，電動車輛可說是零排放，但整個 life cycle（生命環節）又未必是這樣。

在安全程度方面，所有車輛均須符合本港法例的安全標準，才可獲登記在道路上使用。

全港現時有六千多部柴油小巴。自推行石油氣小巴以來，約 400 輛已轉為石油氣小巴。自推行石油氣及電動小巴計劃以來，新登記的小巴中，超過八成都是選擇使用石油氣小巴，另有一成多是歐盟 III 期的柴油小巴。所以，我們不同意該計劃在執行上遇到困難，亦認為在此階段無須考慮以其他方法取代，以達致減少柴油小巴排放量的目標。根據鼓勵計劃的規定，要取得資助或首次登記稅豁免，車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柴油小巴車主，可於 2004 年年底或之前更換車輛；車齡不足 10 年的柴油小巴車主，最遲可等待至 2005 年年底才更換車輛。由於現時距離申請資助或豁免的限期還有一段時間，有些柴油小巴車主可能選擇稍後才更換車輛。我們預計越接近上述限期時，便會有越多車主把柴油小巴轉換為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推行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的計劃並沒有困難，她所說的也許是對，因為現時供應石油氣的配套已可照顧到 18 000 部的士和局長所說的 6 000 部小巴，但不知需時多久才可完成更換。主席，在 95 年進行諮詢時，局長尚未上任，但環境保護署當時很清楚指出，如果要打擊空氣污染，汽油肯定較石油氣和柴油為佳。請問局長會否證實，當時是否這樣說過呢？此外，在 2001 年，香港有六萬八千多部輕型柴油車輛，即使減少了六千多部小巴，仍有六萬多部。如果要像局長在事務委員會所說般，等待使用催化器或轉用歐盟型號的車輛，那會否是很緩慢？如果使用汽油是可以打擊空氣污染的問題，我們應否多加一點力度？鑑於最重要的是改善空氣污染，請問政府會否提供資助？局長可否重新考慮有關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1995 年時，我是以環保專家的身份看整個計劃，認為那是不可行，因為價錢相差太遠。從經濟效益來看，我們是很難實踐把所有所謂的“搵食車”轉為汽油車輛的。此外，我也不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 — 我不知道當時是否真的這樣說過 — 要改善空氣污染，使用汽油是最好的，甚至較石油氣還要好。當時不考慮使用石油氣，其中一個最大原因是很难在一個如此人煙稠密的城市設立足夠的加氣站。這問題現時仍未能完全解決，我們一直在陸續尋找地方設置加氣站。然而，在 3 種燃油中，石油氣肯定是最清潔的。尤其是在 95 年，以技術發展而言，汽油當時是較柴油好很多。不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了，汽油亦有一定的問題，那便是汽油含有可揮發的有機化學物。大家可以嗅到汽油的味道，因為它的揮發性很高，而這些有機化學物，正正是造成現時 photochemical smog，即光合反應所產生的污染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所以，汽油有其本身的問題，但石油氣則沒有這類問題。因此，由柴油一步轉為石油氣，便是最好的政策。

談到柴油，在這數年間，我們用以作為標準的歐盟柴油汽車或機器(engine)，發展方面一直有所進步，而所產生的排放物，亦一直相對地減低了很多。將來歐盟 IV 期的柴油汽車，亦會相對地減少排放物，較以往的型號好很多。至於香港如何能配合所有這些技術發展，在衡量了經濟上是否可行後，以便採取一個最合理的方法改善空氣污染，政府是有一套計劃的。在 1999 年的整體空氣污染改善計劃中，我們希望把懸浮粒子減少 80%，氮氧化合物則減少 30%。目前，我們已做了很多工夫，例如超低含硫柴油、的士轉用石油氣、正在推行的石油氣小巴計劃，以及我們要求新進口的車輛全部必須為歐盟 III 期。我們一直都按照這個準則，要求進口車輛必須遵照最新的標準。再加上催化器和微粒減排器安裝計劃，我們現時已做到把懸浮粒子減少 58% 和氮氧化合物減少 27%。我們計劃將來會繼續把所有小巴轉為石油氣小巴，繼續跟隨歐盟的 emission standard (即排放標準) 行事，以及在管制方面做得更好。

現時，我們在檢查汽車有否使用非法燃油方面，已較以往做得好，因為我們修改了法例，只須從汽車抽取燃油測試，一旦發現是高含硫的柴油便可提出檢控。以往則不是這樣的，是必須捉到車主正在注入非法燃油才能證明車主犯法。由於有這樣的改變，使用非法柴油引致空氣污染問題加劇的情況已銳減。現時，違例事件已減少了 81%。因此，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在推行了這一連串的措施後，便可達致我們的目標，即減少 80% 和 30%。當然，即使達到了目標，我們也不會停下來的，所以劉慧卿議員可以放心。我們一定會跟隨所有有助改善空氣污染的科技發展，也可以在進口車方面加以控制。同時，我們會使用催化器或微粒減排器，改善舊型車輛的排放量，直至車主更換新車為止。一旦車主更換新車，他們便要遵照新的標準。

附帶一談，柴油車的唯一好處是效率很高。為何效率高便是好呢？柴油車使用 1 加侖柴油便可以行走很遠的路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是最低的。在多種車輛中，柴油車的唯一好處是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是最低。當然，對於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來說，這一點是未必能即時見效，但對整體地球的溫室效應來說，它是有一個 role to play，即有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也要引述劉慧卿議員剛才所引述局長的答覆。局長在末段說：“所以，我們不同意該計劃在執行上遇到困難，亦認為在此階段無須考慮以其他方法取代，以達致減少柴油小巴排放量的目標”。如果說這句話有某部分是對，那只是針對一些小巴而言，但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其實

是包括了柴油和汽油的輕型客貨車。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過，還有數萬部這一類的車輛每天在街道上行駛，那些車輛的問題又如何解決呢？如果說技術上沒有困難，我想局長告訴我，為何那些客貨車又不可以使用石油氣呢？大家也知道，現時，柴油和汽油所產生的廢氣和粒子所造成的污染是非常嚴重。此外，主席，局長剛才說，使用催化劑和微粒減排器可減少現時的污染程度，但據業界說，效果並不很高，所以請問局長……

**主席：**梁耀忠議員，雖然局長剛才的答覆較詳盡，但現在不是辯論時間。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多說一點。局長說使用隔濾器可解決問題，這並非事實，不可以解決……

**主席：**梁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既然局長說沒有困難，為何不以石油氣取代現時使用的柴油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下。我所說的是目前那個柴油小巴轉為石油氣小巴的計劃。我們認為那個涉及六千多輛柴油小巴的計劃現正順利進行，而且是有步驟的。柴油小巴車主可能會盡量利用現有的車輛，最後到了 2005 年才拿取政府補貼更換新車，因為車主更換新車時是要“上會”供款的。即使現時有補貼，車主也未必會即時更換新車。所以，我們認為這項計劃應繼續進行，也不覺得技術上有問題。

至於梁耀忠議員提及的其他客貨車，即我們俗稱的“搵食車”，大多數也是柴油車，採用 diesel 的。它們的問題是另一種問題，為甚麼呢？要把那些柴油客貨車轉為石油氣車輛，的確有很大問題，因為沒有足夠的加氣站。我們無法在人煙稠密的市區設置太多石油氣站，因為會在安全方面引起問題。為了安全，每一個石油氣站均須通過風險評估，而要通過這個評估，是會有一定的難度。“搵食車”更須到處有足夠的石油氣站，因為加氣的時間

較長。目前，我們採用的微粒減排器及催化劑是有效的，並非無效，它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減低排污。不過，長遠而言，第一，我們要看看歐盟的標準日後會進展至甚麼程度。歐盟 III 期及歐盟 IV 期車輛的排污量，已較現時很多歐盟 I 期或歐盟前期的“搵食車”少很多，我們也能計算出排污量。

第二，我們要看看科技方面的進展。當然，科技進展也得視乎是否合乎經濟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不會花費很多金錢，一直採用短暫的方法解決目前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借助歐盟循序漸進的科技進展，令我們的客貨車能夠一直有所改進。相信十多年後，我們便可以看到使用氫氣作為燃料會是最好的方法。我最近也看過數部車輛，發覺科技是進步得很快，尤其現時美國是支持這項發展的。我深信在 10 年內，可達致零排放這個理想。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們知道汽車現時所用的燃料是來自石油氣、汽油、電力或柴油，而局長剛才已從成本、燃料效率、安全程度和環保等數方面，把這 4 種汽車燃油分了等級。請問局長，為方便比較，有否量化的比較數字？如果有，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

**主席：**呂議員，在你提出補充質詢後，便可以坐下，好讓我請局長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呂明華議員要求得到很詳細的分析，我想我沒有時間在此作答。我會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 2000 年推出石油氣的士計劃時，柴油的士非常迅速地轉換為石油氣的士。當時每月約有 1 000 部柴油的士轉換為石油氣的士。可是，現時的石油氣小巴計劃，則花了七八個月才更換了 400 部，速度事實上非常緩慢。據我所知，現時約已有 400 部柴油小巴更換為石油氣小巴，當中絕大部分也是紅色公共小巴，綠色專線小巴則只佔非常少數，箇中原因很簡單，因為綠色專線小巴行走固定路線，如果附近沒有石油氣站，根本是無法轉換為石油氣小巴的。在此情況下，請問局長是建基於甚麼理由，認為稍後會有更多車主，尤其是綠色專線小巴的車主，會把他們的小巴轉換為石油氣小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每當推出這些計劃時，車主當然可以選擇立即更換車輛，或等待至限期來臨前才更換車輛。據我瞭解，當時柴油的士更換為石油氣的士的速度較今次的小巴計劃快。我曾有數次機會跟小巴團體會面，他們說礙於現時經濟環境欠佳，他們在“上會”等各方面暫時有很多掣肘，所以想看清楚一點再行事。其他的原因，當然還有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他們覺得加氣站的位置尚未很方便。如果每一天也要繞路才可加氣，他們認為那未必很方便。我們當然得由他們作決定，看看他們究竟是否願意犧牲一些時間，改用一種較便宜、有利於改善空氣污染的燃料。當然，對他們而言，石油氣較便宜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我相信他們一定會作出明智選擇的。同時，政府會繼續找尋合適的地方，加設石油氣加氣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列出了 6 種車輛，其中的士和小巴是有換車津貼計劃，其他的則沒有。如果政府沒有一些特別措施加速淘汰這些車輛，那我們估計要過多少年，這些柴油汽車才可以全部流失，符合歐盟 III 期的污染排放標準呢？此外，其間因為空氣污染所引致的社會代價，例如醫療開支和病假引起的經濟活動損失又是多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環保工作方面的投資，永遠也是要有一個平衡的。政府在這方面已訂有政策，便是首先要處理的士和公共小巴這一類“搵食車”的問題，因為它們在公路上行走的里數是最高的。至於其他的客貨車和輕型貨車，運輸署方面是有這些車輛的大約行駛年數資料，據此我們知道車主會陸續換車。我可以稍後以書面方式，將這項補充資料提供給何秀蘭議員。（附錄 II）

那麼，在這段時間，我們是否完全不能改善空氣污染情況呢？在我們的計劃中，每一項措施都會減少相應的排污量，相信在完成了所有計劃後，便能達致我剛才所說的 2005 年的指標。為要進一步把空氣污染程度減至我們認為要達到的 guideline，即我們的標準程度，做到改善整個區域的空氣污染情況，我們現時正在跟廣東省合作，因為空氣污染分為很多種類，其中一種是由機動車輛引起，另外一種則是由工業活動所產生的跨區污染。因此，我們在資源分配上也要考慮如何在這兩方面作出分配，不能只顧及一方面。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主席。我是問在這些汽車尚未流失的期間，所引起的社會代價有多少。我明白局長正在其他方面做工夫，但因為這些汽車仍繼續在路上行駛，會引起空氣污染，所以想問由此所引致的醫療開支和經濟活動的損失會多少？如果局長要及後以書面答覆，我是歡迎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曾在九十年代中期做過類似的有關空氣污染代價的報告，其中包括了發病率、入院、所失去的工作日子和要照顧的病人的數據。我們當然有這些數據，但不可說完全是由汽車引致，因為區域的本底(background)已佔了很大比數。如果何秀蘭議員有興趣，我可以向她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II）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持外國護照人士被拒簽發入境簽證或入境

#### Foreign Passport Holders Refused to be Issued Entry Visas or Entry on Arrival

7. **余若薇議員**：主席，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拒絕向持外國護照的人士簽發入境簽證或在出入境管制站拒絕該類人士入境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此類個案；請按旅客的國籍列出分類數目；

(二) 入境處以何理由作出有關決定；及

(三) 旅客的宗教背景是否當局拒發簽證或拒絕他們入境的理由之一；若然，過去 3 年每年有關個案數目？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現時，39 個國家或地區人士來港旅遊須申請簽證，當中大部分是位於非洲和亞洲及太平洋區的國家。在過去 3 年（2000 至 2002 年），平均每年有 139 宗持外國護照人士的簽證申請不獲批准。有關數目及該等申請人來源地詳見附件一。當中超過九成是來自非洲和亞洲及太平洋區的旅客的申請。

同期被拒入境的持外國護照旅客每年平均數為 10 080，有關數目及該等旅客的入境來源地載於附件二。當中約九成是來自亞洲及太平洋區的旅客。

(二) 入境處在審批旅客簽證申請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申請人是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及是否符合一般入境條件（如持有足夠旅費來港）等。入境處會按照現行法例詳細審核每宗申請的資料，並考慮申請人是否純粹來港旅遊或作商務探訪。每宗個案均按個別情況考慮。一般來說，主要的拒發簽證原因包括申請人的來港目的有可疑、旅行證件有效期不足或旅費不足等。

旅客如欲進入本港，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包括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帶備足夠旅費，以及返回原居國所需的證件或入境許可，方可獲准入境。若旅客不符合上述規定，或其訪港真正目的有可疑，則會被拒入境。每宗被拒入境的個案都有其個別原因，但可概括地分為“入境真正目的成疑”、“未辦妥證件”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幾類。

(三) 旅客的宗教背景並不是簽發簽證或准許入境的考慮因素。入境處不會因個別旅客的宗教背景為理由，而拒絕簽發簽證，或拒絕讓他入境。事實上，希望進入本港的旅客根本無須向入境處申報其宗教信仰。

附件一

持外國護照人士簽證申請不獲批准的數目及其來源地  
 (2000 至 2002 年)

年份	入境來源地						總人數
	非洲	亞洲及 太平洋區*	歐洲	北美洲	南美洲	無國籍	
2000	74	80	4	0	2	9	169
2001	65	60	0	0	1	8	136
2002	43	66	1	1	0	1	112
總計	182	206	5	1	3	18	417

註 : \* “亞洲及太平洋區” 包括亞洲各國、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區國家

附件二

被入境處拒絕入境的持外國護照人士數目及其來源地  
 (2000 至 2002 年)

年份	入境來源地						總數
	非洲	亞洲及 太平洋區*	歐洲	北美洲	南美洲	其他**	
2000	272	7 946	478	189	95	2	8 982
2001	320	10 362	422	197	108	0	11 409
2002	338	9 019	263	134	96	0	9 850
總計	930	27 327	1 163	520	299	2	30 241

註 : \* “亞洲及太平洋區” 包括亞洲各國、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區國家

\*\* “其他” 指無法分辨其國籍的人士

## 具有保留價值的私人物業

### Private Properties with Conservation Value

8.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調查發現，本港有 9 000 至 1 萬幢戰前樓宇，其中有保留價值的私人物業估計約有 200 至 300 幢。雖然有部分此等物業在現行為保護重要古蹟及具歷史價值的建築物而設的評級制度下，已被分別評定為一級、二級或三級建築物，但由於不是法定古蹟，故此業主有權清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評定個別建築物或地點為一級、二級、三級或法定古蹟的準則；
- (二) 本港現存具有保留價值的私人物業的名稱、所在地、業主、具有保留價值的理據及保留方法；這些物業的業權是否已經出售；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與上述私人物業的業主商討把物業捐贈予政府的可能性，以保存有關建築物；若有，商討的詳情及進展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主管當局如認為任何建築物或地方，因具有歷史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無論任何建築物或地方，如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宣布為古蹟，便受該條例保護，並無等級之分。

對於一些尚未宣布為古蹟但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古物諮詢委員會會根據有關的因素，包括個別建築物的年代和建築特色，以及其與本地歷史事件及人物的關係作出評估，將其評定為一至三級歷史建築物。這種評級方法純粹作為內部參考之用，並無法定效力。

目前，本港共有 30 幢私人物業被宣布為古蹟，予以法律保護，詳情見附件。此外，古物古蹟辦事處早前完成的一項調查，顯示香港約有 9 500 幢建於 1950 年前的建築物。經過初步的估計，並考慮了所涉及的資源，我們認為，如能有系統地保留其中約 200 至 300 幢歷史建築物，應可顯示不同時期的歷史及發展。至於建築物的名單，則有待對個別建築物進行詳細研究和評估其歷史及建築價值後才能擬訂。

由於現階段我們還在研究哪些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真正具有保留價值，因此，我們未有與相關業主接觸，商討把其物業捐出作歷史文物的可能性。雖然如此，在我們日常接觸的個案中，假如我們覺得某私人歷史建築物值得保留，我們都會盡力游說業主同意將其物業列為古蹟，予以保護。若有需要，古物古蹟辦事處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業主保存或維修歷史建築物。

附件

私人業權的法定古蹟

古蹟名稱	地點
天后廟	銅鑼灣
麟峯文公祠	元朗新田
文武二帝廟	大埔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外部	薄扶林道
廖萬石堂	上水
觀龍圍門樓	粉嶺龍躍頭
楊侯宮	元朗廈村
鏡蓉書屋	沙頭角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主樓	半山區列提頓道
二帝書院	元朗錦田
觀龍圍圍牆及更樓	粉嶺龍躍頭
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	中環花園道
麻笏圍門樓	粉嶺龍躍頭
香港大學大學堂外部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孔慶熒樓外部	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外部	薄扶林道
聖約翰座堂	中環花園道
二聖宮	元朗橫洲
老圍門樓及圍牆	粉嶺龍躍頭
松嶺鄧公祠	粉嶺龍躍頭
長山古寺	粉嶺坪輦
敬羅家塾	大埔大埔頭村
張氏宗祠	元朗山廈村
樊仙宮	大埔上碗窩
聖約瑟書院北座及西座	中環堅尼地道

古蹟名稱	地點
鄧氏宗祠	元朗屏山
愈喬二公祠	元朗屏山
聚星樓	元朗屏山
洪聖古廟	西貢滘西洲
天后宮	粉嶺龍躍頭

###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編製

### Compil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Index of Prices

9.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根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戶的開支模式，以及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按月編製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6 個月，社援指數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中個別項目的每月平均零售價及其按年變動率；
- (二) 按照社援指數所採用的綜援住戶開支模式計算，各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每人每月可用於購買各項商品及服務的開支金額；及
- (三) 社會服務界在本財政年度內曾就社援指數的編製事宜向當局提出甚麼意見，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社援指數由統計處編製，是一個反映綜援住戶通常購買的消費商品和服務價格水平變動情況的指標。社援指數顯示綜援住戶在購買力方面的轉變及量度一籃子指定消費商品和服務的總值，在一段時間內的相對變動。為確保所編製的社援指數能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既定的做法是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收集的資料，每 5 年重訂社援指數的基期。最新的社援指數數列是根據 1999-2000 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

有關質詢的具體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前述，社援指數是用以反映綜援標準金額所包括的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故此，社會福利署（“社

署” ) 在建議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時，是參考價格的變動(而不是價格本身)。整體的社援指數及其分類指數在過去 3 年的按年變動率，現按商品和服務分項列載於附件。

- (二) 現時的社援指數數列是根據 1999-2000 年度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反映有關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資料而編訂。由於該項統計調查收集的是住戶的開支數據，故此，我們並未有個別類別受助人開支的統計資料。
- (三) 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編製社援指數的意見。公眾接受社援指數作為參考物價變動而調整金額的指標。

#### 附件

以 1999-2000 年度為基期的社援指數  
在過去 3 年的按年變動率

年	商品／服務類別								總指 數 (%)
	食品 (%)	電力 及 燃氣 (%)	煙酒 (%)	衣履 耐用 物品 (%)	雜項 物品 (%)	交通 (%)	雜項 服務 (%)		
2000 年 2 月至	-2.7	5.6	*	-10.5	-3.1	1.2	0.3	-2.0	-1.8
2001 年 1 月									
2001 年 2 月至	-1.3	-9.3	4.1	-3.4	-3.5	2.5	0.1	2.4	-1.0
2002 年 1 月									
2002 年 2 月至	-2.6	0.9	1.8	0.8	-3.4	-0.4	-0.6	-2.0	-1.7
2003 年 1 月									

備註：\*變動率少於 0.05%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Employees

**10.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報，不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合約將於本年內屆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工種、職位、薪酬、所屬政策局或部門及合約年期劃分，在本年 3 月和其後 9 個月的每個月份合約屆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其中哪些僱員可獲續約、哪些職位須保留及將會刪除，以及保留及刪除職位的原因；
- (二) 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的原則；及
- (三) 會否考慮轉介約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其他政府職位空缺，並向他們提供協助，如給予面試機會或發出推薦信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容許部門首長以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部門首長可根據他們的運作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亦可自行決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但有關薪酬福利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規定及不應高於職級相若的公務員這兩項大原則。

基於上述背景，現就具體質詢回覆如下：

- (一) 由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是由部門首長根據他們個別的運作需要而自行決定和進行，本局只每年兩次向部門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的總數、薪幅及合約期的統計數據，所以本局未能提供未來數月合約屆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以及哪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獲得續約或哪些職位會被保留的資料。

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各政策局／部門聘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數是 16 246 人。各部門聘請的人數、全職僱員的薪幅及合約期列於附件。

- (二)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期在其合約屆滿時即告終止。合約屆滿後，部門首長可全權決定是否繼續聘請有關僱員。在決定是否續約時，部門首長會考慮有關因素，包括有關職位的運作需要、現職者的表現及部門人手調配安排等。
- (三)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不同，他們須依循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空缺，並與其他申請者競爭有關空缺。在招聘過程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其他外界應徵者會獲同等的待遇。

附件

各政府政策局／部門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

	局／部門／辦事處	全職人數	非全職* 人數	總人數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52	5	311
2	建築署	36		36
3	審計署	6		6
4	醫療輔助隊	1		1
5	屋宇署	486		486
6	政府統計處	109	2	130
7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3
8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71		174
9	民航處	20		21
10	土木工程署	161		161
11	公務員事務局	2		6
12	公務員培訓處	17	8	97
13	工商及科技局	4		4
14	公司註冊處	98		98
15	懲教署	28	3	61
16	香港海關	72		72
17	衛生署	1 031	15	1 190
18	律政司	96		96
19	渠務署	255		255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13		13
21	教育統籌局	82		82
22	教育署	1 068	2	1 090
23	機電工程署	896		896
24	環境保護署	222		224
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3		13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4
27	消防處	112		112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	541		541
29	政府飛行服務隊	8		8
30	政府化驗所	36		36
31	政府車輛管理處	6		6
32	政府產業署	9		9

	局／部門／辦事處	全職人數	非全職*	總人數
			人數	
33	政府物料供應處	62		62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19		19
35	路政署	204		204
36	民政事務局	22		22
37	民政事務總署	479	50	981
38	香港天文台	22		22
39	香港警務處	206		206
4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1		1
41	入境事務處	219		220
42	資訊科技署	62		62
43	政府新聞處	25		25
44	稅務局	104		104
45	創新科技署	20		28
46	知識產權署	29		29
47	投資推廣署	32		32
48	司法機構	162		162
49	勞工處	198		198
50	土地註冊處	58		58
51	地政總署	144		144
52	法律援助署	27		27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808	123	3 045
54	海事處	75		75
55	保險業監理處	2		2
56	電訊管理局	94		94
57	法定語文事務署	10		10
58	破產管理署	57		57
59	規劃署	22		22
60	郵政署	1 553		1 553
61	政府印務局	19		19
62	香港電台	203		203
63	差餉物業估價署	71		71
64	選舉事務處	58		58
65	保安局	14	2	40
66	社會福利署	760	38	1 147
67	學生資助辦事處	259		259
68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53		53
69	拓展署	6		6

	局／部門／辦事處	全職人數	非全職*	總人數
70	工業貿易署	59		59
71	運輸署	184		184
72	庫務署	38		38
7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1		11
74	水務署	392		392
總數：		13 701	254	16 246

\* 非全職僱員是指按照《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定義，並不屬“連續性合約”的僱員。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幅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
16,000 元以下	10 936
16,000 元至 49,999 元	2 632
50,000 元或以上	133
總數：	13 701

備註：擔任非全職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大多是按時薪計算，並視乎時薪額和工作時數而定，所以每月都可能不同。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合約期	全職	非全職	總數
多於 1 年	4 588	794	5 382
1 年至兩年以下	5 962	1 289	7 251
兩年至 3 年	3 151	462	3 613
總數：	13 701	2 545	16 246

**香港資訊保安調查 2002**  
**Information Security Survey 2002**

**11. 單仲偕議員：**主席，資訊科技署、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及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於 2002 年 12 月聯合發表以本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受訪對象的“香港資訊保安調查 2002”。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公司於 2002 年因電腦攻擊而引致的財務損失達 184 萬港元，較 2001 年上升 20.5%。當中，只有 3.1% 及 0.3% 的受害公司分別向協調中心及警方報告受到電腦攻擊。不向協調中心報告的主要原因是“不知道有協調中心”（佔 71.5%）。不報警的主要原因包括“事件瑣碎、不需要報警”（佔 55.7%）、“不知道可以報警求助”（佔 19.4%）及“不認為警方可以提供協助”（佔 14.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電腦攻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例如經濟損失、競爭能力被削弱等；若有，評估的結果；
- (二) 有否定期評估本港資訊保安的水平；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因應上述調查結果，檢討協調中心及警方有關打擊電腦罪行及防範電腦攻擊的工作；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制訂政策，協助中小企提升資訊保安能力；若有，政策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負責協調中心運作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 2000 年起，每年均進行調查（2002 年的調查由協調中心、資訊科技署和警務處聯合進行），搜集有關本地公司採用資訊保安技術及其電腦曾經被襲的範圍及影響的資料，以評估香港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就電腦事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協調中心 2002 年調查的結果顯示，已安裝伺服器及／或已設立網站的受訪公司當中，共 326 間於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遇到電腦事故，涉及財政損失共 184 萬元，即平均每間公司損失為約 5,600 元（其中 73.7% 由電腦病毒入侵所引致），對香港經濟並未造成嚴重影響。

(二) 根據上述調查過去 3 年的結果顯示，本港的整體資訊保安水平有所提升。於 2002 年，九成受訪公司有採用資訊保安技術以保護其電腦系統及資料，較 2001 年的 88% 輕微增加。2002 年調查亦顯示，最為廣泛採用的保安技術包括防毒軟件（80.9%）、密碼（57.7%）、實體保安（49.9%）、防火牆（25.7%）等。至於資訊保安事故的數目亦有下降，受訪公司（過去 3 年的調查每次均訪問了約 3 000 間公司）於調查前 12 個月內所遇到的電腦事故數目，2000 年為 1 510 宗，2001 年減至 1 387 宗，而 2002 年再減至 1 095 宗。

政府統計處去年進行有關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亦有搜集有關資訊保安的資料，該調查所得結果與協調中心進行的調查所得的結果大致融合。

此外，資訊科技署和警務處亦經常向各地的資訊保安專家搜集最新的消息和資訊，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資訊保安和電腦相關罪行在香港及國際間的發展和所涉及的問題，以協助評估香港的資訊保安水平。

(三) 協調中心的調查顯示，雖然香港整體的資訊保安水平有所提升，但小型企業大多數只採用基本的資訊保安技術，而電腦事故對小型企業的影響（以受影響電腦數目佔公司所有電腦數目的比例計算）亦較對大及中型企業為大。此外，從受訪公司於發生電腦事故後所採取的行動可見，本地公司對資訊保安及電腦事故的認知仍須改進。

有鑑於此，資訊科技署、警務處及協調中心已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及有關的支援服務，提高各界（尤其是中小企）對資訊保安及預防電腦事故的認識，以及增強它們對電腦事故的應變能力。

至於打擊電腦罪行方面，警方已加強調查該等罪行所需的設施，例如耗資 400 萬元的電腦法理鑒證所已於 2002 年 9 月投入服務，其處理科技罪行證據的設施達到國際水準。此外，警方會繼續與業界就鑒證科技罪行證據進行技術交流、安排專業訓練以提升調查人員的查案能力，以及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以交流情報和專業知識。

警方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提高市民對預防電腦罪行的認識，例如與商會合作舉辦教育青少年預防電腦罪行的活動、設立網站提供有關預防電腦罪行的資料，以及與業界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研討會，以加強業界對電腦罪行的認識和預防。

(四) 我們會與業界組織致力協助中小企提升資訊保安能力，主要措施包括：

- 資訊科技署已製作有關資訊保安的宣傳資料，派發予各界（包括中小企）作參考。該署亦與業界支援機構合辦展覽會和研討會，提高各界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 資訊科技署於去年 9 月設立一站式的《資訊安全網》網站 <[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提供有關資訊保安的參考資料和最新情報、介紹協調中心及有關機構的服務，以及鼓勵企業及市民舉報電腦罪行。該網站並為中小企的電腦用戶設立專欄，利便他們取得與其業務有關的資訊。
- 協調中心亦於其網站 <[www.hkcet.org](http://www.hkcet.org)> 發布資訊保安和電腦病毒的警報，並設立支援熱線服務，利便各界（包括中小企）就資訊保安及電腦事故作出報告及查詢。
- 本年 1 月，協調中心更推出一項新的免費短訊警報服務，讓企業及市民可透過流動電話，接收有關資訊保安和電腦病毒的警報。
- 協調中心又與資訊科技署和警務處合作，特別為中小企編製一本《資訊保安手冊》，以提高它們對資訊保安的認識。該手冊將於本年年中開始派發。
- 協調中心現正聯絡香港各行業商會，商討合作舉辦簡報會，向各商會會員介紹有關資訊保安及電腦事故的情況及資料，增強中小企對這方面的認識。
- 資訊科技署現正製作兩輯有關資訊保安的短篇公眾教育節目，稍後分別在電台和電視播放，以增強各界（包括中小企）對資訊保安的關注及認知。

### 團費低廉的外遊旅行團

### Low-priced Outbound Group Tours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有旅行社舉辦一些團費極低廉的外遊旅行團。該等旅行團在香港境外地方出發及不會安排住宿，因而在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以及不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參加此類旅行團的市民的消費者權益是否獲得應有的保障；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現行法例，把此類旅行團納入議會的監管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對於香港的旅行代理商舉辦一些於香港境外出發而不涉及住宿安排的旅行團，議會曾向他們發出具有約束性的指引，規定有關這類旅行團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清楚註明這些旅行團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目的是確保消費者在享有知情權的情況下，自行選擇是否參加這類旅行團及考慮是否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 (二) 現時香港的旅行代理商必須是議會的會員，方可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有關規定，向政府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議會則是業界自我規管的執行機構。議會除制訂作業守則外，亦會發出指引要求會員遵守。違反作業守則或指引的會員可被紀律處分。現時舉辦香港境外出發而不涉及住宿安排的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受議會的監管，議會會處理及跟進對此類旅行團的投訴。

### 外地學歷的評審費用

### Accreditation Charges for Overseas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13.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香港學術評審局以何種準則釐定評審外地學歷的費用；

- (二) 評審外地學歷的成本包括哪些項目；及
- (三) 本港評審外地學歷的費用與鄰近地區的費用如何比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學術評審局屬非牟利機構，財政自給，採用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提供服務，包括評審外地學歷的服務。
- (二) 評審外地學歷的成本項目包括職員薪酬、交通費、郵資及辦公室經常費用。如有外國專家參與評審，則可能須加上酬金、航空旅費及酒店住宿等費用。
- (三) 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海外學位課程的收費為港幣 394,200 元。根據該局收集的資料，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的評審機構都沒有提供評審外地學歷的服務。在泰國，評審外地學歷是免費的；在馬來西亞，則約需港幣 19,000 元。然而，兩國的學術評審機構均獲政府資助全部或大部分經費，與他們比較收費水平並不恰當。

### **提供公共圖書館分館** **Provision of Branch Public Libraries**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鑑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每 20 萬人應設立一間公共圖書館分館，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地區未符合該規劃標準；及
- (二) 有否計劃在這些地區加建公共圖書館分館，以符合該規劃標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籌劃新圖書館設施時，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劃指引（即為每 20 萬人設立 1 間圖書館分館）外，亦會因應有關地區的地理環境及人口分布情況而提供輔助服務，例如在人口稠密的地區設立小型圖書館，或為偏遠而附近沒有固定圖書館的地區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

在全港 18 個行政區中，現時只有沙田區的情況未能完全配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提供圖書館設施的指引。沙田區有人口 632 700，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可設立 3 間分區圖書館。現時，該區設有 1 間主要圖書館（相等於兩間分區圖書館）、1 間小型圖書館及 10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計劃在沙田區增設分區圖書館。位於馬鞍山的新分區公共圖書館現正在興建中，預計可於明年年底投入服務。

### **持續進修基金**

###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自接受申請以來，反應冷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向基金申請資助的人數，以及他們的教育程度；
- (二) 有否接獲要求，放寬申請人的資格規定，讓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亦可申請資助；若有，有多少人提出有關要求，以及當局會否接納此種要求；及
- (三) 有否計劃增加可獲基金發還費用的課程；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3 年 3 月 7 日，我們共接獲 25 347 份申請。除要求申請人聲明並無擁有大學學位外，我們無要求申請人填報教育程度，因此，我們並無有關申請人教育程度的紀錄。
- (二) 我們共接獲 83 份有關讓大學學位人士申請基金的要求。

推出基金的最主要目的，是讓本港勞動人口為知識型經濟作好準備。在考慮如何最恰當地運用這項資源時，我們認為那些未受惠於大學教育，因而較難適應新的知識型經濟的人士，最有需要獲

得資助，我們亦因而訂下現時的申請資格，而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放寬這項申請資格。我們會在今年下半年就計劃的各項運作安排作出檢討，當中會包括申請資格及基金涵蓋的範圍。

- (三) 我們一直接受培訓機構把它們合適的課程，申請加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名單內，而名單內的課程數目亦不斷增加。此外，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我們會就計劃進行檢討，亦會研究是否須擴闊基金涵蓋的範圍。

### 在天水圍北部興建社區會堂

###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Hall in Tin Shui Wai North

**16. 鄧兆棠議員：**主席，當局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回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載的準則，有需要在天水圍北部提供一個社區會堂。同時，為符合《準則》的規定，社區會堂應納入綜合發展項目(如聯用樓宇)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尋找合適地點及聯用者的進展，以及現正考慮哪些地點；及
- (二) 鑑於預計天水圍北部的人口在本年 6 月將達至約 10 萬，當局會否採取臨時措施，以紓緩有關居民對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設施的需求；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一直都有在天水圍北一帶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用以興建社區會堂，為該區居民服務。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就位於天水圍第 32 區、第 32 區西北、第 101 區、第 107 區、第 109 區的土地，發展社區會堂的可行性作了研究。不過，基於多項原因，包括在這些土地上現有的設施有待遷徙、有關發展項目尚待進行等，我們仍未能找到合適土地興建社區會堂。

天水圍人口增長迅速，我們同意有需要為區內居民提供多一個社區會堂。我們會繼續在天水圍區內物色合適用地，並諮詢區內居民對社區會堂選址的意見。

(二) 為了紓緩天水圍北部社區會堂設施短缺的情況，我們已向天水圍北各官立及資助學校查詢，在課餘時間借用其學校禮堂作臨時社區會堂用途的可能性。各校普遍樂意在有需要時，外借其學校場地給地區團體，舉辦社區活動。地區團體如果須借用學校禮堂舉辦社區活動，可透過元朗民政事務處安排，或直接聯絡有關學校。在人手及場地安排的情況許可下，有關學校必定會積極考慮地區團體的借用申請。

### 器官捐贈

### Organ Donation

**17. 陳國強議員：**主席，器官捐贈行動推行多年，但捐贈器官的數目遠低於輪候器官移植的病人數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本港及鄰近地區各類器官的捐贈數目、簽署器官捐贈卡及輪候器官移植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本港與鄰近地區的器官捐贈法例和政策如何比較，以及這些地區有否更能提高器官捐贈意欲的規定或措施；
- (三) 已在本港派發的器官捐贈卡的數目、派發途徑和涉及的政府資助款額；及
- (四) 現時分別儲存於本港公立及私家醫院的可供移植器官的數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00 年、2001 年及 2002 年接受的各類器官捐贈數字已載列於附件。

有關在香港等候器官移植的人數，由於有關人數會視乎有機會成為器官受贈人的臨床情況而不時改變，因此，我們不可能有一個在 1 年時間內等候器官移植的準確人數。然而，現時正等候不同種類的器官移植的大約人數則載列於附件。

由於海外國家通常不會定期公布其國家的器官捐贈數目及等候器官移植人數，因此，我們並沒有鄰近地區的這些數字。

有關器官捐贈卡，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衛生署透過轄下診所和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設施，以及非政府組織，派發超過 85 萬張器官捐贈卡。每年一度的“愛心獻再生”器官捐贈行動，是另一項為鼓勵市民簽署器官捐贈卡而推行的大型活動。由於簽署器官捐贈卡的市民無須向衛生署登記，因此，我們並沒有已簽署捐贈卡的人的數目。這個器官捐贈卡項目涉及的開支主要用作印製器官捐贈卡。印製器官捐贈卡的費用由政府支付。印製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派發的器官捐贈卡的支出約 55,800 元。除此之外，在這方面並沒有其他重要的政府開支。

我們沒有鄰近地區使用器官捐贈卡的資料。

- (二) 香港規管器官捐贈的條例計有《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香港法例第 278 章）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香港法例第 465 章）。

《醫學（治療、教育及研究）條例》規定，假如一個人曾要求在其去世後將其軀體捐作治療、醫學教育或研究用途，則在其去世後其軀體可按照其生前要求被使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則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不論器官是從已去世或在生的人的身上切除。有關涉及在生器官捐贈人的器官移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亦規定器官捐贈人的年齡必須已達 18 歲，或已達 16 歲並且已婚。一名註冊醫生必須已向器官捐贈人解釋切除器官的有關程序、所涉及的危險及其本人可隨時撤回有關同意的權利。器官捐贈人必須在沒有遭威迫或利誘的情況下同意切除器官。條例亦規定註冊醫生須在指定時限內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呈交正確的文件，當中包括有器官捐贈人（在生或去世）、器官受贈人及已切除／移植的器官的資料。這些不涉及商業交易及出於自願的原則，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監管器官捐贈的法律並無二致。

有關從已去世的人身上切除的器官的捐贈問題，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做法。就香港而言，一個人若希望在去世後捐出自己的器官，他可簽署器官捐贈卡，亦可在兩個或以上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同意在去世後將自己的器官捐出作移植用

途。除香港外，德國、荷蘭、澳洲等國家亦採納類似的做法。在新加坡及部分歐洲國家，如西班牙和丹麥，任何人士，除非於生前曾反對捐贈自己的器官，否則會被假設為同意死後將自己的器官捐出作移植用途。雖然這種“選擇不捐贈”的做法能增加可作移植用途的器官數目，但我們認為捐贈器官應是一種出於自願的行為，而透過長期的宣傳及教育，培養社會對器官捐贈的正面理解及態度，才是提高器官捐贈意欲的最好方法。

- (四) 除了皮膚、鞏膜和骨外，所有捐贈的器官及組織，均會在它們自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後不久用作移植，而不會儲存在器官或組織庫內。

醫管局的醫院現儲存有分別由 32 名及 3 名器官捐贈人捐贈的皮膚及鞏膜組織，而所得的骨通常會儲存作多件骨塊。現時醫管局的骨庫內共儲存有 336 塊骨塊。由 1 名器官捐贈人身上切除的皮膚／鞏膜／骨組織，可用於超過 1 名器官受贈人身上，而 1 名病人亦可在同一時間接受來自多於 1 名捐贈人的皮膚。

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這些醫院並沒有儲存作移植用途的器官。

#### 附件

#### 醫管局的醫院內人體器官／組織捐贈數字

器官／組織	年份			等候器官移植 的大約人數 <sup>1</sup>
	2000	2001	2002	
<b>腎臟</b>				
屍體	41	49	73	1 000
活體	19	14	9	
<b>肝臟</b>				
屍體	18	23	30	75
活體	36	37	45	
<b>心臟</b>				
	6	10	11	20
肺	0	1	3	6

器官／組織	年份			等候器官移植 的大約人數 <sup>1</sup>
	2000	2001	2002	
心肺	0	0	1	1
眼角膜（隻）	166	239	295	300 至 400
鞏膜	12	20	22	
皮膚	45	37	22	} 沒有大約的 數字 <sup>2</sup>
骨	6	6	5	

<sup>1</sup> 由於等候器官移植的人數會視乎有機會成為器官受贈人的臨床情況而不時改變，因此只能提供大約的人數。

<sup>2</sup> 鞏膜、皮膚及骨移植通常用作醫治某些緊急的病情，因此未能提供等候這些器官移植的大約人數。

## 鐵路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及溫度 Air Quality and Temperatures in Train Compartments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鐵路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及溫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兩間鐵路公司過去 3 年定期量度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及溫度的有關數據；
- (二) 過去 3 年，兩間鐵路公司分別接獲多少宗由乘客作出的投訴或報告，指車廂內混濁的空氣引致他們不適；及
- (三) 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部分車站進行的裝修工程有否對列車車廂內的空氣質素及溫度造成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的車站和車廂皆設有空氣調節及通風系統，以保持車廂及車站內空氣流通、溫度合適。兩間公司有明確的指引，定時監測車廂內的空氣質素。東鐵及輕鐵車廂內的溫度平均維持在攝氏 22 度左右；地鐵車廂內的溫度則一般維持在攝氏 26 度或以下。兩間鐵路公司現正與環境保護署共同合作，制訂在有空調設備的公共交通工具內的空氣質素指引。

過去 3 年，九鐵公司沒有收到乘客就車廂內空氣質素引致不適的投訴或報告。地鐵公司則接獲 1 宗個案。該個案涉及一名身體抱恙的乘客報稱因車廂空氣不流通而感不適，而地鐵公司職員已即時向該名乘客提供協助。其後，地鐵公司檢查了有關列車的通風系統，確定該系統運作正常。

數個地鐵車站現正進行改善及裝修工程，以期為乘客提供更佳的乘車環境。工程進行時可能須暫時關閉或變更部分設備。例如在安裝月台幕門期間，因須調整車站的環境控制系統，站內的空氣質素會受輕微影響，溫度和濕度會稍高。然而，地鐵公司會致力確保該系統的操作符合設定的標準，為乘客提供舒適的服務。

### 檢控無牌食肆

### Prosecutions of Unlicensed Food Establishments

**19. 張宇人議員：**主席，越來越多人在住宅單位內經營無牌食肆（俗稱“私房菜館”），部分經營者更公然刊登廣告以作宣傳。關於當局檢控無牌食肆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無牌食肆經營者作出檢控的次數；按該等食肆的類別（例如菜館、會所、小食店）劃分的分項數字；及
- (二) 其中有多少宗涉及私房菜館；若該數字與其他檢控數字比較屬偏低，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選擇性地執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3 年 2 月的兩年內，食環署向未領有有效食物業牌照的違例食肆經營者作出了 2 430 次檢控，其中 2 021 次是針對無牌經營普通食肆，其餘 409 次則涉及無牌經營小食食肆。
- (二) 雖然私房菜館一詞近來已被廣泛引用，目前私房菜館尚未有公認的定義。事實上，根據食環署巡查行動時的觀察，很多所謂私房菜館實際上是持牌食肆。上述期間內，署方檢控了兩間涉及無牌經營投訴而俗稱為私房菜館的無牌食肆。

## 人口政策

### Population Policy

**20. 馬逢國議員：**主席，關於日前公布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報告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香港永久性居民、新來港人士及現時不是但稍後將會成為居港人口一分子的婦女的生育率分別為何；
- (二) 報告書建議，要在香港住滿 7 年才有資格享用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在內的社會福利，但未滿 18 歲者可享用有關福利，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建議會否引致一些新來港人士藉生育增加其家庭可獲綜援的款額；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宣傳家庭計劃，提醒夫婦在決定是否生育前應就日後家庭的經濟需要、子女教育及照顧等方面作出仔細考慮及周詳準備？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在報告書內，婦女生育情況是以總和生育率計算。總和生育率是指在某一年間，每 1 000 名婦女按該年的各年齡組別的生育率，其一生中活產子女的平均數目。這個比率是某個地方總體生育情況的綜合指標。由於持單程證的婦女來港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便會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她們在一生的不同階段，會先後屬於“新來港人士”組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組別。基於這點，為不同組別的居港婦女計算總和生育率的做法並不恰當。我們的數據沒有作這種區分。

計算不同組別婦女生育情況的其中一項指標，是一般生育率，意指在某一年每 1 000 名育齡婦女所產嬰兒的數目。根據所收集的資料，我們只能編製在 2001 年下列兩個組別的一般生育率數字：

一般生育率

( 2001 年每 1 000 名年齡  
 介乎 15 至 49 歲的女性 )

- |  |       |
|--|-------|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  | 18. 6 |
| (2) 從中國內地新來港人士<br>(在香港居住少於 7 年)  | 46. 7 |
| <p>(二) 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的援助計劃，全數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規定以居港 7 年為申領綜援的資格，反映一名居民在一段持續的時期對本港社會所作的貢獻。對 18 歲以下兒童豁免居港 7 年的規定，如同申請公共房屋的情況一樣，是基於他們一般沒有能力負擔本身的教育和日常生活開支。這項措施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p> |       |

發放綜援福利，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因此，並非所有 18 歲以下兒童均可自動享有這種福利。在 2003 年 2 月，本港只有 18. 2% 的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其餘大部分則沒有。基於特殊情況及恩恤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發放綜援。因此，有需要申領綜援的家庭，無須藉生育爭取更多綜援福利。撇除這種情況，考慮到本港的生育率極低及老年撫養比率不斷上升，整體來說，我們希望本港的生育率有所提高。

- (三) 衛生署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提供家庭計劃指導服務，協助市民因應本身的健康及社會狀況，作出負責任而明智的決定。為增進準母親及其嬰孩與家人的健康，以及加強婦女在社會及經濟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會就子女的數目和年齡差距、生育時間，以及如何避免意外受孕提供意見。家計會則提供婚前檢查綜合服務和懷孕前驗身服務，包括提醒夫婦必須做好家庭計劃。

衛生署及家計會會繼續鼓勵市民利用其所提供的家庭服務，成為有良好家庭計劃的父母。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BILL**

秘書：《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3**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Law Amendment and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3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e Bill is part of the ongoing process of statute law reform directed at introducing non-controversial reforms, removing anomalies, and making minor improvements which do not justify the introduction of separate bills.

### *Conveyancing transactions*

The most significant amendments are in the field of conveyancing. Many conveyancing documents executed in the past on behalf of corporations and attested by a single director have been found not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23 of the Conveyancing and Property Ordinance. At the time when these documents were executed, member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may have considered that section 23 was satisfied, but a recent court decision held that was not the case. As a result, many vendors have been unable to prove good title to their property and transfers of such properties have been clogged.

Clause 9 of the Bill is designed to overcome these problem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provide for a presumption of due execution,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for documents executed by corporations within 15 years prior to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new section 23A. For those documents executed more than 15 year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ection, the presumption is conclusive. The objective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s to enable the clogged properties to be transferred.

The proposed presumptions would apply to documents executed in the past that are relevant to transactions entered into after the amendments come into effect. They would not affect the proof of title under transactions entered into before that time and which are pending completion.

The amendments in this area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Another important provision in the Bill concerns legal education.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Hong Kong, set up in 1999, has made a number of important recommendations which are being implemented. One of these is that a new statutory body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keep up the momentum of reform of the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ll provid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replace the existing Advisory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in clauses 7 and 8 of the Bill, which amend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The Standing Committee will be broadly based, and will be able to advise on the content of courses designed for our future legal professionals. This will help ensure that their training and skills are of sufficient quality to make them world-class practitioners.

Other amendments proposed to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will facilitate better management training for solicitors who commence unconditional practice, so that they can provide better service to clients. The opportunity is also taken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improve the regulation of notaries public. These are in clauses 2 to 6 of the Bill.

### *Other improvements*

I now turn to improvements in other areas.

At the moment, a magistrate is not empowered to award costs to a defendant if the prosecution applies for a review of the magistrate's decision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and the magistrate confirms the original decision.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has suggested that it is unfair for defendants to bear legal costs in such circumstances, when the incurring of those costs was beyond their control.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with that view. Amendments are therefore proposed in clause 10 of the Bill to empower the magistrate to award costs to the defendant in such circumstances.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replace references to "Crown servant" in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nd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rdinance. In order to preserve the scope that "Crown servant" had prior to reunification, it is proposed to replace that term with "prescribed officer", which is defined. The opportunity is taken to put it beyond doubt that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Monetary Authority, Chairman of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staff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judicial officers are covered by the two Ordinanc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in clauses 13 to 23.

Proceedings can be instituted in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and the Labour Tribunal by or agains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s representative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these tribunals. At the moment, when this occur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ust personally authorize a person to attend as her representative before the relevant tribunal. In order to avoid the need for such authorizations, it is proposed that a public officer, not being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should have a right of audience in such cases. It is envisaged that law clerks, where my Department is involved, or officers of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ould be authorized to attend to these matters. They would not be legally qualified persons and their attendance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of the two tribunals where no legal representation is allowed.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re in clauses 11 and 12.

Part VII of the Bill provides for minor amendments to a number of Ordinances to ensure consistency of terminology and to ensure 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s.

As I indicated earlier, this Bill is part of a continuing process of tidying up Hong Kong's statute law and effecting minor reforms.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CONSTRUCTION WORKERS REGISTRATION BILL**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在 1999 年 7 月成立一個由建造業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着手研究為建造業工人實施註冊制度的可行性。工作小組認為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有利業界發展。註冊制度帶來的優點主要包括：

- (一) 透過評核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確保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及
- (二) 提供較可靠的建造業人力供應資料，協助策劃人力需求和培訓工作。

政府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透過立法方式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在建議的註冊制度下，所有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都必須註冊。在敲定註冊制度的細節時，我們已明白必須盡可能避免因實施註冊制度對建造業帶來衝擊，特別是對工人的就業影響。

建議的註冊制度規定，工人如具備規定的工作經驗，但尚未持有相關資格以獲取註冊，可申請成為註冊臨時熟練技工或註冊臨時半熟練技工，以繼續在工地工作。他們可以利用 3 年的過渡期，參加技能測試和接受再培訓。此外，條例草案亦提供一次性的安排，讓在業內具有 10 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的“老行尊”參加評核面試，在合格後便可申請註冊成為熟練技工。其他未能通過技能測試的工人，仍可申請註冊成為普通工人。因此，建議的註冊制度並不會令任何在職建造業工人失去工作。

為減輕建造業工人的負擔，政府建議向在香港承辦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徵費，用以資助註冊制度實施的開支。估計徵費率為 0.03%。舉例來說，若建造工程的造價為 100 萬元，所需繳付的徵費是 300 元。由於所收取的款項甚低，對建造工程的造價應不會構成影響。因為有徵費的支持，工人的註冊費和續期費可維持在較低的水平。預料註冊費及續期費每 3 年為 100 元。如工人已持有相關的證書或牌照，費用會降至 50 元。

我現在向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在建議的註冊制度下，建造業工人須根據個人的技術水平和工種類別取得註冊。條例草案第 2 部內的條文，禁止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條例草案第 3 部列明註冊管理局的設立、組織和職權範圍。條文亦包括 3 個常設委員會的設立、組織和職能等事項。其中，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負責檢討和評定註冊或續期的資格；建造業工人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註冊建造業工人能力未符水平的投訴；而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則處理工人在不滿意註冊管理局或註冊主任所作的決定時，而提出的覆核要求。

條例草案的第 5 部載有註冊主任的委任和職權等條文。此外，亦詳細列明註冊的申請和續期所需的要求和取消註冊等事宜。

條例草案的第 6 部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對註冊建造業工人作出投訴，以及註冊管理局及建造業工人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程序事項等。工人若不滿意註冊管理局或註冊主任所作的決定，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7 部所載的覆核或上訴機制作出申訴。

總括來說，實施註冊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優質的建造文化，從而改善建造工程質素，最終幫助本地建造業健康發展。條例草案確保建造業工人可以根據技術水平分類而取得註冊，並減少他們註冊及續期的負擔。更重要的是，條例草案並不會令任何在職工人因實施註冊制度而失去工作。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條例草案，使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得以早日實施。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2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4 December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楊孝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 2002 年 6 月發表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報告書”）其中的一項建議，使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鑑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有權委任上訴委員會覆核房委會就租賃作出的決定，如果局長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外界或會質疑有關上訴程序的獨立性。因此，條例草案亦建議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長官。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使行政長官可以靈活委任一名官方或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擔任房委會主席。然而，有委員關注到如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獲任為房委會主席，可能會影響房委會的獨立性。政府當局解釋，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與房屋事務有關的各個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均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由局長擔任房委會主席的安排，可以把房委會的運作融入政府的整體決策過程，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制訂及推行政策的所有環節都得以全權操控並承擔責任，加強問責性。

鑑於房委會主席的職務繁重（現任的房委會主席目前是差不多所有房委會常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有委員曾經質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能否在應付現有工作以外，再兼任房委會主席一職。政府當局解釋，房委會在新房屋組織內的角色正在演變，當局現正根據房委會的新角色檢討其架構，包括其委員會架構及其本身職能。當局會把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的行政職能，逐步轉授予新房屋組織內的公務員，其後各個小組委員會的行政職能將大大降低。有關安排會加強房委會各小組委員會的諮詢功能，同時亦能保持新房屋組織內部的明確工作關係。

至於房委會演變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報告書的建議，演變步伐及方式將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決定。鑑於資助自置居所建築計劃規模縮小，對房委會的財政狀況構成影響，當局正在檢討政府與房委會之間的財政安排，以確保在這過渡期間，新房屋組織及房委會能繼續履行其職能。當局如果決定新房屋組織的經費由政府撥付，便會進一步修訂《房屋條例》，並就有關修訂諮詢立法會。

委員察悉如果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每年可節省約 200 萬元開支。應委員要求，當局也承諾考慮委任非官方的房委會委員出任房委會副主席一職。

主席女士，本人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希望各位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

主席女士，本人接着以自由黨房屋事務發言人身份作簡短的發言。

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我們贊同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房委會主席一職，使房屋政策歸納為一人掌管，易於統籌、監察和控制。相信有關的修訂可令日後房屋政策的制訂和推行更為完善和統一，同時亦加強其問責性。更何況，有關安排可為政府每年省下 200 萬元的開支，對現時政府面對的嚴重財赤，也可帶來一點幫助。

一直以來，香港的房屋架構給人的感覺是臃腫，甚至是架床疊屋的。去年 6 月公布的報告書中提到，政府在房屋事務上設有房屋局、房屋署（“房署”）、房委會和房屋協會，由於職責相若，當中又存在不少灰色地帶，在權責含糊不清和欠缺溝通的情況下，自然使房屋政策混亂，令市民無所適從。近期發表的《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即所謂“短樁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書》也有提及這點。

自由黨一貫倡議政府應精簡現在臃腫的房屋架構，但房委會確實有其存在的必要，因此，我們贊成現時是改革房委會角色的時候，應清楚訂明其功能，而房委會的改革方向將逐步趨向作為政府在房屋事務上的諮詢組織。現時房委會的行政決策權將隨之而撥歸房署，這樣的安排使房委會更能集中資源，投入其諮詢角色，對政府的房屋政策給予準確的意見，而不再像以往般，因兼顧職權繁多，最終得不償失，未能達到預期中的效果。

我們也建議房委會在改革成為諮詢機構後，在物色委員會的人選時，應廣泛吸納來自各方的專業人士，甚至包括用者作為委員之一，以達到全面反映市民的意見，使政府在落實房屋政策時能真正切合市場上的需要。

在會議期間，有些議員提到，有關修訂既能提高日後政策制訂的靈活性和貫徹性，又可以解決架構臃腫和資源重疊的問題，並詢問可否把有關由局長出任房委會主席的構思，應用在其他諮詢機構上。雖然有關建議並不納入此條例草案的修訂範圍內，但本人希望當局亦可就此問題作出考慮。本人相信這樣的安排可加強政府內部的溝通，配合整體的施政方針，避免作出引起市民混淆的政策。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開始落實政務司司長在去年6月所發表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部分建議。根據有關建議，政府首先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作為起步，然後逐步收回房委會的權力，最終使房委會成為一個諮詢架構。因此，雖然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非常有限、非常狹窄，但我們不能脫離剛才提及的建議改革背景，而局部考慮今天的條例草案的。

經過整體的考慮，民主黨決定就今天進行的條例草案二讀表決棄權。

首先，我想對整項改革背後的一些哲學或構思提出一些意見。第一點是，民主黨對政府準備把房委會的權力收歸中央，逐步把這個已經在香港運作了三十多年的法定機構的權力完全削去，使它成為一個諮詢機構，實在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改變。

其實，政府對一些法定機構採取收回權力的措施，今次並不是第一次。以往政府曾經對市政局這樣做，我們亦不知道政府日後還會對其他法定機構採取甚麼措施。

雖然政府指出，這次的改變是為了進一步體現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問責精神，但實際上，這樣做能否真正對政府及整個社會問責，是否一項有利的發展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我們缺乏一個整體及民主的問責制。我們的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均非由民選產生。

雖然今天房委會這個法定架構，委員全部由委任產生，但房委會始終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享有本身的權力。縱使今天委任的成員缺乏很廣泛和充分的代表性，我們仍得承認，它始終有一定的民間代表性。這些民間的聲音始終能發揮一些反映民意的功能，而在一個法定機構內，能有民意的聲音是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民主黨認為改革的方向，是要使這些法定機構更進一步開放和民主化，而並非把權力收回及完全交給一個並非由民選產生的行政機關內所謂負責官員來行使。這樣做，是倒行逆施的，民主黨一定不會接受這個發展方向。

第二點是，純粹從一種改革的手段和策略，或從政府的行政角度來看，如果只是逐步進行改革，也是十分不理想的。一方面，一個架構有獨立權力，每名委員也應行使本身的職責，根據本身的原則來辦事，但政府現在把一個官委的主席放在這個架構之內，試圖體現高官的問責，並在具體上，希望透過高官操控這法定機構的運作。這點我覺得是極之不理想的，也令人對整個房委會這種兩不像的性質，感到啼笑皆非。

如果政府希望透過在房委會內委任一個官守的主席，以達到操控作用的目的而不能成功的話，例如，如果孫局長將來獲委任成為房委會的主席，但他倡導的建議不獲房委會的委員接納，而委員甚至提出或通過一些與政府政策相違背的建議或決定，那麼，我便不知道作為房委會主席的孫局長，會不會覺得自己無法履行職責。那樣，局長又應如何表示呢？會不會因此而被迫辭職呢，或辭去房委會主席之職，甚至辭去問責官員之職呢？關於這一點，我相信局長也沒有辦法能提供一個答案，而在《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我亦曾再三追問，但局長也沒有提出一個令人感到滿意的答案。所以，從一個行政改革的角度來看，一改革，便要立即全面改革，便不能製造一個兩不像的怪物，亦不能把局長委任為房委會的當然主席，令他只有領導的姿勢，而沒有領導的實際權力和威望。

最後一點，政府最關注的，便是房委會的很多職能能否配合政府的宏觀土地房屋政策，這點我是十分理解的。但是，我們不能忘記的是，房委會實際上也有很多很重要的管理及運作上的功能和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公共房屋的政策，例如昨天所討論的，有關入住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的釐定，擠迫戶日後的釐定標準等多項政策，也必須具體及全心全力地執行，以保障二百多萬公屋居民的福祉。

在局長今天如此忙碌，身負如此多重任的情況下，成為主席，而據我理解，根據房委會的傳統，主席的副手將由常任秘書長出任，他們又能否全心全力地，履行房委會的職責，履行作為領導人的職責呢？他們的職責，應包

括很多重要的行政管理責任。雖然，現時所興建的公屋及居屋數目可能越來越少，但他們在這方面仍然有一定的責任，因為可能仍會興建一定數量的公營房屋，他們又會有多少時間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呢？

因此，整體來說，我覺得這項修訂所建議的一些改革，是未經深思熟慮的。如果政府要進行一項全面及徹底的改革，便應提出一個全面及徹底的方案。至於贊成或反對，當然是由立法會透過立法來作出決定，但局部式地轉換房委會的領導人，又能否達到徹底及全面改革的目的呢？會不會產生很多很不理想的效果和荒謬的情況，甚至置局長於兩難之間呢？

對於這些問題，我相信政府是難以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的。基於上述考慮，民主黨會對今天的條例草案表決棄權。為甚麼我們要表決棄權呢？第一，是因為如果純粹看條例草案本身的建議，即給予行政長官多一些靈活性來選擇一位官員出任主席，我是難以反對的，因為條例草案中沒有說明要委任局長，而只是說由公職人員來出任主席。如果純粹看法例本身，我們是很難反對的。

第二個原因是，條例草案第二部分的改革建議是好的，即由行政長官，而不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來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聽上訴，這也是一個進步。

所以，就這兩點來說，我們不想就整項條例草案持一種負面的看法，所以我們覺得適當的做法是表決棄權。但是，我們剛才表達了一個十分清晰的信息，我們對背後將會引進的、逐步的，甚至整體的改革，提出極大的疑問。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最大原因是，自 97 年以後，香港的政治制度已經改變，現在很難沿用 97 年以前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制度。讓我談一談這方面的一些歷史。早期的房委會主席是由房屋司出任，副主席則由房屋署署長出任，當然也委任一些委員，為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公營房屋政策。發展至九十年代，房委會主席由非公務員出任，但副主席仍然是房屋署署長。總的來說，房委會的組成與政府公務員關係密切，更直接一點來說，97 年前的房委會委員雖然也有由政府委任的非公務員，但整體上，所有公營房屋政策基本上是由房屋司或房屋署署長主導。

97 年前的總督是由英國委派，而總督來港時並沒有需要制訂任何執政政綱，更沒有需要制訂短期或長期的房屋政策。雖然也有總督，例如麥理浩來港後曾制訂未來 10 年的長遠房屋策略，但此策略只是由麥理浩總督提出及由房屋司在房委會內促使其通過成為房委會的工作。上述例子較為罕見，因為所有基本的房屋政策都是演變出來的，極少由當時掌權的政治人物提出。因此，可以說，以往總督來港時並沒有政綱。不過，房屋政策究竟是由誰制訂的呢？香港本土的政策，其實基本上是由公務員負責。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制訂政策、進行游說使政策獲得通過，以及執行政策。在 97 年前，此做法大致上行之有效，因為剛到港的總督基本上不熟悉香港的情況和政策，所以很少總督會對既有的政策提出異議。另一方面，公務員也不是由民選產生，而是通過政府內部的陞遷制度及定期調動出任各職位。由此可知，97 年前的房屋政策基本上是由高級公務員以執政官員的姿態來處理，而執政官員並不是由民選產生。

主席，97 年之後，此現象有所改變。我們的行政長官是由選舉產生，無論我們對選舉方法同意與否，支持或反對，他都是被選出來的。無論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團被視作大圈子或小圈子，有沒有代表性，行政長官也是被選出來的。今天我們可以選董建華，明天可選陳建華，後天又可以選黃建華，而每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參選時，都會有一份政綱，我相信每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也是不同的。

以董建華獲選的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為例，另外兩位候選人，吳光正和楊鐵樑，都提出了不同的房屋政綱。換言之，如果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有其他候選人，我相信其房屋政策亦有別於行政長官現時所推行的政策。即使相同，下一屆選舉候選人的政策也可以不同，因每一屆行政長官都是被選出來的，不知誰會當選。但是，現在並沒有一個執政黨來跟進每個行政長官的執政工作，即看看行政長官在當選後，會否根據其競選時提出的政綱來推動執政工作。這是以往的房屋策略為甚麼行不通的一個很大原因。

正如我剛才所提及，如果我們同意以往是由公務員執政的話，公務員又豈止是 50 年不變，簡直是 150 年不變，因為他們都是由入職、內部陞遷和調動產生的，一項政策可以一直維持下去。但是，行政長官卻是 5 年一屆，每 5 年可以有一位不同的行政長官，因此亦會有不同的政策。換言之，如果當行政長官獲選後，其房屋政綱是不同的話，而他的政綱又與房委會的政策，甚至與執行政策的高級公務員的政策不同的話，行政長官的政綱又由誰來執行呢？此政綱是否應被視為決定最後政策方向的依歸呢？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因為既然有關人士當選了行政長官而他的房屋政策又與房委會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以往的房屋司的政策不同，我們便沒有理由放棄行政長官的政策，而採取房委會、房屋司或局長的政策。很明顯地，我們是應推行行政長官的政策。

不過，由誰來執行行政長官的政綱呢？如果把政綱化為政策，政策化為執行措施的話，便一定要由決策者把政綱制訂為政策，再由部門來執行這項政策。明顯地，就決策者來說，行政長官以下便是局長，局長以下的是署方，於是局長便成為把政綱制訂為政策的決策人，並由署方執行政策。因此，我覺得行政長官的更換，會令房委會再無法採用以往 150 年不變，由公務員執行政策的一套。面對着現時每 5 年一任行政長官的一套，我同意應就有關條例增加一項彈性，雖然說是彈性，其實大家都知道以後獲委任為主席的也是局長，最少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獲委任的會是局長，不會是任何一位公職人員或普通人，而一定是局長，除非行政長官修改政策，不再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在這情況下，我認為這制度正正配合了 1997 年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由於每次出任行政長官的人也可以不同，因此，這是一項配合基本變化而作出的改變。

究竟負責進行委任的人將來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會與現時所委任的人選不同呢？又是否以往會聽取多一些意見，以後便聽取少一些意見呢？其實，這也視乎作出委任的人和被委任的人而定。委任這些人選的人是否願意聽取多些不同的意見，便會影響甚麼人獲得委任。如果有人無論如何也要委任喜歡聽取馮檢基意見的人，便會全部委任馮檢基的“老友記”；如果是準備廣聽民意的，反正目的只在於聽取意見，最後都是由局長作決定的話，便會委任持不同意見的人。現時的房委會也是這樣運作的。

現時的房委會委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他也可以全部委任偏聽一方意見的人，因此，日後的做法便會跟以往的做法是沒有太大分別。當然，唯一有重大分別的地方，是房委會有決定權，將來的諮詢架構則沒有決定權。請大家翻看一下房委會的會議紀錄，我擔任了 13 年房委會委員，我的意見（通常是反對的）沒有多少次可以獲得房委會通過，如要計算的話，只約有 0.001% 曾獲得通過。有些意見要待 10 年後才會見諸於世，即今天提出，10 年後才被接納，屆時，這些意見已不再是所謂馮檢基提出的意見了。其實，大家可以看到，現時也有很多方法能令房委會所提出的意見不被接納，結果與諮詢機構所提出的意見也非常相似。因此，在這情況下，我仍然覺得就這點來說，現有的架構和日後的架構分別未必很大。

此外，有人曾提到這做法並不民主，因為無論行政長官或局長都不是透過選舉選出來的，那麼是否應該“不做”呢？我並不同意這“不做”的看法，因為這便會出現剛才的問題，即如果行政長官的政綱與房委會正在執行的政策不相同時，如何解決這問題呢？如果在現行制度下，這問題不能獲得處理的話，這制度已是不能採用下去的了，在行政上不能採用，在政治上也不能採用。如果繼續採用下去，則只會經常出現“火星撞地球”的情況，即局長與房委會吵架的情況。我記得在 97 年之前，當黃星華先生擔任房屋司

時，便經常出現這問題。其實，在某程度上，當時的房屋司曾提出超越他的職責範圍的意見。他在 96、97 年進行有關富戶政策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時，竟然會提出收取多少元這樣細節的意見。其實，這完全是“踩過界”，踏進了房委會的範圍。這便正正是因為兩個權力架構“火星撞地球”。

我再補充一點，如果民選才可以的話，那麼，在現行的制度下，公務員也不是民選的。公務員執政的方法也是透過晉陞制度來出任局長或從前的房屋司，為何這制度又可行呢？如果按照同一道理，我覺得應該是不可行的。既然公務員是透過陞遷來執政，便應只推行政策，而不是執政。真正的執政權力應交回透過選舉產生的人。現時負責執政的人是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的，我是不同意這小圈子選舉的，我認為應由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但在未能做到這樣之前，現時制度上的矛盾是否可以不理會呢？我覺得是不能夠不理會的。

因此，在現行的房委會和行政長官選舉的制度下，在 96 至 98 年的時候，也曾出現房屋司，或房屋局局長與房委會政策互相矛盾的情況，便曾有“以大欺小”的情況出現。不過，在統一了決策後，便不會出現這問題了。現時的情況還有一項好處是，順應了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推行。既然由問責官員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他便要負責執行行政長官有關房屋部分的政策，從而透過署方執行。如果日後發生任何事情，權責的問題便非常清楚了，既不會像在以往的制度下那樣，各機構之間可以互相推卸責任，房委會推說是局長表示不能推行某些政策，或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迫房委會推行某些政策。

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決定出售公屋時的情況便是這樣的了。當時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以十多萬元的價錢，賤賣公屋，然後把這項決策推回給房委會，我當時被要求在當天早上 8 時 30 分到房委會看文件，並且只能看半小時，在 9 時便要投票，這根本是行政會議已通過了的政策。這種矛盾在從前會出現，日後便不會再現的了。既然由局長同時出任房委會主席，日後但凡與房屋有關的政策，最後都是由局長負責，如果政策出現重大的問題，甚至要由行政長官負責。這條“權責線”便會非常清楚，不能再出現房委會把責任推給局長和行政長官，而局長又把責任推回給房委會的情況。我覺得權責是可以十分清楚的。

在現時未能推行普選的情況下，我只能期望（而這期望可能會落空），局長或政府日後委任房委會的委員時，能以開放及願意聽取不同意見的態度來處理。當然，我覺得政治是非常特別和有趣的，如果今天做了好事，明天便會有好結果；如果今天做了壞事，明天便有壞結果，即如果是“偏食”，完全委任自己人，將來的結果自然也是壞的。不過，如果願意聽取各種不同

意見，然後能真正客觀地作出判斷及決定的話，將來的結果便是會好的，這樣對局長也會有幫助。我覺得因果始終是可以連在一起的，所以，我並不擔心局長屆時只會委任“自己人”，因為如果這樣做，他早晚也會背上“黑鑊”。

我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現行的《房屋條例》，只有非官方的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委員，才有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委會的主席。《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其中一項建議，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日後可以成為房委會的主席。

剛才辯論的時候，各位議員就究竟如何作出有關安排，發表了很多精闢的意見。對於何俊仁議員未有在《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出他剛才所發表的意見來討論，我感到有多少失望。如果他提出意見，我們可以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作出深入的討論。今天並不是一個辯論有關意見的機會。今天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比較狹窄，但我希望主席女士允許我如馮檢基議員那樣，就其中的一兩點簡單地作出回應。

首先，馮檢基議員的觀點，我大部分均接納和同意。在有關的歷史背景之下，我們瞭解到為何我們這次有這樣的安排和建議。何俊仁議員主要提出兩點，他問我們為何不作全面改革。其實，這是一個步伐的問題，如果一次過到位，把現時的法定機構改為一個諮詢機構，“手術”是十分大的。由於房委會是一個獨立機構，是一個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如果在這方面進行改革的話，“手術”將會是十分之大的，如果要一步到位，我們所花的時間，相信要一兩年，而這也只是保守的估計。因此，我們希望盡量先落實這方面的工作，而實際上，有需要分步進行這事。

第二點，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職責繁忙的情況下，可否履行其主席的職責。我可以在此很清楚明確表示，這方面是不用擔心的，因為，這其實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本身職責的一大部份。不過，在政策的釐定過程，

他一定要獲得房委會的支持，房委會本身的職責權力之下的是事，一定要作出妥善的安排，讓有關政策獲得房委會全力支持，從而令政府的政策比較清晰。如此一來，在推出政策時，便可以較容易落實。

在問責制下，與房屋事宜有關的法定及諮詢組織，應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房委會主席的新安排，有助於把房委會的運作融入政府的整體決策過程，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推行及制訂所有行政策略及所有環節能全面掌握，並承擔所有責任，也可以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和計劃，加強對立法會及市民的問責性。

房委會為香港一半人口提供房屋資助，並確保將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分配予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一羣，任重道遠。房委會自 1973 年成立至今，一共曾有 3 位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一職。他們對房委會今天的成就及香港的公營房屋發展，皆有重大的建樹。現任主席鄭漢鈞博士在兩年前接掌房委會。他憑着卓越的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積極成功地帶領房委會應付各項新挑戰，包括改善公營房屋的建造質素、參與公營房屋架構的檢討工作、配合政府的新房屋政策和不斷完善房委會為市民提供的服務等。我希望藉着這次機會，感謝鄭博士為社會所作的貢獻。

此外，我亦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及其他委員，他們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32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13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1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anuary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推行能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身份證的計劃訂定法律架構，並就進行全港身份證換證計劃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5 次會議，並曾研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資訊科技界的學者和專業人士，以及其他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曾前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觀看有關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雛型系統示範，以便更深入瞭解該系統的新工作程序。

委員非常關注對新身份證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用途。根據建議的規例第 4A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賦權訂立規例，將非人事登記資料包括在身份證內，並將非人事登記數據儲存於身份證的晶片內，以便作非人事登記的用途。政府當局表示，在建議加入的非人事登記用途（即電子證書、借書證及駕駛執照）中，只有電子證書這項用途有需要在晶片內儲存非人事登記的數據。因此，當局將會在《人事登記規則》新訂附表 5 中訂明作電子證書的用途。此外，所有建議中的非人事登記用途均屬自願性質。身份證持有人（“持證人”）可選擇是否在新身份證內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資料及數據。

委員認為建議的規例第 4A 條，應清楚反映加入該規例所述的非人事登記資料及數據是自願性質的安排，而在身份證加入這些資料及數據，以及在晶片內儲存這類數據，都必須徵得持證人的同意。此外，委員亦認為，應在主體法例中訂明在身份證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資料及數據時，必須徵得持證人同意的原則。

在草擬方面，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在身份證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資料及數據的目的，以及將會加入何種資料及數據。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重新草擬建議的規例第 4A 條，明確規定將非人事登記資料及數據包括在身份證內或將這些數據儲存於晶片時，必須徵得持證人的同意；而附表 5 第 1 及 2 欄將分別列明將資料及數據包括在身份證內的目的，以及將會加入何種資料及數據。當局亦會增訂一項條文。訂明如持證人提出要求，可將儲存於其身份證內置晶片的這些數據除去。

此外，政府當局亦同意在《人事登記條例》增訂第 7(2A)條，規定將訂明作人事登記用途以外的目的的資料或數據包括在身份證或儲存於晶片內時，必須獲得身份證申請人或持證人同意的原則，並列明和人事登記用途有關的資料或數據。

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建議增訂的第 7(2A)(b)(i)條表示關注，該條文實質上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訂明可在未經持證人同意下，在他的身份證加入有關他的國籍、婚姻狀況及職業的資料。涂議員及部分委員擔心這項修訂一旦獲得通過，將會賦權政府當局另訂規例，規定身份證申請人須申報所有國籍資料，並認為有關的賦權條文的範圍應局限於申請人聲稱的國籍。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無意規定身份證申請人提供所有國籍資料。為釋除這些委員的疑慮，當局同意將新訂條文中有關“國籍”的提述，修正為“聲稱的國籍”。

涂議員及部分委員認為，無須在身份證加入持證人的婚姻狀況及職業的資料，因為這些資料與人事登記用途無關。部分其他委員持不同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經過表決後，否決由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新訂第 7(2A)(b)(i)條中有關“婚姻狀況”及“職業”的提述。涂議員將會提出他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根據建議的《人事登記條例》第 10 條，亦即現行的《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除非獲得政務司司長的書面批准，否則，登記主任不得披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4(1)條獲提供的照片、指紋及詳情。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部門可能會濫用人事登記資料，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詳細解釋了處理根據該規例第 24 條提出的查閱人事登記資料要求的機制，以及警方在要求查閱人事登記資料和使用有關資料後將資料銷毀的做法。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正案，訂明政務司司長須說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關於政務司司長根據該規例第 24 條批准披露人事登記資料一事，委員注意到政務司司長的權力已轉授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委員質疑這項轉授權力安排是否恰當。

政府當局解釋，自七十年代開始，政務司司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43 條的規定，授權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副秘書長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使該規例第 24 條賦予的權力。在考慮查閱人事登記紀錄要求的性質及次數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轉授權力安排實屬恰當。政府當局強調，在根據該規例第 24 條給予批准前，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會妥為審核這些要求，並考慮有關的因素。若有疑問，他會徵詢保安局副秘書長、保安局局長或政務司司長的意見，如有需要，並會考慮律政司司長及私隱專員的意見。

主席女士，委員所關注的另一事項是進行私隱循規審核。委員認為有必要對智能身份證系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以確保符合資料保障規定，並防止濫用收集所得的資料。委員建議在實施該系統後的最初 2 至 3 年定期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並向立法會提交審核報告。為加強公眾對智能身份證計劃的信心，部分委員亦建議條例草案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作出規定。

私隱專員及政府當局都認為，在實施守則內訂立有關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定，比在條例草案中訂立該規定更為適當。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完成第四項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後，制訂實務守則，訂明收集、使用及查閱智能身份證資料，以及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基本規則。實務守則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2 條所涵蓋，亦即須由私隱專員核准。

政府當局表示會與私隱專員商討所需的安排，以便在實施該系統 12 個月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而其後則會按情況所需進行審核。政府當局亦承諾在完成審核工作後，向立法會提交審核報告。政府當局同意於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在保安局局長的演辭中重申有關的承諾。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私隱專員轉達委員對於政務司司長權力的轉授、銷毀根據該規例第 24 條披露的人事登記資料的關注，以及委員要求私隱專員研究就私隱循規審核而言，有關安排是否完全符合保障資料私隱的規定。

關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正案，使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後可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生效。人事登記處處長屆時會指明 2003 年 5 月 26 日為智能身份證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以便推出智能身份證。政府當局計劃於 2003 年 7 月下旬展開分階段進行的換證計劃。

涂謹申議員對於建議指定 2003 年 5 月 12 日為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修正案表示關注。涂議員認為，在未確定該系統是否可以開始運作前，不應通過當局建議的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就此，政府當局承諾在人事登記處處長指明該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該系統的實施進度。

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在新工作程序及條文草擬方面的多項建議及意見，並會提出修正案。主席女士，本人希望你批准本人以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二讀及三讀條例草案。民建聯認為，隨着香港人口快將超逾 700 萬，政府有需要為提高本港保安工作的效率，以及妥善管理人口資料，研究制訂一套先進和有效率的人事登記計劃。入境處藉着更新身份證電腦系統的檔期，推行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民建聯認為是一項適當的政策決定。

如何妥善處理換領新身份證計劃，便好像在獨木橋上走路一樣，有需要具備相當的平衡，要拿捏得準，有必要在顧及社會的需要及保障市民的權益兩方面，作出充分的考慮。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15 次會議，本人作為主席，留意議員在整體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家其實無時無刻都把持着這個天秤，大家都在互相衡量。

站在市民的角度，民建聯瞭解到不少市民希望利用現時日新月異的科技，政府在推行任何計劃時，都應以能否方便市民的日常生活為重要的考慮因素，這就像我們已熟悉的繳費聆服務、生活易等方式，使市民無論身在何地或任何時間，都可以很方便地解決生活所需。正因如此，民建聯支持政府推出的新身份證可同時處理與人事登記無關的用途，例如電子證書、借書證及駕駛執照，這些是舊身份證沒有的功能。我們其實亦建議將來可以發展到加入持證人的健康狀況，或加入一些與健康有關的資料，這些都對我們市民有利的。

正如本人早前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便有如手持天秤般，不斷衡量各項建議，能否使我們的日常生活更方便。不過，當我們以方便市民日常生活的理由，批准身份證可載有以往所沒有的資料時，我們同時要注意另一方面，就是不能讓這項計劃或方案得以任意地、無限制地擴大可以儲存於身份證上的資料。與此同時，我們應考慮設立防火牆的需要，正如很多專家提出，我們有需要設立這樣的一套安全保障。因此，當政府提出修正案，訂明將任何屬於人事登記用途以外的資料儲存在身份證上或晶片內時，必須

獲得持證人的同意，民建聯便支持這項修正案。因為這樣，市民不單止獲得決定權，以保障其個人權利，更有獲得一個機會，對其身份證的額外用途作出個人考慮。

審議條例草案的天秤，不單止在於平衡身份證的用途範圍與市民擁有決定權的內容上，亦同時適用於維持社會治安及保障市民私隱權兩者的平衡上。長期以來，身份證的主要用途之一就是在於維持社會治安，方便公職人員執法。因為據過往的經驗顯示，本港以往經常受到非法移民或逾期居留的問題所影響，執法人員有需要依靠身份證所提供的資料，判別持證人是否具有留港資格，而執法人員亦常常利用身份證的資料，進行其他公職任務，如偵查罪案、打擊非法勞工等。由此可見，一套完善的人事登記管理系統有助於維持社會治安，讓公職人員有效地執行公職任務。

然而，新身份證不再像以往般，只是一張普通的卡，而是具有多項功能、多種資料的智能身份證。如果人事登記管理系統缺乏監管，公職人員的權力過大，對市民私隱權利的影響將會更大。因此，各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大家都不約而同的要求政府應特別留意對人事登記管理系統的審查，以及執法人員在查閱智能身份證時，應附有特別程序。政府最後提出的修正案內容，亦回應了民建聯的憂慮。例如，修正案第 13 條，要求警務人員及入境處人員，在查閱了身份證的卡面資料後，仍有理由相信該身份證並非按本港法例發給該名被查證的人士後，才可以使用便攜式身份證閱讀器，掃描及查核身份證晶片上的指紋資料。民建聯認為，在公職人員查閱身份證的程序上，設置的兩度關卡，已能有效地防止公職人員濫用閱讀器，侵犯市民的私隱。

此外，民建聯在法案委員會上，亦關注到新人事登記管理系統的監管及審查，民建聯議員曾提及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有關保障資料的 6 項原則或其他保障資料的行政守則，放入條例草案內，以明確的法例監管人事登記管理系統。最後，在聽取私隱專員的意見後，並獲政府承諾在完成對人事登記系統第四項私隱影響評估後，當局將會於人事登記系統實施 12 個月後，與私隱專員商議如何把審核規定列為實務守則。民建聯認為實務守則的監管效力與法例相約，故此，民建聯支持制訂有關守則，我們希望稍後聽到局長在二讀發言中述明上述承諾。

主席女士，民建聯瞭解市民對於是次推行的新身份證換證計劃抱有很大的期望，我們亦希望新的身份證、新的科技，能帶領港人進入數碼年代，享受二十一世紀的生活。謝謝主席女士。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This Bill is the first legislative step toward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mart" Identity (ID) Card system, and I oppose that system completely. I have heard no proposal as foolish as this in terms of its scope and fundamental nature, of putting vital security data of the entire Hong Kong population into one basket, and the control of this basket into the hands of a government already notorious for its lack of transparency, accountability and competence. This basket will also be a glittering prize to hackers. Experts have acknowledged that there is no crack-proof system — cracking a system, however secure, is only a matter of time.

Madam President, in a debate on the smart ID card on 6 December 2000, I have already stated my position. I regard the law requiring everyone in Hong Kong to apply for and carry an ID card an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 liberty. The effrontery to personal dignity and liberty is the same as being subjected to surveillance at will without notice. It can only be justified on grounds of necessity, and endured for as long as the necessity remains. We were told, in 1981, that the law wa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effective control against illegal immigrants from China. We are told that the necessity for the ID card is still there. But there is no necessity for the ID card to be a smart card. The smart card may be the preference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even of a lot of people, but preference is never a ground for coercion. There is no "opt out" route for anyone who prefers to have an ordinary, non-smart ID card.

It is also a matter of preference, not necessity,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mbine the driving licence with the smart ID card. It is a matter of convenience, not necessity, to require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want to go in or out of the territory to submit their smart ID cards to be read and recorded by machines installed by the Government. I oppose this broadening of the Government's power and control over the individual by means of the smart ID card.

In a famous 1951 English case *Willcock v Muckles* [1951] 2 K.B. 844, a specially constituted Divisional Court of seven Judges expressed its strong censure of what was, in the Court's view, an abuse of power. The National Registration Act 1939 empowers a police officer to require a subject to produce his ID card for inspection. A police officer required the driver of a motor car to produce his ID card for checking, and the driver refused. The driver was found guilty because the Act was still in force, but was given absolute discharge. The Chief Justice, Lord GODDARD, gave the Court's "emphatic approval" for the absolute discharge. He said, "Because the police may have powers, it does not follow that they ought to exercise them on all occasions as a matter of routine ..... This Act was passed for security purposes, it was never passed for the purposes for which it is now apparently being used. To use Acts of Parliament passed for particular purposes in wartime when the war is a thing of the past ..... tends to turn law-abiding subjects into lawbreakers ....."

The same warning must be heeded in Hong Kong. We should not extend a power under a necessity for purposes of convenience. But can we trust this Government to honour such a principle, when it has not hesitated to use a provision in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to impose an indirect tax on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In the smart ID card issue, we are not looking at just stretching the law for convenience. We are looking at potentials for serious abuse, with warning bells sounded by experts that the risk to privacy will be tremendous. The change from the present normal ID card to an electronic smart ID card is a quantum jump. When much larger data can be used at great ease, the danger is that they will be put to much more extensive use for a great variety of purposes. The data can be manipulated to generate new data. As one expert, Prof GREENLEAF of the Law Faculty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inted out, "the smart ID card may dramatically increase the collection and retention of ID numbers and their use to link internal organizational data." Once unleashed, the increase will be hard to control, even for the Government, let alone for this Council.

I am not just worried about the intruder from outside. The data may be well guarded against outsiders. I am worried particularly about abuse by the Government itself, and frankly, there is no effective safeguard against abuse by the Government. The Bill before us purports to lay down safeguards by the law,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experts who made submissions before it have tried hard to tighten them up. But no one can effectively ensure that the safeguards will be observed, because no one will even know if and when an abuse has occurred.

It is not fanciful for us not to trust the Government about fudging the record or bypassing safeguards laid down by law or good practice. At this very moment, this Council is troubled by doubts about whether an attempt had been made to alter the minute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so that crucial records will disappear. We are also looking at a bill under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which will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power to protect official information and punish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and the power of the police to have access into all sor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identity, association and move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investigating or preventing national security offences.

How one can put such a weapon into the hands of this Government is honestly beyond my comprehension.

Madam Deputy, another worrying factor concerns the right of abode of Hong Kong residents.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change of ID card may b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as an opportunity to take away the permanent ID cards of some classes of Hong Kong residents. The Government now assures us that it is not the purpose, but on the very first occasion when the territory-wide change of ID card plan was announced, the Government had declared that, five years after reunification, the time had come to sort out who were and who were no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The Government's track record on this matter does not give one any confidence. Apart from the right of abode cases, I have had occasion before in this Council to speak against an amendment to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to restrict the right of abode by changing the definition of "ordinarily resid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ill before us now,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Members with samples of application forms for ID card/permanent ID card. At the very top of the form is this warning:

"A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is issued to a permanent resident who has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Under some circumstances,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KSAR who is not of Chinese nationality may lose the status of a permanent resident. Please obtain a copy of form ROP 152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your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please inform the registration officer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t is an offence in law to make a statement or furnish information upon application which is false in any material particular."

It is plainly possible for an existing holder of a permanent ID card to be denied a re-issue of a permanent ID card in the planned exercise.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non-Chinese national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can lose his right of abode is provided by paragraph 7 of Schedule 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 basically, by being absent from Hong Kong for three years. The legality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is uncontested and indeed, their meaning is still unclear. We do not know how many people will lose their right of abode.

Madam Deputy, because there is little chance of stopping the smart ID card, I considered earnestly what is the price for opting out of the system. Unfortunately, the price is very high. Because the law requires everyone to register and apply for an ID card, a person commits an offence if he fails to do so — unless he leaves Hong Kong for good. Without an ID card, he will also find it difficult to prove his right of abode, whatever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says. This is because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he can prove his right of abode only by (a) a valid travel document bearing a valid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b) a vali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passport, and (c) a valid passport with an endorsement that he holds a permanent ID card. The first only applies to children of Hong Kong parents born outside Hong Kong. For the second, you need a Hong Kong ID card to apply for a SAR passport. In other words, although in law the ID card is only evidence of the right of abode, in effect, without the permanent ID card, you are deprived of your right of abode.

Madam Deputy,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no doubt improve upon the Bill, but no improvements can change the fundamentals. I oppos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without hesitation.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的《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首先，我以旅遊界別代表的身份提出兩點意見：

有關修訂可為日後香港人自助出入邊境做好準備，我相信在自助過關系統正式運作後，由於整個檢查程序加快了，邊境過關的擠塞情況將可大為改善。這不但便利了港人出入境，也便利了遊客來港旅遊，因為香港人可以使用自動過關系統過關，縮短了過關時間，因此過關擠塞的情況將會減少。對過關的人而言，等候時間將可以縮短。我希望經常在長假期出現的人龍和混亂情景日後不再重現。

至於入境事務處方面，在使用自助過關系統後，可精簡人手和節省資源，因此推出智能身份證是一項雙贏的方案。

作為自由黨的資訊科技發言人，我也認為智能身份證的用途應與時並進，應該留有足夠的空間供日後進一步發展電子交易的用途，同時也應有更大彈性，讓市民儲存更多個人資料，例如在自願的原則下，儲存有關血型、對何種藥物有敏感反應等資料，以便當他們的生命受到威脅時作拯救用途。由於這些資料與出入境事務無關，因此為顧及在私隱方面的風險，這些個人資料是否儲存於智能身份證內，按照現正審議的條例草案，是屬於自願性質的，由市民自行取決，但我認為自行取決並不等於不應鼓勵。至於商貿方面，其實，我認為真的可以把智能身份證發展為電子錢包，鼓勵市民多加採用，如果他們願意，甚至將來可考慮與內地研究除了一地兩檢外，也考慮一證兩用。雖然在短期內辦不到，但應該在中期內可以辦到。我覺得在推出智能身份證後，將來這些方案是可以加以發展的。如果市民和內地官方同意使用智能身份證作為出入境通行證，這樣便可以物盡其用。

在審議期間，議員均表示對智能身份證的私隱問題感到關注，各黨派在這點上的意見是一致的。由於新的智能身份證可儲存的資料較舊的身份證多，也可以電腦方式閱讀資料，因此較易於盜取資料。如果政府不清楚制訂清晰的查閱守則，必然會令公眾人士對新智能身份證內有關登記資料的安全程度感到疑慮。為顧及公眾利益，政府有責任確保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不會被濫用，以及沒有違反有關個人私隱的條例。

對於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置評，但我和自由黨均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在 1998 年，當我參加資訊科技功能界別的競選時，我在競選政綱內提出應該考慮發展一種多功能和多用途的卡，以取代現時各式各樣的卡，包括駕駛執照、借書證等。我當時的構思與現時這種智能身份證的構思有相似的地方。

在數年前，政府建議發出這種智能身份證，經過數年來的討論，以及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後，我相信在今年年中，便可正式發出這種智能身份證。

作為資訊科技界的代表，我是支持發出智能身份證的，因為智能身份證可以進一步鼓勵市民應用資訊科技、提升香港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提升政府的工作效率和表現，也可為商界和資訊科技界提供不少商機，有利於改善營商環境，尤其是電子商貿方面的營商環境。加上智能身份證附送免費使用 1 年的數碼證書服務，因此能提供更大誘因，鼓勵商界投資發展電子商貿、電子交易等服務。如果香港的電子商貿發展成熟，將可充分發揮香港作為亞太區資訊科技樞紐的潛能。如果能配合香港的資訊基建和地利等因素，智能身份證更可輔助其他商業對商業，或商業對零售的行業，例如物流、旅遊等行業發展電子商貿。

當然，要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有信心，資訊保安工作便必須做到最好或最妥當。數碼證書是目前唯一獲香港法律承認的數碼簽署，具有等同文本簽署的法律效力。數碼證書屬於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PKI)，在資訊保安方面，可令市民較為放心，在技術層面上也較為妥善。智能身份證是推廣數碼證書的最佳渠道，可以讓所有市民有機會使用數碼證書，繼而推動香港的電子商貿發展。

可是，政府在此以前，曾在上星期通過《200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允許市民使用個人通行密碼，即 "PIN"(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成為具法律效力的電子簽署。這將會成為一個先例，嚴重阻礙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在香港的發展。簡單而言，政府的政策是前後矛盾的，一方面推廣數碼證書，但另一方面卻鼓勵市民使用 PIN。

為了彌補政策矛盾所造成的混亂信息，我希望政府在推廣智能身份證之際，也同時大力推廣使用數碼證書，以免白白錯失了一個可以提升社會更多利用資訊科技，以及發展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的良機。

除了推廣數碼證書外，政府也要同時進行公眾教育，讓市民明白他們是個人資料的持有人，有權保障儲存在自己的智能身份證內的個人資料。我一直以來也強調，只要有適當的法例規管，市民的自由和權利是可以受到保障的，而發展科技也不等於要市民犧牲公民權利的。

因此，政府其實應該訂立一項新法例，以清晰地規管與智能身份證有關的事務，例如可選擇儲存哪些非入境事務資料、取閱儲存在身份證內的資料的權力、相關的法律架構等，這是適當的做法。現時，政府把規管所有智能身份證的資料，即關於入境或人事登記的資料的條文，以及一些非人事登記資料的條文，也放進《入境條例》內，其實這並非最佳的做法。最佳的做法應該是就智能身份證制定一項獨立的法例，使兩類資料均受同一項法例規管。

此外，在 2000 年 12 月，在一項關於智能身份證的議案辯論中，我曾提出一項方案，表示市民應該有權選擇在身份證晶片內儲存哪些法律認可，但不屬於入境事務的資料。簡單而言，市民是有權選擇是否在晶片內儲存 e-Cert 或其他非人事登記資料的。在這方面，我們見到在今天討論的《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中，政府在這方面已接受了議員的意見，我覺得這是一個十分正確的方向。事實上，這樣也會給市民信心，對一些接受或樂於接受新科技的人而言，他們可以選擇使用這項功能，而對其他人而言，如果他們覺得資料敏感，可以選擇不使用。剛才，民主建港聯盟的葉國謙議員提及有關健康的資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有些人可以透過在晶片內儲存對藥物敏感的資料，以保障健康，因為當他們到醫院求診時，便立即可以看到他們會對哪些藥物產生敏感反應。然而，對另一些人而言，如果被人可盜取和知道某些敏感資料，便可能會有很大影響，例如影響聲譽等，因此我覺得在這方面，純粹由個人作出選擇，會較為恰當。

現時，我感到較為失望，因為在附表內只有數碼證書這一項功能。簡單而言，智能身份證其實並非十分高智能，只有具備高智能的潛質，但仍未發揮出來，我相信將來提供的選擇會更多。我在此希望政府各個部門努力開發其他可供智能身份證應用的功能，在增加市民的選擇之餘，亦可提高電子政府的成效。我不知道是否由於立法會進行了那麼多的討論，因此其他政府部門可能害怕被批評而不敢利用智能身份證的功能。我們撥款三十多億元作為換領智能身份證的開支，已提供了一個平台。當然，在這三十多億元中，可能只有數億元是用於與智能有關的工作上的，但我希望其他政府部門不要害怕提出建議，因為在制定了我剛才提及的法律制度後，如果服務能提高政府的效率，便應該加以考慮，尤其是鑑於財赤問題，如果新的功能可節省款項，便更應該加以考慮。

經過超過半年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我很高興看到政府有誠意強化智能身份證系統，特別是保障市民個人私隱的工作。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我曾提出可否就智能身份證，亦即在現時的《人事登記條例》內規定政府須負責進行所謂的 *privacy audit*，即私隱循規審核。在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討論後，政府現時表示會在 *Code*，即在實務守則內處理這項問題，這點我認為可以接受。最重要的是，我希望看到將來私隱循規審查的機制能夠提交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或向議員匯報此事，我相信如果能夠這樣做，有關的制衡機制應該會較穩妥。

做好智能身份證系統的保安工作是很重要的。如果能夠這樣做，智能身份證系統便不會趕不上科技發展。簡單而言，我希望政府不要掉以輕心，因為黑客即使沒有甚麼理由，總括而言，他們即使只是感到很好玩，或只是作為一項挑戰，也會入侵任何系統的，他們覺得這是一種光榮。我並非鼓勵人做這種事情，因為這樣做是錯的。可是，政府在這方面要有警覺性，無論已經做到多麼理想，也必定有不同類型的人做黑客。政府由建立系統的第一天起，便應作出最好的準備。至於私隱循規審核，便是要監察政府有沒有乘機擴充權力。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承諾，我們覺得是很重要的。

發出智能身份證，是香港邁向成為先導的數碼城市的重要里程碑。我衷心希望整個過程可以順利進行。政府不要因為今天討論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鬆懈其他方面的工作。其實，在發出身份證後，將來也可能會發生另外一些情況的，便是黑客可能會 *clone* 一些 SIM 卡，即複製 SIM 卡或入侵 SIM 卡，嘗試更改資料。在公開發出新身份證後，很多資訊科技界的人便會很努力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在執法上，政府會面對很大的挑戰。政府究竟如何防止有人進行 *clone*，即複製或入侵晶片，是十分重要的。

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只是一個基礎而已。我們覺得智能身份證要真正發揮其用途，便須具備多項功能。我重申在附表內只有一項功能，便是 *e-Cert* 的功能，暫時仍未有其他功能。我記得在最初提出建議時，政府曾經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了很多宣傳，例如就電子銀包大肆宣傳了一段時間，但現時的智能身份證卻甚麼功能也沒有，只有 *e-Cert* 一項功能。我也感到很奇怪，政府其他部門搞了這麼久，處理這方面的工作至今已經兩年多，卻沒有甚麼結果。我不知道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希望有關的政府部門加以研究，看看其他的政府部門是否因為害怕立法會的批評而不敢提交建議。我希望政府能夠加緊處理，以及考慮我提出的這兩項意見。當局也必須接受別人的批評和衝破心理障礙。只要建議有足夠理據，便不用怕別人批評，應該向立法會提出，接受挑戰。我覺得當局應該研究如何發揮智能卡的真正功能，因為現時的智能卡並非十分高智能，而只有一項用途而已。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想在此感謝多位學者和專家提供的寶貴意見。我特別希望感謝城市大學的李國安教授，他所提出的建議部分獲得議員及政府當局接納，政府並提出了修正案，這對於保障市民私隱是有一定幫助的。

在 9 個月的審議過程當中，議員就《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了很多意見，當中有不少意見是表示有所保留和作出批評的。其實，智能身份證與現時的身份證在性質和功能上有很大分別。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可以儲存大量個人資料，晶片又可以隨時被閱讀。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們有責任將涉及私隱的風險減至最低。

在條例草案的眾多條文當中，我想特別評論第 10 條，即在獲得政務司司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入境事務處可以向外披露該個部門所儲存有關市民的資料，包括指紋、照片及其他人事登記資料。

事實上，這個披露資料的機制一直存在。根據政府統計，在去年首 11 個月內，入境事務處向外披露了 74 270 名市民的資料，即平均每天有 224 名市民的資料被披露，而披露資料的對象包括政府部門，以至私人機構。

政府當局承認，政務司司長不可能仔細審閱每項查閱資料的要求，實際的批核工作是轉授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即由一名 D2 級官員負責。然而，整個轉授權力的機制可說是相當寬鬆的，理論上，政務司司長可授權更低級的人員批核申請，這一點是令人非常憂慮的。

政府強調，公職人員查閱市民的個人資料，須由適當職級的高層人員提出及簽署，例如在警隊內，是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提出的。有關人員必須信納所查閱的資料與該部門的職務有關。至於私人機構查閱資料，也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例如當事人涉及不誠實和非法的行為。此外，入境事務處也會提醒獲發資料者，在用完資料後必須將資料銷毀。

雖然政府強調會謹慎地發放資料，但問題是現時並沒有一個跟進的機制，確保市民的資料不會被濫用，即使披露資料是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也只會在接到投訴後才跟進調查。不過，如果有關當事人連個人資料被披露也懵然不知，又如何提出投訴呢？

代理主席，最近有報章報道，警隊在棄置電腦時未有清除當中儲存的案件機密資料，令涉案市民的資料外泄。這宗個案正好反映出部分執法人員對保障個人私隱的意識很低。智能身份證可儲存的資料更多和更廣，因此有必要為市民提供更大保障。

其實，多位學者及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也提出應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定期就政府披露及使用人事登記資料進行審核，然而，政府拒絕接納有關建議，也不願向私隱專員增撥資源。基於《議事規則》的限制，議員便無法就這點提出修正案，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在這方面我是感到非常無奈的。

條例草案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則，將非人事登記資料包括在身份證內。雖然政府強調，是否把額外的資料加入身份證內，是由市民自行決定的，而且不同種類的資料也會分開儲存，不過，正如出席會議的專家告訴我們，無論採用任何機制，也會有泄漏資料的可能。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意身份證內儲存的人事登記資料應該收窄至屬於必需的，才登記或儲存在內。因此，我不明白為何須將婚姻狀況及職業等資料納入身份證內，況且，這些資料是會隨時更改的。此外，條例草案規定身份證持有人須向當局報告資料上的改變，否則可能涉及刑事責任，這也是很多市民不大清楚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表達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意見。謝謝。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當我想到智能身份證和相關的事宜時，我還記起在九七回歸前，有一位自稱（我亦相信他是）共產黨員的人提醒我說，“阿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是要把身份證重新登記的，所取得的資料可等同於命根。”在九七之後，一位退休高官又提醒我說，“阿涂，要留意智能身份證的發出，或身份證重新登記一事，不可掉以輕心。”直至那時，我才開始想，為何會這樣呢？

當然，如果我們就這件事進行討論，首先要注意而屬於最基本的問題，便是我們是否要有身份證呢？這問題其實也十分玄妙的。世界上有很多社會是很反對發出身份證的，但有些社會其後討論下去又會設立身份證制度。現代社會裏其實是要在人權、私隱保障和社會運作之間作出取捨，才能決定是否應發出身份證的。

這課題帶出了數點疑問：是否應強制發出身份證？是否要強制申請身份證呢？因為就現代社會而言，身份證也可以是自願申領，而不是必須持有的。當然，香港的身份證系統不會重新開始，香港人持有身份證有其歷史性的原因，例如要識別非法入境者等，所以香港市民已習慣身上懷有身份證，而他們這習慣，已到了如果沒有身份證，也不懂得怎樣做人的程度，即是說，到了這個程度，他們沒有了身份證，便會感到很“騰雞”了。所以，現在再問香港人是否要有身份證，是否要強制申領，是否要強制帶在身上等，可能已是“過時了”！

現在的問題，應是我們如何就身份證系統作出新發展，例如，是否要採用新的身份證模式或智能身份證呢？吳靄儀議員提及了很多可能發生的問題，像一般的科技可能帶來某些恐懼，如 hacker（“黑客”）。單仲偕議員說，會有可能發生一些像電影中所見的情況，有“黑客”進入了政府的電腦系統，將電腦內的資料全部修改，甚至令電腦內甚麼也沒有了。不過，我知道政府已將所有的資料例如表格等，用影像的方式保存下來。當然，理論上，影像也是可以被塗改的，甚至可能被安插一個新影像於其上。最後，如果有人認為科技是恐怖的，個人是完全不受保障的話，那麼所涉的又不單止是身份證的問題，因為所有的事情也是這樣的了。

除了系統電子化帶來問題外，又有人提到社會控制論。吳靄儀議員提及電腦支援的系統可以進行很多分析、很多控制、做很多事等。當然，如果不同的政府部門將來搜集更多的資料，包括醫學上用的，警察所持有的，並用以與其他資料對照，便可以造成很恐怖的情況。

然而，我們不能否認科技同時也帶來很多方便，例如採用電子系統過關及電子商貿等。所以，我們不禁要問，這條路要怎樣走呢？民主黨認為我們要很審慎地走這條路。我們沒有說確實不應發出智能身份證，這是異於吳靄儀議員的看法。

不過，我們仍認為要很小心地進行此事。第一，我們要訂立獨立的法例，而不能只是修修補補一項現行的《人事登記條例》。一定要採用獨立法例的方式，因為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譬如要加入一些與人事登記事務無關的資料時，在其批准過程中，便要把這做法列入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法例中批出，將來甚至可能要制定附表，而這做法並不理想。很多學者也指出這樣做是不妥當的，外國的法例是不會這樣做，他們大多數會以獨立的法例作出規定。

另一方面，在私隱的保障方面，我也要提出兩點。第一，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提到了私隱循規審核。政府不單止要就智能身份證的計劃進行私隱循規審核，而且在智能身份證計劃推行了一段時間後，或實施了自願式加入非人事登記用途的資料後，作出評估。我認為這不是保安局的工作範圍，而應由民政事務局以致整個政府視之為政策作出考慮。政府應考慮其中會做成甚麼問題，或會引致其他甚麼問題呢？很多學者也感到很擔心，所以政府要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及評估。

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批准披露人事登記資料的事。在現行的法例及在新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的情況下，這項批准的權力名義上屬於政務司司長，但實際上權力已轉授予一位只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我不敢說這位人員職級低，如果談到薪酬，他的薪金比我們議員還高出很多）。我感到這不是一項妥當的權力轉授。政府亦答允就此作出檢討。我只能夠說，過去種種問題，令現時監察取得資料的方式顯然不足夠。我覺得只要有一位警司說要取得資料的話，理論上，便是數量達千萬的資料皆可如此取去了。當然，從歷史可見，數量可沒有這麼多，但說少了，也有 100 次罷了。不過，大家還要記着，這些人取得資料後，資料會否銷毀是不受監察的，這些人可以不斷的把資料儲存、累積。至今，政府也不能說，那麼多送往其他部門的資料有否被銷毀，其現況如何等。

另一個課題是，身份證內應否儲存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資料，即是否應具備支援多種用途的功能。當然，大家是知道這發展的歷史，代理主席也是知道的。我們現時所辯論的，只是應否強制這樣做呢？政府曾考慮過一兩項的用途，例如同時可用作借書證或駕駛執照等。不過，現時來說，加入這些用途原則上是自願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有議員建議應鼓勵在身份證內加入多些資料，但就政策而言，我卻不鼓勵多加資料入身份證內。我只可以說，建議加入多些資料的人，要能清楚解釋這樣做有何好處。社會上，例如學者、議員或意見領袖等已不斷評論，如果有人能修改資料所載的內容，便會變成很嚴重的情況。雖然其中的資料會有所分隔，但如果身份證內包含了很多資料，不幸失去了身份證，而其中的資料保障又給別人破解了，那如何是好呢？所以，我們便要考慮其好處及壞處了。因此，對於鼓勵多加資料入身份證的建議，我只能持一個所謂中性的態度 — 正如對於人口政策，如果你不鼓勵生育，便是持中性態度 — 我寧願別人說我持中立態度。

如果推行智能身份證，實際上是增加了警察的權力的。為何我這樣說？因為從前的身份證並沒載有指紋的，但現在卻包括了指紋模版，即使我們說稍後的修正案訂立了嚴格的機制，這樣也是增加了警察的權力。究竟增加了這麼多資料，包括 DNA 等，令警察的權力大增，其運作會如何呢？我希望政府密切加以監察。

說回法律細節方面，很坦白說，向政府提出的修訂大部分都是由我提出的，而政府也接納了。我認為與其說修訂改善了條例，不如說修訂是必須作出的補救好了，否則，我也不會支持條例草案的。

我特別想提出須予修訂的《人事登記規例》中的第 4 條。以往這麼多年來，按此項規例搜集、問及的資料，遠遠多於必須取得的，而要搜集的資料亦引起很大的敏感性，例如國籍，以往只包括聲稱的國籍，事實上，第 4(1)(b)(xi) 條是有關旅遊證件的規定，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可包括問及持有多少旅遊證件，以致當局就持證人所持有的全部國籍，皆可變相取得其資料了。在香港這個國際城市裏，這些資料是很敏感的。

然而，政府說，以往未對所取得的資料作過甚麼其他用途，而且申請人提供甚麼、填報甚麼，政府也不會提出問題。但是，以前的政府不會這樣做，是否等於現在的政府也不會這樣做呢？現在規例經修訂後，規定便清晰得多，大家也可以放心得多了。

至於按第 4 條所設計的表格，政府已於 3 月 18 日提供給我們，我初步看出了數點，我剛才在開會前已向政府提出了。我的主要關注在於如果法例是強制提供資料的，那麼提供錯誤或虛假資料，便要負上刑事責任。於是，那些資料變成必須提供，而政府亦必須妥為儲存。

有一些資料是超出所需而問及的，例如可選擇作答的項目，屬自願提供性質的。法例中只說明須提供姓名、地址或商業地址等，但並無規定提供聯絡電話。現時法例亦修訂了，說明無須提供所有旅行證件的資料，只要說出旅行證件是否有批註，是否可在香港逗留，此項規定主要適用於外地人，香港人有居留權，所以無須出示旅行證件。然而，表格 S1 的草擬版內仍有問及旅遊證件及其簽發日期等問題。這好比法例只要求提供商業地址，表格內還要提供公司名稱；既然法例沒有要求，便不應在表格內猶如暗渡陳倉般問及，儘管政府原來的意思未必如此。此外，由於簽署人要在表格上表明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並須明白否則會被檢控的，所以表格內的要求會誤導市民，令他們以為是強制提供資料的。因此，表格內只應開列強制提供資料的項目，如果要包括非強制的項目，便要清楚說明並非強制性的。

此外，表格最後提到，簽署人明白為辦理有關申請而進行的查詢皆獲其同意的，這樣列明，是超出了法例的要求，亦等同從幾百萬市民方面取得一項額外、無條件的同意來就任何項目進行查詢，這是說不過去的。最少我本人不會作出這項同意，如果因此要打官司，我也樂意奉陪到底。我希望政府接受這些意見，同意表格中是有與法例不配合的地方。

另一點是，《人事登記規例》中的第 4(1)(b)(xii)條中提及，如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與第(i)至(xi)節有關的資料皆可詢問的。我曾就此向政府查詢。政府表示可能詢問例如教育程度等資料，但這又與第(i)至(xi)節有何關係呢？政府的解釋是要按照《陪審團條例》的要求，以此等資料，例如是否具有雙語能力：是否懂得中英文等，來制訂陪審員名單。不過，我們與立法會法律顧問商議後，認為如果政府透過第(xii)節索取教育程度的資料，便已是 *ultra vires* ( 越權 ) 了。當然，我不是說政府不應制訂陪審員的名單，但政府既然知道《陪審團條例》第 4A 條中已授權這樣做，便應引用該第 4A 條來進行。然而，我看過該第 4A 條後亦想提出一些疑問，不過，這要待政府檢討有關陪審員的制度、資歷、要求等的時候再一併考慮好了。但是，話說回來，在現時制度下，以這樣的方式套取資料，顯然是有問題的。

還有，讓我簡單解釋（待一會我會再詳細解釋），為何我會與單仲偕議員兩人分開作出修訂。原因很簡單，就是其中一項修正案是不會賦權政府透過附屬法例強制市民將婚姻狀況及職業等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其中刪除職業資料的要求，是梁富華議員代表工聯會支持的，他希望我們把修訂分開提出，所以我們便分開以兩項修正案進行了。

最後，我希望政府知道到海外進行宣傳的重要性，那裏可能有數十萬以至百萬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我希望政府能在此方面做足工夫。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要就《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二讀發言。

主席，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我曾在本會動議一項有關智能身份證的議案，當時我就這計劃的保安、私隱、市民選擇權和知情權的問題表示過關注，亦促請當局必須在圓滿解決上述問題後，才進行這計劃。主席，這是我在 2000 年提出議案的內容。當年我這項議案失敗了，而其他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也失敗了。

過了一段時間，這建議提交了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3 月 9 日，政府將有關電腦計劃的文件提交財務委員會，當時我亦是反對的。我表示關注到私隱、保安和持證人的選擇如何獲得保證，由於當局沒有作出明確的承諾，我是感到遺憾的。

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亦同意剛才有些議員所說，在這過程中，行政機關做了很多工夫，同時亦有作出讓步和修訂。但是，行政機關的做法，最終是否便能完全解除我們的憂慮呢？我相信，這點即使以最（未必是仁慈）寬鬆的角度來說，大家亦未必獲得保證的。不過，我自己亦看到行政機關確有做到一些工夫，而我記得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有多位學者前來提供意見，我跟余若薇議員一樣很感謝他們，我相信行政機關亦很感謝他們，因為政府吸納了他們的一些建議。

我相信局長也可能記得，香港大學的 Prof GREENLEAF 提出了一些較基本的建議，但卻未能獲得行政機關接受。他表示，如果要進行現時建議的做法，應將整套法例重新草擬，即可能要草擬新法例，而不是單單修訂某項條例便可。我相信局長由始至終都不想這樣做，因為如果再重新訂立法例的話，在數個月內可能未必能將法例通過。不過，我覺得 Prof GREENLEAF 的說法是很有用處的，他認為有很多地方須予保障，例如私隱、知情權和保安等。局長必定會問，現時又能否訂立出新法例呢？主席，我唯一可說的是，我不知道。當然，政府表示它做了很多工夫，最近，我們亦曾到入境事務處參觀，幸好，當天他們在運作上沒有失手，然而，當天沒有失手，並不等於將來不會失手的。我們對上一次到馬來西亞進行同樣的視察時，他們按掣多次也未能把資料顯示出來，所以我自己對這些系統仍是存疑的。

主席，或許讓我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自己的看法，議員說過的，我不會再重複。有很多同事提到第 10 條，是有關要取得資料時，怎樣才能獲得批准，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在審議過程中，行政機關一直告訴我們這是有清楚規定的，我希望有關方面雷厲風行地執行。如果有人想取得這些資料時，必須看清楚其原因、為甚麼要取得這些資料、取資料有何用途，而且還要把要求記錄在案，要寫得清清楚楚的。談到政務司司長將有關的權力轉授，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說到。大家初時知道要求要經司長審批，於是感到很安心，怎料忽然得悉會下降至 D2 級的官員來負責審批要求，這樣則令我們感到十分擔心了。最後怎樣呢？大家經過一番爭拗後，決定將事項交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研究，亦就私隱循規審核進行研究，看看現時的建議，即該要求由 D10 級官員下降至交由 D2 級官員審批的安排，能否符合保障資料私隱的規定。所以，這件事是未完結的。

因此，主席，我要告訴秘書處，有很多事情是要由秘書處替我們跟進的，行政機構說過的，便要跟進，我相信稍後局長也會作出一些承諾。有時候，我們不想通過條例後，將來會發生甚麼事情的，像上次《版權條例》般便造成天下大亂了，所以秘書處要逐一將事項標分出來。就現時這點，我便想參考私隱專員的意見，不過，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如果大家要 D10 級的官員逐一審批每一項要求，屆時 D10 官員便要負責審批幾千萬個申請，這也並非易事。但是，現時這做法能否令大家滿意呢？因為最重要的，是要符合保障資料私隱的規定。所以，現時此事便交由私隱專員研究。

提起私隱專員，主席，他曾在報章表示 — 其實，那一次是我們邀請他出席會議的，我也感到不好意思，因為我那次未能出席該會議 — 但我看到報章報道，私隱專員表示市民一定要相信政府，如果大家甚麼都不相信，那便不用說了。我便在另一次會議中就此點表示（不過，私隱專員沒有出席那次會議），問題是，說到要完全相信政府 — 民建聯也不是甚麼也相信政府的，雖然他們可說已 99.9% 相信政府了 — 有些事我們並不是說要相信哪個政府或哪個人，而是要有一個制度，立法規管各項事情，不要被人胡作非為、不要讓權力被濫用，所以私隱專員所說的那番話，令我感到有點詫異和擔心，不過，現在沒有辦法了，我們只有一位私隱專員。因此，我想私隱專員明白，全港市民都是在看着他的，正如人人都是在看着“亞松”般；即是說，每位官員也受市民的監察，是有這樣的制度存在的。我希望私隱專員可就剛才提到的那點，向我們提出意見。

還有另一點關於私隱專員是我感到十分關心的，就是有關私隱的問題。剛才數位同事也提到私隱循規審核，大家亦就此討論了一段時間。最初，曾有人建議交由會計師、其他專業人士，或律師負責，但大家最後決定交由私隱專員負責。對此，我並不表示一定要反對，不過，私隱專員提出，如果交由他負責，便可能會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因為一方面他是負責接受此方面的投訴，如果另一方面又要他負責審核的話，他表示，從某些人的角度來看，這兩個角色是有衝突的。大家也知道，現時說到角色衝突、利益衝突等，香港市民會覺得是十分重要，雖然現時沒有民選選舉推選政府，但對於任何此類衝突，市民也十分重視，我相信尤其是近日，全港市民均對此特別注意的。所以，怎麼辦呢？我知道行政機關已建議，並同意與私隱專員簽訂諒解備忘錄，說明私隱專員進行審核的結果，不會損害他執行其他職能的權力。我們將來也要就此點作考慮的，要看大家的建議如何，再讓我們看看是否真的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其他的工作，這亦是十分重要的。

有些人（包括我在內）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內列明負責審核的官員，後來大家不贊成，希望條例內保持彈性，因此建議改在實務守則內列明。我不會為此爭拗，因為我認為這樣做亦可，但實務守則須交由專員批准，以作為將來審計的基礎。上述各項建議將來均須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至於私隱專員怎樣進行和何時進行私隱循規審核呢？大家唯一同意的，便是在該系統實施 12 個月後便進行一次，我當然贊成。然後又怎樣呢？隨後是會按情況需要來進行，這點我卻反對。甚麼是“按情況需要”呢？是否做完一次審計後，4 年也不用再做？為何這點是如此重要呢？這便關乎我上述提到的獲取資料方面。我真的不知道資料如何獲取、有否濫用等，我又不可以查核他人的文件，即使准許我查核，這般複雜的，我也不懂如何進行。但是，我希望私隱專員可訂立一套完善的方法進行審計。故此，我不會接受“按情況需要”，我認為審核最少要每年進行一次。同時，大家亦同意私隱專員的報告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果審計後認為沒有問題，便沒有問題，但如果發覺有問題，我相信便大件事了，局長也一定知道這樣會弄成很大件事的，因為市民對其私隱的資料是十分緊張的，如果有任何風聲讓市民知道其私隱資料被人濫用時，我相信入境事務處全體職員也要到立法會來解釋。

所以，我相信這可說是壓力，但又不是壓力，總的來說，事實放在大家面前，進行審核時要小心處理，每件事均要寫得清清楚楚，英文所用的詞語是 "audit trail"，即可以跟查審核的，如果甚麼資料也沒有，私隱專員又怎樣進行審核呢？所以，我希望可以每年審核一次。

私隱專員也告訴我們，現行法例其實已賦予他權力進行審核的，不過，他從來未做過。主席，你知道這是甚麼原因呢？正因為他沒有財力資源，沒有財力資源進行審核，由 1996 年法例生效至今（我們必然知道有此法例），他也沒有獲撥資源進行。現在談到資源方面，不知局長稍後可否給我們信心，因為這整件事也是圍繞着信心問題，例如將私隱專員列入法例中，要求他負責審核法例有否被濫用的情況，但他又沒有獲撥資源，怎辦呢？我曾與私隱專員商談過，他表示要需款 500 萬至 600 萬元來進行，我亦曾與一些在座官員說起此事，我不知我有否記少了所需的款額，總的來說，所需的是很大的財力。如果沒有財力資源的話，只是空談，那麼我們便值得反對，甚至值得極力反對這項條例草案。

所以，局長既然已同意這麼多建議，要讓公眾有信心，便一定要設法找資源，否則，便只是空口說白話而已，我同意須執行這法例，但屆時一個仙也不給私隱專員，他又怎樣做呢？故此，這些都是我們要知道的。我察悉屆時會由局長與私隱專員簽訂一個備忘錄的，說明職權範圍、涵蓋期間、資源和其他安排等，秘書處也要嚴密監察這些事宜，然後交由有關委員會作監察。

另一個我感到十分關心的問題是，市民的身份證經常要接受查閱的情況，以及採用一個便攜式身份證閱讀器進行檢視的問題。前些時間，我們曾看過一個此類的器件，我擔心如果每個人也拿着它在街上檢視別人的身份證，便會變得很不妥。稍後，也許局長可以解釋清楚這器件是怎樣使用的，不過，她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時表示，這器件是很少機會使用的，因為向來只是用來打擊非法入境者，所以這些閱讀器的數量不多，最好她稍後能告訴我們會訂購多少枚閱讀器和成本是多少。

主席，我明白整個計劃可能會令一些市民感到十分擔心的，例如吳靄儀議員便非常擔心，她擔心這些有秩序的資料存放在政府的資料庫後，不知道將來會作甚麼用途，尤其是行政機關做事，有時候會令人覺得它是野蠻無理的。然而，我亦看到，很多市民會貪圖此計劃的方便，其實我想告訴市民，不要為了方便，便甚麼也急急去“擁抱”，因為方便的背後可能要付出代價的。剛才單仲偕議員說，為何這張智能身份證只能儲存那麼少的資料，之前又說可以存放很多資料的？他同時又問局長是否害怕立法會議員，我真的希望局長是害怕被立法會議員批評，因而不敢利用有關的計劃的功能。我們在 2000 年辯論這議案時，只有很少國家推行這計劃 — 也許讓我提提我們，當年推行計劃的有芬蘭，但芬蘭是採取自願式參與，而馬來西亞只是試行而已，還有汶萊，不過，在台灣，計劃則弄致一團糟，因此，還有哪個國家推行這個計劃呢？如果讓我決定的話，我是不會急於推行這計劃的，即使原則上，我未必完全抗拒這計劃，但我會先看看別人推行的情況。主席，我當天亦讀出，當時有某組織表示，很多時候，政府是用這種身份證計劃來監控市民。現時香港人對於攜帶身份證可能是習以為常，因為要打擊非法入境者，但我們一定要明白值得擔心的事，所以，我們每進行一件事，也必須小心處理。政府進行每一步均要取得市民的信心，才可實施，而我不會鼓勵在智能身份證內加入 4、5、6、7 種資料，並急急推行計劃的。

因此，主席，我希望局長在稍後發言時，可以清楚告訴我們各事項，尤其是就我上述提出的數點加以說明。主席，在這情況下，我不會反對，但亦不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我和何秀蘭議員會投棄權票。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民建聯的立場，剛才葉國謙議員已有提及，我只是想補充數點而已。在整項審議的過程中，我們一開始除了考慮市民的方便以外，當然也考慮了私隱和人權方面，因為我們對這方面比較着緊。我們聆聽了不少的專家和民間團體的意見，也經歷了接近一年的審議過程，所以大家在這方面的論證是可以確保的。

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問：民建聯是否事事都支持政府呢？當然，就這方面我沒有作過統計。我相信劉慧卿議員 99% 都是懷疑政府的，這是事實。不過，如果她事事都懷疑的話，事情便很難有所進展了。事實上，在整項審議的過程中，我感覺到議員普遍都是以比較務實的態度來處理。如果我們有懷疑，我們便把疑點提出來，讓政府解釋，專家論證，然後經由民間團體確認等這樣的過程。因此，這並不是一項草率審議和通過的法例，情況是絕非這樣的。事實上，很多市民在得悉推出智能身份證後，至今已經達到熱切期待的階段，他們均希望有這樣的設施，令日常生活更方便。

試想想，利用科技發展對講求效率的港人而言，非常重要。我認為應該善加利用新身份證的晶片，擴大其用途，令身份證不單止是用來證明身份，還可以把與人事登記無關的用途和其他功能，一併加入新的身份證上，大大方便市民的生活。當然，擴大身份證的用途，影響可大可小，特別是要儲存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資料，所以，我們同意政府的修正案，清楚地告訴市民，市民是有知情權及選擇權的，並且要在持證人同意之下，才可以加入與人事登記無關的資料，這樣便能真正做到一卡傍身，方便通行。

主席，剛才數位議員均有論及日後智能身份證的用途問題，我發現議員彼此之間的立場各有不同。例如吳靄儀議員，她是絕對反對這樣做的，因為她連採用智能身份證都反對，因此對加入任何功能也會反對了，她是一個極端例子。我卻走向另一極端，我認為既然推出了這張卡，它便應該可作多種用途、具備多種功能，所以加入越多功能越好，我又是另一個極端例子。剛才聽到單仲偕議員發言，他的想法似乎和我很接近。當然，民主黨的主流的立場似乎不是這樣。現在採用的做法，好像是中間落墨，首先加入的是最必要的功能，還創設一些部分，以便將來可以增加其他功能。不過，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這些均須得到市民的認同，並給予市民選擇權，那麼，以此為起點便是適當了。

我也想過將來的智能身份證可以有甚麼樣的發展，我首先想到的是加入血型資料。試想想，當市民進入急症室，有關人員便可以憑身份證存有的血型資料，立即進行輸血，免除輸血前檢查血型的時間，藉以加快救援工作。當發展成熟之後，市民甚至可以選擇將個人病歷及對藥物敏感等資料 — 我要強調，是自願的 — 加入身份證晶片內，向醫護人員提供病人全面的資料，減低失救危機。當然，以上的想法只是屬於初步階段，還有很多內容細節、具體做法及法律責任等事項尚待解決，不過，我仍然認為是值得在未來探討的。

新身份證的方便功能，是方便市民，而不是方便執法人員侵犯人權，所以我特別留意執法人員使用身份證閱讀器的工作。以往執法人員檢查身份證時，只能看到一些很表面的資料，好像出生日期或姓名等，但現在執法人員檢查身份證時，可以利用手上的閱讀器掃描及核對儲在晶片上的指紋資料，也就是說，執法人員可以進一步地查看市民的資料，這做法是有一些問題的，所以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提出要求，一定要有適當的關卡、守則或標準，以規限執法人員使用閱讀器的權力。政府亦就此提出了若干項修正案，以回應我們的要求和憂慮。我認為設置兩層關卡，便能有效防止公職人員濫用閱讀器，侵犯市民的私隱。

主席，整體而言，我是支持通過二讀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和各位委員在過去 10 個月，詳細地審議了《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就條例草案內容及草擬本提出寶貴意見。在審議過程中，我接獲不少關注團體和個別人士的寶貴意見，而政府在考慮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也採納了相當多議員及學者的意見。

政府建議修訂《人事登記條例》，目的是要配合計劃在 2003 年年中推出的新智能身份證。總括來說，條例草案主要涵蓋以下 4 個範疇：

第一，因應新身份證的智能特點和新人事登記工作程序所引致的變更；

第二，有關新身份證加入其他智能用途；

第三，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

第四，推行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

就以上 4 個範疇，我打算扼要解釋條例草案的條款，以及政府在考慮法案委員會意見後，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一) 智能身份證和新人事登記工作程序所引致的變更

條例草案中第一個範疇提出的修訂，旨在引入有內置晶片的智能身份證，以及訂明人事登記工作程序的相關變更。因此，我們建議在《人事登記條例》中列明晶片是身份證組成部分及晶片的功能，並且訂明身份證的內置晶片會儲存申請人的一雙拇指或其他手指指紋的模版。若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晶片內還會加入有關人士的逗留條件資料。

在條例草案原來的建議下，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或獲授權人士在某些情況下，可要求身份證持有人出示身份證，並作出指紋模版核對。就此建議，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他們擔心可能出現程序不清或濫用權力的情況。為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只是在執法人員有理由相信被要求出示身份證的人士，根本並非該身份證的真正持有人，即該身份證可能是假證或屬於他人的身份證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方會使用便攜式身份證閱讀器，進行指紋模版核對。修正案亦會刪除條例草案內原來建議的其他“獲授權人士”此一類別，並訂明認可閱讀器的類型須由人事登記處處長藉刊憲公布。同時，因應議員及學者的意見，修正案會訂明任何人士如無合法權限和合理辯解而取覽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即屬違法，並會更明確指出何謂合法權限。

### (二) 有關在新身份證加入其他智能用途

條例草案中就第二個範疇提出的修訂，旨在為智能身份證引入其他智能用途。在目前來說，須在《人事登記規例》的附件 5 列明的，只有電子證書此一用途。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表示希望可於主體法例內，清楚確立因為其他智能用途，而須加入在身份證卡面或內置晶片的資料，都必須先經身份證當事人的同意方可被加放。經小心考慮有關意見後，政府會提出適當的修正案，以達致此一效果。政府所提的修正案亦會說明，如當事人覺得有需要，可以要求刪除其晶片內的這些資料。

### (三)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第三個範疇的修訂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有關。政府明白社會各界對私隱問題十分關注，亦小心地考慮了各議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學者的意見。條例草案提出把未經授權而披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人事登記詳情而備存的紀錄列為罪行，而修正案會進一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例如清楚定出備存紀錄的合法用途。

除了透過適當的法律條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外，政府亦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保持密切聯繫。按目前所達成的共識，入境處在完成第四項私隱影響評估研究後，會就智能身份證系統擬備一套實務守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2 條核准有關實務守則。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打算在推出新身份證系統後 12 個月左右，為系統進行私隱循規審核。在無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及系統保安的大前提下，我們承諾會適當地向立法會呈交審核的報告。

#### (四) 推行智能身分證換證計劃

第四個範疇主要包括一些為配合發出新身份證及換證而須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及過渡性條文。由於實施計劃時間表緊迫，我們會透過修正案，訂明條例的生效日期為 5 月 12 日。按現時進度，我相信系統可望於 5 月 26 日開始運作並發出新智能身份證，而全港市民換證計劃可在 7 月下旬展開。在全民換證計劃推出後，我們將會按照《人事登記條例》分期宣布舊身份證的無效日期。不過，如果市民身在外地而未能及時回港換領新身份證，他們無須急於回港換證，他們可以待日後回港時，在 30 天內申請換證。為了使旅居外地的香港人得知換證的安排，入境處會透過香港駐海外和內地的各辦事處，為有關安排作適當的宣傳，並在當地報章刊登相關廣告。旅居外地的香港人亦可透過互聯網及入境處的查詢電話，得悉換證資料及安排。

最後，我再一次感謝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各委員的努力使我們能如期推出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讓廣大市民能在未來享受新身份證為他們帶來的各種便利，包括計劃在明年年底開始分期推出的旅客自助出入出境檢查和車輛（司機）自助檢查系統。在此，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建議。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40 人贊成，1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4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5、6、11、12、15、16、18 及 2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3、7 至 10、13、14、17、19、21 及 23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並獲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經修正後，第 1 條旨在指明《人事登記（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是 2003 年 5 月 12 日，而第 2 條則輕微修正《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文文本，使之與英文文本完全一致。

第 3 條讓對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定義與《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的相應定義前後貫徹。

第 7 條的修正旨在進一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在此，我只扼要提出其要點：首先，修正訂明了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人事登記詳情，以及人事登記處處長就該等詳情所備存的紀錄的合法用途。

此外，因應《人事登記規例》第 24 條將會被移往主體條例，以及議員的要求，我們建議把相關的《人事登記規例》第 23 條亦移往主體條例，以杜絕任何透過附屬法例來繞過主體法例的規範的可能性。

修正亦訂明如政務司司長批准登記主任披露由處長備存的紀錄，司長必須述明批准的理由。

第 8 條的修正包括刪去入境處人員的定義，以配合條例草案內其他部分所採納的較常用的入境事務隊成員一詞，以及清楚界定何謂被准許使用的便攜式身份證閱讀器。

第 9 條的修正主要是反映在新的人事登記工作中，我們不會收集登記人士來港前居住國家或地方的資料及子女的詳情。此外，修正案清楚說明有關申請人提供其旅行證件資料的規定，只限於註有批准其留港的簽注的旅行證件或根據《入境條例》發出批准其留港的證件。

第 10 條的修正旨在訂明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的大前提下，方可在其身份證加入非訂明資料、詳情及數據。此外，加入這些非訂明資料、詳細及數據的目的及實際內容，亦必須在《人事登記規例》的附表 5 內列明。此外，修正案亦讓當事人可要求把這些非訂明資料、詳情及數據從晶片內刪除。

第 13 條的修正授權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隊成員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便攜式身份證閱讀器，以及訂明有關的規範。

第 14 條的修正旨在把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法辯解而取覽儲存於內置晶片的數據的行為定為罪行，並明確指出何謂合法權限。

第 17 條的修正刪除會被移往《人事登記條例》下《人事登記規例》的第 23 條；第 19 條則增訂新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並適當保留現行的相關條文。

第 21 條訂明更詳細的附表 5，列出會在智能身份證內儲存的非訂明資料、詳情及數據的用途，以及其具體內容。

第 23 條的修正則對《入境事務隊條例》附表 2 第 I 部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加入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份的罪行。

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主要針對條例草案的第 9 條發言，即修正《人事登記規例》的第 4(1)(b)(i)至(xii)條的問題。

正如我剛才在條例草案二讀發言時已略略提過，不過，我也有責任作更詳細的說明。雖然這部分我沒提出修正，即沒有 CSA，但我亦有責任提醒政府有關它現時對第(xii)節：“與本段(i)至(xi)有關而登記主任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提供的詳情”這一部分的解釋。我們曾就這部分詢問政府，這是否表示甚麼詳情也可以詢問嗎？即跟第(i)至(xi)節般。如果寬闊地解釋這項條文，範圍可以很廣闊的。但是，政府回答不是，並舉例說譬如國籍的聲稱方面，政府便表示不會 "verify" ( 覆核 ) 究竟申請人所聲稱的是否真確，政府是不會做這步驟的。那麼，我便要問，條例的第(xii)節又有何用處呢？甚麼是進一步資料呢？政府方面便舉出一個例子，說例如有一個人的容貌看來像 60 歲，但他卻聲稱自己是 20 歲 — 其實很多人也想這樣做 — 於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官員便可以引用這項條例來辦事，無論該人是香港居民或外地遊客也好，可要求他出示一些出生證明或有關的資料，因為他的容貌看來確實不像。當然，這人可能曾整容或注射羊胎素等，那又另作別論。

政府提供給立法會的書面資料裏，亦舉出了另一個例子。按照現時的制度來說，入境處官員可詢問申請人的教育程度。就此，我便詢問政府，究竟申請人的教育程度與上述的第(i)至(xi)節有何關係呢？政府在回覆中表示，是跟其職業方面有關。但是，我覺得這例子很差，亦顯示出政府在這方面根本已越權。因為例如某人聲稱自己是當議員的，大家都知道，擁有很高教育水準的人可以當議員，但沒有很高教育水準的人也可以當議員，所以這是無助當局在某些情況下核實該人的身份的，況且，政府亦表示過根本不會覆核的。故此，為何政府會詢問申請人的教育程度呢？原來根據第(xii)節，入境處處長（或說人事登記處處長）有責任根據《陪審團條例》訂出一份陪審員名單，讓高等法院作委任陪審員之用。可是，如果政府透過例如換領身份證的時候，引用(xii)這節來取得某些資料，我覺得便是越權，在法律上可算是越權的。

如果政府說它並不是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4(1)(b)(xii)條來取得資料，只是藉着換領身份證的時間，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4A 條來取得資料，這或許可以說得過去。因為只是適值該人在這裏，於是便以《陪審團條例》第 4A 條來向他提問而已。然而，當我詳細看過該第 4A 條後，發覺該條文的精粹應該不是這樣的，因為該條文說明司法常務官或處長（這處長是指入境處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在該通知內指明而管有一些資料的任何人，要向其提供一些資料，例如某人在任何英文考試或中文考試是否合格等。就我所理解，這情況是例如入境處處長可以向考試局，某所學校，甚至大學，查詢某人在會考的中、英文科的考試成績是否合格等。但是，究竟是否在每次換領身份證時，都引用《陪審團條例》第 4A 條向申請身份證的人發出通告，要求他說出自己的教育程度？我對此亦有所存疑。

所以，我覺得如果以這些例子來闡釋第(xii)節，我或許可以推斷政府演繹這第(xii)節是過於寬闊了，其寬闊程度，甚至可令我擔心有關的條文不知會否遭人胡亂使用；即按照政府的闡釋，甚麼都可以詢問，一切與申請人有關的事都可以詢問。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此外，有人會問，為何我不提出修正案或要求取消該條文呢？其實，我也曾與立法會法律顧問，以及我的同事考慮過很多辦法，看看可否提出修訂或收窄條文的範圍，但最後仍找不到一個完善的辦法。我只能說，如果我要求取消條文的話，卻又擔心政府可能會說，入境處在某些情況下是有需要詢問進一步資料的。因此，我只能夠通過這份演辭中把意見提出來。然而，將來進行換領身份證計劃時，我們仍可透過立法會的監察機制，看看當局究竟會向申請換證的人詢問甚麼資料，問法如何，一般接受詢問的人佔多少個百分比，是否會向每一個申請人都詢問，是否一般都會引用第(xii)節來詢問等。這樣的監察，其實是等於在法例中加多了一些本來沒有的個別項目。但是，我們只能夠以這種方式來進行監察，以體驗政府是否合理地執行法例的規定。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地說出，剛才涂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已於 3 月 14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信件中回覆了，所以我現時沒有補充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的所有論據，正正是由於保安局局長剛才回應時所說的 3 月 14 日那封信而有此立論的，即是說，如果沒有 3 月 14 日那封信的話，單憑審議條例草案完結時所得的資料，可能還沒法這般清楚地看到政府越權，但由於這 3 月 14 日的信中表示政府確曾運用(xii)這節條文以索取進一步資料的權力，向每個申請人查詢其教育程度，而政府所持的理據是由於該節跟上述問及職業的第(x)節有關。我認為無論該人是從事甚麼職業，而即使接着再詢問他有關教育程度，他還是會以職業作答，其實，無論是做任何職業，在教育程度方面皆可能有高低的。

政府說要根據這些資料來選任陪審員，因此採用了引用第(xii)節的這個方法，這可說是暗渡陳倉地履行《陪審團條例》所要做的事。無論政府今次的答覆如何，我知道《陪審團條例》仍是會進行檢討的。我希望政府不要以這項條例作一般性查詢申請人的教育程度。我並非認為沒有需要這樣做，我仍然主張保留陪審團這制度，並且要訂出合適的名單。我亦認為在陪審員的名單中，真正能符合所需教育程度的人已經少了許多，但政府仍不應以現時這種方法取得資料。《陪審團條例》當然真的要進行全面檢討，但政府也應有合適的機制合法地行使其權力。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在此重申民建聯對這一點的看法和立場。

其實，就第 4(1)(b)(xii)條這問題上，大家在法案委員會內也作過很多討論，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委員認為這會給政府一個更濫權的機會，但同時也有不少意見，包括民建聯的意見，認為訂立這樣的一項條文，實際上只是當政府要取得進一步資料時，可為政府提供法律依據而已。所以民建聯是支持這項條文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回應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3、7 至 10、13、14、17、19、21 及 2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在第 4 條加入第(aa)段。該段是關乎包括於身份證內的資料或詳情及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她的修正案，因她是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案在第 4 條加入第(aa)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是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的範疇的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訂明除非屬於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否則所有其他的資料、詳情或數據，必須在身份證當事人的同意下，才可以加入在身份證卡面或儲存於晶片內。總括來說，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包括當事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別、婚姻狀況、職業、聲稱的國籍、照片或指紋、旅行證件、居留權、入境權、須遵守的逗留條件，以及身份證及其號碼。

有關“訂明資料”的修正案，適當地收窄了政府可透過訂立附屬法例不經當事人同意即加放資料在其身份證的權力範圍。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政府亦採納了議員的意見，把原草擬修正案內的“國籍”改為“聲稱國籍”，以及把當事人配偶的姓名及年齡等資料從“訂明資料”中刪除。政府認為這項修正案已適當地在確立有效的人事登記系統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上作出平衡。因此，政府無意在現階段進一步把更多的資料，例如有關當事人的“婚姻狀況”，以及“職業”的資料，摒除在“訂明資料”的範圍外。

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我們把“婚姻狀況”及“職業”兩項保留在“訂明資料”內的看法。在此我感謝並懇請議員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他們不可動議他們的修正案。至於稍後涂謹申議員是否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則須視乎全委會對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所作出的決定，而至於單仲偕議員是否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則須視乎全委會對保安局局長及涂謹申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所作出的決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關我這項修正案，首先，我要談一談其中的條文。正如局長所說，這條文是一項授權條文，換言之，我們所要考慮的，是授權範圍的闊窄，究竟範圍應否那麼闊或那麼窄呢？剛才，議員也談到所授權做甚麼，便是政府要制訂一些規則，授權強制把一些資料或部分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的晶片內。

正如我在二讀時所說，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資料其實是越少越好的，原因為何？如果有些議員對科技有所保留，又或想平衡私隱和資料安全等，便更應考慮如果法例強制把某些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的效果 — 無論這種強制的做法是出於好意或惡意（政府可能覺得其做法是出於好意的）。

當然，如果那些資料是跟入境事務有關，而且也是一般執法所需的，那是有其理由所在，但如果那些資料並非與一般執法，或一般事務有關，而那些資料的準確性根本也成疑問，因為可能經常會有改變的話（而政府剛才亦提出因為原則問題，同意強制把某人的配偶姓名和年齡等資料加入其智能身份證內），則授權政府訂立一項這樣的附屬法例，似乎不大恰當。為何要無端端強制某人把配偶姓名和年齡的資料放進其智能身份證內呢？

基於同樣道理，我覺得要把某人的婚姻狀況和職業等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也不是跟一般執法有關或屬於必須，而那些資料亦可能會有誤導性的。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一個人在換領身份證時做的可能是 A 職業，不過，大家也知道，很多人一生中，可能會接受再培訓，也可能會轉換數份職業的，又或由於現時經濟欠佳，換證時剛好失業，那晶片內的資料便會註明是無業。被人查驗身份證時，便會被人說成是無業，於是便可能會帶來一些歧視或會引致別人帶上有色眼鏡來看他也說不定。最重要的是，大家應知道，要確實把最近的資料，即 updated 的資料提供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變成了一種責任，但我不妨現實地說，政府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也向我們表示，即使沒有更新資料，政府也不會提出檢控的。我們在座各位可能都曾經搬屋，在條例的新條文下，沒有向入境處更新資料，坦白說，可能便已經犯了法。

各位將來可能會轉換職業，一旦如此做，便又要把資料申報，不申報的話便會犯法。當然，政府會說，既然申報新資料，便要換領身份證。大家可以想像，如果強制把這些資料加入晶片內，最後真的會越加越多的。大家不會經常更改姓名，所以，如更改姓名，即使規定要換領身份證也屬合理；年齡和出生日期大致上亦不會更改，但如果真的把授權範圍擴至強制把職業和婚姻狀況的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一旦更換這些資料，便又要申報，而且可能也要換領智能身份證，否則資料便不準確。換領身份證是要花數百元

的，這樣的要求又是否公道呢？我覺得如果政府強制把這些資料放進晶片內，便要經常換領身份證，否則，那些資料便不準確，以致執法等所有事務也可能被誤導，反而會把問題弄得更嚴重。因此，我覺得在合乎情理之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制訂本條文的範圍時，似乎沒有理由要擴闊至強制把每一個人的婚姻狀況和職業等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

此外，我想解釋一下為何我的修訂與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有分別，這是因為在法案委員會上，其中一位委員梁富華議員代表工聯會表示，如果要強制把職業的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他們也覺得有問題，所以梁富華議員說，如果有兩項修正案可供他選擇，他便可以在贊成政府的修正案之餘，再否決強制把職業等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那一項。因此，如果我們想梁富華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也許有其他議員也是這樣想的），我們便要提出兩項修正案了。我的修正案否決了加入兩項資料，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則否決了加入一項。

**單仲偕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其實已很清楚地解釋了。不過，政府是否須把職業這項資料置於晶片中呢？政府要搜集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還得透過將來換領身份證這個途徑。我手上有一份表格，那是來自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3 月 18 日發給秘書處的信件，表示將來更換身份證時須填寫該表格，內有職業一欄。

事實上，如涂謹申議員所說，香港人一生是可以轉換很多次職業的。雖然入境處可能亦存有關於職業的資料，但因為以前無須顯示出來，所以改變了職業也無須申報。可是，將來的晶片是儲存了職業的資料，而市民又有機會查閱晶片內的資料，所以便會知道原來的晶片所顯示自己的職業已經改變了。例如以前曾是建築工人的，現在已不再做這份工作，而是轉了當看更或大廈管理員，於是便須更換晶片。從前由於不知道入境處存有關於職業的資料，所以不申報也不會觸犯條例，但假如將來轉換了職業，而自己從晶片中又可以看到，不向入境處申報的話，政府一旦要起訴，也便多了一個被起訴的理由。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真的獲得通過，我奉勸各位市民在職業一欄填上兩個字，那便是“僱員”、“僱主”等，這是最簡單的職業，也是永遠不會錯的。當然，也有可能不是最準確的，因為如果是當老闆的，有可能會由僱主變成僱員，也有可能由僱主變成失業，所以便可能會出現僱員、僱主或失業這 3 種情況。將來填寫職業一欄時，不知道入境處會否不許我填寫“僱員”，但我真的是受僱的。我可能是受僱於建築公司，然後轉到運輸公司，也可能由司機變為建築工人。究竟政府是否也會接受呢？我真看不到把有關職業的資料置於晶片中的意義何在，以及有何好處。

事實上，如果政府要收集數據，每次在大規模更換身份證時已能達到這目的。所以，如果要達到紀錄的目的，政府已經是做到了。至於有哪些資料政府要市民在更改了時須申報，則我認為政府是應該檢討一下，藉此機會把過時的法例修改。有些資料一旦更改了，是非要向政府申報不可的；對於這些資料，市民便必須申報的。可是，以職業為例，是否每次轉換了職業也必須申報呢？如果政府聽了我們今天的意見後，認為無須強制市民填報職業，便應考慮刪除這一欄。這是否更徹底了當的做法？

主席，對很多“打工仔”來說，我相信要他們填報這項資料是很麻煩的，因為將來每次轉換行業時都必須申報。如果並非一如我剛才所說，只填上“僱主”、“僱員”，市民一旦從會計行業轉職到財務行業，便也須申報。這是否一種理想的做法呢？我不知道市民會否這般“神心”，每次轉換職業都申報。可是，將來自己是可以從晶片中看到職業的資料，如果轉換了職業卻不申報，豈非知情不報？屆時會否罪加一等呢？我認為政府須考慮這個問題。

在聽我說這番話之前，各位可能會支持政府，但現在是最後機會了，請大家看看是否真要支持政府。職業這一欄委實很麻煩，因為大家都有機會轉換很多次職業的，對嗎？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以及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涂謹申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即同時刪除婚姻狀況和職業的資料，或只刪除職業資料的建議，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兩位議員的理據是有關資料時常會變。當然，我們同意有關職業的資料是有機會改變，所以他們便建議政府無須在新身份證內包含該資料。

我認為我們現時所討論的，並非要通過必須把全部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而只是討論授權的範圍。據我理解，政府現時並非說要把全部資料加入智能身份證內，而只是在有必要時可以這樣做，但卻不可超越那個範圍罷了。

我們認為在某種情況及有需要的情況下，如果有關資料可以有助於執法人員認證和核對持有人的身份，便不應單單因為該等資料隨時可變更而不准許將之加入身份證內。雖然我們沒有任何數據支持身份證內一旦包含了那些資料，將會帶來甚麼嚴重影響，但在現階段，我們相信即使在身份證內加入了有關資料，也不會對個人私隱造成任何傷害。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所包含的資料必須是無傷大雅的。

很多時候，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也會要求填寫個人資料，包括婚姻狀況和職業，所以這兩項也不算是甚麼秘密，只是作為普通的個人紀錄用途，而持證人亦可隨時申報更改這些資料的。不過，有一點我是同意的，如果市民每次申報轉換了職業也要支付數百元換證費用，那便是太“陰功”了。除非我理解錯誤，否則，我們現在談論的是授權範圍，政府並非說要在現階段把所有資料都加入智能身份證內。不過，將來如果基於某種原因，政府真的必須把有關職業的資料放進智能身份證內，我也會建議採用簡易的方法更改這類資料。據我理解，更改晶片內少許資料，不一定要把晶片毀滅，並重新發出智能身份證的。當然，更改指紋、相片或姓名，一般是要重新印製身份證，因為有些字樣是必須重新印在身份證上。然而，如果只屬於晶片內的資料，則我看不出有何原因須重新發出身份證。如果政府真的要把資料放進晶片內，將來的科技也許可以發展至市民要更改資料時，可利用閱讀機來更改，而政府又可直接收到信息，連郵費也可省卻。這對大家可能也有好處。

因此，自由黨並不同意在現時便簡單地否決了在授權範圍內，准許政府在有必要時，在新的智能身份證內加入婚姻狀況和職業這兩項資料。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婚姻狀況和職業等資料，我們贊成政府的建議，應按條例草案所建議將之加入智能身份證內。最主要的原因是，當市民申請或換領身份證時，他們只是提供有關現況的資料，我們認為這一點並不會造成甚麼實質傷害。此外，我們亦感到身份證的作用其實很大，將來一旦遇到甚麼事情，例如移民或其他情況，便須瞭解持證人在那段時間的身份。如果有了這些資料，便能為持證人提供幫助。經權衡各方面後，既然持證人能申報其婚姻狀況或職業，從某角度來看，將來便可提供更好的數據，幫助鑒別身份。所以，我們看不出為何要刪除這方面的資料。民建聯會支持政府的建議，把有關資料加入晶片內。

不過，我在此亦要提一提。我一直有參與整個審議過程。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如果要更換資料時便要更換整塊晶片，可能涉及花費金錢的問題。據我理解，資料並非加入晶片內，晶片只是一條鎖匙，用這條鎖匙開了鎖後，才由入境事務處提供資料，所以並非把資料加入晶片內，再更改晶片中的資料

的。我相信保安局稍後在這方面可作澄清，但我認為不應有這樣的理解，否則，市民一旦轉換工作便要花費數百元更換晶片。我覺得這樣的理據是有誤導成分。

我在此要特別提出，我們其實並不贊同保安局對入境資料作出演繹，特別是有關國籍的問題。保安局在原來的建議中，把國籍改為“聲稱國籍”，對於這一點，民建聯是有保留的。修正這方面，只是指明甚麼是人事資料罷了，這只是一個範圍。據我們理解，而我們亦同意，國籍其實可以包括“聲稱國籍”的，我們同意在申請時，應在申請表上列明“聲稱國籍”，這一點是沒有改變，但問題是如何釋義。我理解到現時的條文是有關甚麼應列為“訂明資料”，在這情況下，將國籍縮窄為“聲稱國籍”，我們覺得並沒有這樣的需要。當然，我們理解到由於現時是由政府提出修正，如果我們否決了，這項條例草案便會消失，會出現真空情況，而這亦變成了一項不完整的法例。因此，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我們是同意了，但卻不等於我們認為保安局應把國籍的定義局限為“聲稱國籍”。因此，我在此表明民建聯的立場。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回應 )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讓我回應一下葉國謙議員的觀點。第一點，我很奇怪，如果葉議員說被迫，我相信沒有人會被迫的，尤其是葉議員本身是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如果他認為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把國籍改為聲稱國籍是錯的，他大可以跟我和單仲偕議員般，把政府的修改法還原，這是可以做得到，是嗎？他亦可以尋求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協助，民主黨亦是找他們協助的，雖然技術上較複雜，但不致於說到是被迫，他甚至要把修正之處拆開、還原亦可，但葉議員又沒有這樣做。

我只能說一句，政府提出授權範圍強制把顯示於身份證卡面或儲存於晶片內有關國籍的資料改為聲稱國籍的資料，是絕對正確的。為何我這樣說？第一，大家可以參看現行的《人事登記規例》第 4 條，可見政府其實一直採納及沿用的均是聲稱國籍，因為如果要求一個人全面搞清楚其國籍，便正如吳靄儀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內所說，會複雜得不得了，而政府一直以來都是採用聲稱國籍作為登記資料。如果說因為今次的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令所採

納的資料突然轉變了 substance，便很有問題了；我們本來只想轉變 form（形式），即從目前的身份證形式轉為智能身份證而已，但如果現時又從基礎入手，訂立該項條文的授權範圍擴至可以強制儲存在身份證卡面或晶片內的資料，便有可能令身份證上的資料，多過政府強制儲存於其電腦終端機內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我便會覺得非常奇怪了。

大家可以想像，現時《人事登記規例》也只不過要求把聲稱國籍儲存於入境事務處的後勤電腦內，但如果這項法例的授權範圍，竟然一如葉國謙議員所說，要擴闊到強制儲存政府原本提出的國籍而不是聲稱國籍，便會變成儲存於身份證卡面與晶片內的資料，與儲存於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終端機內，即大電腦內的資料，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因為一些資料是國籍，另一些則是聲稱國籍。還有，隨便攜帶出外的身份證及晶片卻竟然會儲存這些資料，我覺得第一，這些從來不是政府須管有或執法時所需的資料。第二，政府在日常的運作中，是無須使用這些透過身份證卡面或晶片所儲存的這些資料，因此，我不明白為何葉國謙議員說，他反而認為政府所提出的修訂縮窄了範圍，其實所涉的並非收窄與否的事，因為國籍與聲稱國籍，根本是兩碼子的事，是本質上不同的東西，我認為政府只不過在草擬法例的過程有所遺漏，因而須予更正，使其與《人事登記規例》第 4 條趨於一致而已。

至於剛才葉國謙議員說，以他所理解，現時出現的爭拗，只不過是圍繞着換領身份證時所收集的資料的範圍而已。我對他的說法真的有點失望，不過，一來這條文可能屬較技術性的緣故，但他作為法案委員會主席，一直跟着審議法案工作的進展，理應明白我們現時所討論的是甚麼。大家可以再一次看看有關的內容，在政府提出修訂的第(2A)款中，資料是列於身份證卡面或儲存於晶片內，第(i)節所說的是列於身份證卡面；第(ii)節所說的是儲存於晶片內，換句話說，我們真的要想像一下，政府是否真的想提出一項法例條文，授權強制市民把職業或婚姻狀況等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的。

楊孝華議員說得對，如果去 booth 可以把晶片內的資料更改，那麼自行在機內更改亦可，是嗎？如果到自助資訊服務台對準指紋便可以自行更改晶片，那麼所報地址也可以更改了。但問題是，如果政府真的強制把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那麼我真的不知道身份證的卡面是否真的可以更改，有關的機器是否可以把卡攝入，慢慢放出激光等來進行更改。據我理解，最低限度現時是不能這樣做，我不知道換證後的晶片是否還用得着，不過，我曾向政府查詢，如果單是更改身份證卡面的資料而不更改晶片上的資料，該晶片是否還可放入內繼續使用，政府表示這樣需費更昂貴，因為現時的晶片相當便宜。所以可見根本是有需要更換整張身份證的，如果政府真的強制登記這些資料的話，可真的會是很大件事，我不是開玩笑的，我相信楊孝華議員明白這個觀點。

然而，這條文真的是在第(i)節內說明可強制把資料顯示於身份證卡面的。不過，我覺得如果無此需要的話，為何要這樣做呢？請大家想一想，政府已經 concede，配偶姓名與年齡等資料是沒有需要的，但如果政府說到資料是執法時所需，各位議員和楊孝華議員也可以爭拗說，列入配偶的姓名與年齡亦好，如果發生甚麼事，這些資料既然已儲存於身份證卡面或晶片內，用來作覆查也很好吧，例如可看看該身份證上一次的換證日期，又可查問該人的配偶是誰，看看他可否答得出？如果答不出來，便可以說該身份證不是他的，於是，又可以要求該人把指紋放入閱讀器來試試看該身份證是否真的屬於他。如果政府說要這樣來運用這些資料，那麼一切資料也可以要，是嗎？既然政府覺得無須加入配偶姓名及年齡，便無理由說婚姻狀況與職業等資料則要加入其內的。

於此，我亦順帶回應單仲偕議員的話，其實，在職業一欄寫上“僱主”或“僱員”是不可以的，因為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4 條對 "profession" 一詞的釋義，以我理解，是不能夠說任何人的 profession (即該人的專業或職業) 是僱員，不可以這樣說的，究竟僱員是甚麼職業？任職掃地、經理、售賣員也好，通通要說明，不能夠單單說是僱主或僱員的。在此情況下，這些資料真的有機會經常轉變，如果政府不想要如此廣闊的授權範圍，便應該合理地將之收窄。我感到十分失望的是，政府草擬條文時顯得非常匆忙，有如“滾水滌腳”般，其實如果讓它合理地想一想，我相信它今天亦會覺得後悔，因為確實沒有理由加入這些資料的。如果政府希望獲得楊孝華議員的一票，最少不應授權強制身份證卡面列出這些資料，否則，即使楊孝華議員剛才提出了那些論據，他亦根本不知道如何協助政府了。如果政府說這些資料是執法所需，我覺得政府執法時根本一直是沒有使用這些資料的。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授權如此立法，我希望各位議員即使真的不支持民主黨，也請大家在下一階段，不要贊成政府在身份證卡面列出或在晶片內儲存“那麼傻”的資料。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一些問題，保安局局長待會兒可以澄清。按照政府現時的技術，如果在執法過程中真的要知道某人的職業，根本是無須看晶片，循其他途徑，例如使用“小露寶”便可以知道。既然如此，為何要麻煩持證人？要不就一如我或涂謹申議員所說，將來真的通過了法例後，在職業一欄填寫“僱主”或“僱員”，那便不管是由一份工轉到另一份工，永遠都會是對的，但政府又說不可以這樣做。

如果職業的資料明明是儲存了在晶片內，而市民又看到晶片內有關職業的資料是轉變了，但卻不作出申報，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便算是違法，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如果真的有人那麼“神心”，前往申報以更改晶片內的資料，老實說，他須否付費呢？且不要說換領身份證所需的 400 元費用，即使政府不收取轉證的費用，update 晶片的資料又是否要收費呢？我也不知道。

況且，說實在的，把職業的資料放進晶片內有多大作用呢？如果說性別和姓名，這些都是基本資料，但職業呢？特別是“打工仔女”，1 年可能更換 3 份工作，今天是建築工人，明天是看更，後天可能是司機，1 年內，少則可能要更改數次的，希望同事體諒一下“打工仔女”的苦況。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進一步的澄清，我相信要由保安局負責，因為在法案委員會內，大家已經多番爭論，各抒己見。

我認同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的一句話，便是政府在一些地方確實做得快了一些，其速度令我也感到驚訝。舉例來說，我認為是有需要保留配偶年齡這項資料，但政府卻做得快了一些，在聽取了某些議員的意見後，便認為可以刪除。現時政府表明不會進行，為何我感到似乎是被迫的呢？因為如果我再提出修正案，而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便變成條例內會缺少了這部分，這是條例的缺憾，所以我才不提出修正案。

因此，我要強調一點，有關剛才所說的，包括國籍問題，那些是屬於人事資料的範圍，而不是必須直接地在表格上或須填報的具體資料。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回應 )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簡單作出回應。我認為政府在不抵觸現行政策下，應該保留把“婚姻狀況”和“職業”兩項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或儲存於內置晶片而訂立規例的權力。

事實上，假如將來政府認為有必要訂立有關規例，這些規例仍須通過立法會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所以不存在政府能夠繞過立法會監督的情況。法案委員會也支持我們保留“婚姻狀況”和“職業”兩項在訂明資料內的看法。

我亦想指出，在收集資料方面，目前，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4 條，人事登記處處長已經收集有關婚姻狀況和職業的詳情。身份證持證人也須根據規例第 18 條向人事登記處處長更新資料。換句話說，條例草案並無加諸市民任何新的法律責任。況且，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人事登記系統收集上述資料的情況也十分普遍，例如芬蘭、新加坡和澳門也有收集這些資料。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點，便是我們的修正案並不是反對政府收集“職業”這項資料。我剛才也沒有批評政府在表格內收集這項資料，問題的核心在於應否把這項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或儲存於晶片內。問題的核心正在這裏。

首先，我們是同意政府收集這項資料的。事實上，政府要收集這項資料，其實是有很多渠道的，即使在執法時，也可以取得有關資料，因為 back-end，即後端電腦系統已儲存了這些資料，隨時可以取得。問題在於應否把這項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和儲存於晶片內。這些是否一項多餘的資料呢？

坦白來說，試想將來身份證內儲存了“職業”這項資料，那怎麼辦呢？市民是否經常要更換呢？我相信政府也不敢在身份證卡面上列出“職業”這項資料，但儲存在晶片內又如何呢？假如政府不會或不敢這樣做，簡單來說，是否應在今天支持我的修正案，說明政府無須這樣做？大家都知道，政府將來可以透過許多渠道取得這項資料，問題在於把這項資料列於身份證上，第一，是沒有必要，第二，是擾民，第三，對市民大眾會造成很多不便。

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我想再提供一些資料，希望大家再考慮一下。大家試想想，假如政府真的執行附屬法例，強制身份證卡面列明持有人的婚姻狀況，而政府提供的表格內，就婚姻狀況可供選擇的項目是單身、已婚、分居、離婚和喪偶。如果把大家的婚姻狀況列於身份證卡面，我不知大家會否感到反感。如果大家不擬授權政府如此做，則最低限度身份證卡面便不應顯示出婚姻狀

況，若只把資料儲存於晶片中，最少別人檢獲該身份證時亦無法從卡面看到我們的婚姻狀況。又如果我們到銀行辦理事務時，職員從身份證卡面即可得知我們是離婚或喪偶等。政府這樣做，我真的要問：有沒有搞錯？是一定不可這樣做的。

可是，政府仍然拘泥於形式，以為以前的條文可如此載列，如今照樣轉載即可。政府要用腦想想才好。如果把職業（例如身份證持有人領取該證時是失業或無業）亦顯示在身份證卡面，那麼，身份證卡面大可能列出 — 婚姻狀況：喪偶，職業：無業。我真不禁要問：有沒有搞錯？當然，持有人若再度結婚，或找到另一份工作，便可迅速地花幾百元更換一張新身份證以更新資料，但我們絕無理由授權政府將我們的個人資料作如此處理的。如果我們肯定不授權政府在身份證卡面披露上述資料，為何現時不逕而取消此兩項強制的條文？

也許亦有同事認為現時情況已製造了問題，他們會同意在身份證卡面列出資料不妥當，所以應取締此做法，但晶片內卻仍儲存該等資料，這又怎辦呢？這樣足以反映在討論此事時，即使有人反對，有人贊成，政府卻仍急不及待地作出決定。其實，政府理應就各項理據多作考慮，細心研究。試想想，如果身份證卡面印着婚姻狀況：離婚，職業狀況：無業，則很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有某些職業.....

**全委會主席：**單議員，你是不可以在涂謹申議員發言時，同時發言的。涂議員，請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會令持證人因此而受某種歧視。所以，為何還容許政府強制在身份證卡面列出這些資料？怎可以這樣做？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記得法案委員會討論這點時，已臨近尾聲，除了 1 位議員反對外，我相信大家都希望能盡快使用智能身份證。

對於局長剛才的澄清，我覺得今天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態度相當認真。我也相信，將來無論是誰擔任立法會議員，他們亦會同樣認真。我十分有信心，如果政府真的要引用這項條例，把“職業”這項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或儲存於晶片內，屆時的立法會議員也會否決這做法。況且，政府所做的每件事都要視乎背景，我們今天在這裏所表達的關注、意見，全部都會記錄在案，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在這時候立即撇除政府有權在必要時向立法會建議這樣做。

事實上，政府已經讓步。我記得在討論“聲稱國籍”這問題時，政府可能為了令這項條例草案盡快通過，於是立刻作出讓步。當時，我曾就政府的讓步提出這會否反而令人質疑智能身份證的公信力，而法案委員會亦曾就此進行討論。因此，對於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出的那點，我亦相當同情。不過，我覺得在現階段，即兩星期前議員已參觀製造智能身份證的機器，政府應該很快便可發出智能身份證，既然各樣都已部署妥當，大家都很希望盡快看到智能身份證“出爐”，希望市民可以盡快享用它的好處，尤其是我是旅遊業一分子，希望智能身份證有助減省旅客過關時間，減少排隊時間，方便市民，所以我願意在此全力支持局長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在此再次澄清，對於我們剛才爭論的問題，我不認為法案委員會是以一種粗疏的態度來處理，因為事實上所爭議的各點並不會影響現時整項條例草案的嚴謹性。對於是否把這項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根本須向本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涂謹申議員剛才已慷慨激昂地表達了這點。我相信大家屆時可以再作討論。我個人也不贊成把這項資料列於身份證卡面，現時的身份證也沒有印上這項資料，足以證明根本不會推至這地步。

我剛才已一直很清楚說出我們的看法，便是收集了這些資料，會對將來在核實身份證時，或對身份的核實會有好處。那些資料亦無礙申請人的其他私隱，又或說某些資料已過時，變成不公道。我想並不存在這些問題。因此，我想強調一點，現時的爭論點，是着重於應否包括這些資料的範圍，如果要落實進行，還須向本會提交附屬法例。因此，我支持政府的修正。

我在此一再澄清，剛才談到的國籍問題，法案委員會當時就這問題即場表達贊成或反對時，其實不同意政府修正的議員是多於贊成的。我要在此提供這項資料。事實上，法案委員會報告也有提及這點。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或局長想發言？

( 沒有委員或局長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委員留意，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均不可就第 4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6 人出席，27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6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不可就第 4 條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 條，在第(a)段內修正第(v)及(vi)節，並加入第(vii)及(viii)節。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這些修正都沒有爭議性，包括清楚指明“文件及紀錄”可指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以及加入為施行《人事登記條例》第 9A 條而訂明收費的條款，以反映第 9A 條是由《人事登記規例》引入等。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0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第 20 條修正旨在把處長根據附表 1 第 1(g)段決定在身份證內列出“數據、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的權力作出適當的規範，使這些數據或符號等不能超出“訂明資料”的範圍，而本條的其他修正，則主要為一些技術性的相應修訂。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0A 條 費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0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旨在對附表 2 作出相應修訂。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0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0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0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0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旨在反映條例草案最新修訂所涵蓋的範圍。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

《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2 人出席，37 人贊成，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OF EXCHANGE (AMENDMENT) BILL 2003**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9 February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 BILLS OF EXCHANGE (AMENDMENT) BILL 2003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會議廳側門外有聲響）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工作人員，請將那扇側門關上。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BILLS OF EXCHANGE (AMENDMENT) BILL 200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3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3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和《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對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作出規管。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上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對 3 種新藥物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3 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內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的，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3 年 2 月 25 日訂立的 —

- (a) 《2003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b) 《2003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首項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前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這種做法是依循立法會沿用已久的程序。

我們是按照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撥款百分比，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倘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修改預算，則按各個百分比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在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非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下增加的撥款，會在另一項下削減相同的款額以作抵銷。每一總目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114,691,186,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在獲得立法會批准前，是不得超過的。

透過這項議案，財政司司長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改動，但改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財政司司長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議案所載的條件支付款項，以議案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會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	59,923	11,985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	795,994	226,346
25 建築署 .....	1,536,090	307,218
24 審計署 .....	131,854	26,371
23 醫療輔助隊 .....	64,183	12,837
82 屋宇署 .....	769,234	175,097
26 政府統計處 .....	534,842	107,61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	77,778	15,556
28 民航處 .....	682,597	144,070
43 土木工程署 .....	938,725	200,401
29 公務員培訓處 .....	146,169	40,203
30 戒教署 .....	2,605,200	531,739
31 香港海關 .....	2,026,041	471,711
37 衛生署 .....	3,220,859	682,907
92 律政司 .....	988,446	209,792
39 渠務署 .....	1,623,296	346,313
42 機電工程署 .....	261,218	75,268
44 環境保護署 .....	2,544,735	834,191
45 消防處 .....	3,209,018	770,146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	4,404,249	897,82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	5,105,918	1,197,384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	213,579	86,980
48 政府化驗所 .....	269,880	74,116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	153,074	115,415
51 政府產業署 .....	1,795,092	366,796
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	48,517	9,752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	205,344	46,644
152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	165,601	72,526
55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 (資訊科技及廣播科) .....	149,085	31,511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	37,404	7,958
145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	120,042	34,70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57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科) .....	34,348	6,870
156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	32,924,895	7,238,743
158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及運輸科) .....	97,637	21,192
159 政府總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工務科) .....	232,545	49,739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	159,411	44,599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	122,059	24,412
149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160,576	49,465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209,957	48,462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	270,917	56,737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	85,358	19,008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	156,574	48,133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436,191	114,511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	135,344	29,677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	178,828	36,612
60 路政署 .....	2,005,099	404,825
63 民政事務總署 .....	1,362,282	315,490
168 香港天文台 .....	223,296	45,108
122 香港警務處 .....	12,189,767	2,563,647
62 房屋署 .....	378,010	75,602
70 入境事務處 .....	2,304,683	466,083
72 廉政公署 .....	708,162	143,063
121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	14,009	3,242
74 政府新聞處 .....	402,424	88,085
47 資訊科技署 .....	578,809	118,685
76 稅務局 .....	1,305,710	262,150
78 知識產權署 .....	126,542	69,822
79 投資推廣署 .....	67,410	30,282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18,378	3,67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80 司法機構 .....	1, 031, 281	223, 497
90 勞工處 .....	1, 091, 606	375, 056
91 地政總署 .....	1, 601, 782	337, 538
94 法律援助署 .....	826, 945	165, 389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376, 389	81, 418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5, 285, 678	1, 148, 011
100 海事處 .....	990, 212	221, 197
106 雜項服務 .....	4, 666, 100	3, 817, 023
114 申訴專員公署 .....	93, 861	19, 166
115 法定語文事務署 .....	122, 760	24, 552
116 破產管理署 .....	139, 468	32, 244
120 退休金 .....	14, 806, 044	3, 003, 146
118 規劃署 .....	465, 958	108, 907
130 政府印務局 .....	228, 459	45, 692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	17, 963	3, 593
160 香港電台 .....	496, 031	112, 915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	406, 135	81, 227
163 選舉事務處 .....	204, 395	40, 879
170 社會福利署 .....	32, 868, 899	7, 730, 281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	3, 810, 654	1, 571, 211
176 資助金：雜項 .....	268, 416	72, 970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	33, 956, 787	7, 298, 817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117, 402	38, 335
110 拓展署 .....	223, 194	44, 639
181 工業貿易署 .....	755, 137	507, 465
186 運輸署 .....	959, 191	226, 595
188 庫務署 .....	343, 903	71, 368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13, 152, 349	2, 681, 056
194 水務署 .....	5, 374, 527	1, 083, 707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216, 454, 734 63, 014, 000	51, 677, 186 63, 014, 000
總額 .....	279, 468, 734 =====	114, 691, 186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114,691,186,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3 年 3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3-04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 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常帳開支分目而言) 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 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 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非經常帳開支分目而言) 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紉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3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176 資助金：雜項	414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會	25
	420 亞洲及太平洋發展中心	100
	437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25
	446 當值律師服務	25
	451 香港拯溺總會	25
	475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25
	503 紿予非政府機構營舍的資助金	26
	521 技能訓練中心	25
	527 香港公開大學	25
	528 監護委員會	25
177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520 職業訓練局	25
	526 法律援助服務局	25
	537 僱員再培訓局	25
188 庫務署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7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就修訂附表 1 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延長現時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有效期 1 年；即建議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在今年 4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有效。

考慮到近期油價上升，以至運輸行業的經營困難，財政司司長已於 3 月 5 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建議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1 年。今天我動議的決議案，是落實財政司司長的建議。

在過去四年多，政府就車用柴油或超低硫柴油，採取了一連串的寬減措施。在 1998 年 6 月，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我們推出臨時措施，將一般車用柴油的稅率由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後來，我們在 2000 年 7 月基於環保理由，把新引入的超低硫柴油的稅率訂在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水平。優惠稅率原定於 20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至每公升 2 元，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但為了紓緩業界的經營壓力，政府分別於 2000 年 12 月，2001 年 6 月及 2002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議，三度將調整該稅率至原來水平的日期押後。根據在 2002 年 3 月獲通過的決議案，稅率原應在本年 4 月 1 日起回復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以上的一連串寬免措施，至今已令政府收入累積減少接近 46 億元。

由於本港的加油站已經以超低硫柴油完全取代一般車用柴油，因此，我們再無須從環保角度出發，考慮保持稅務優惠，以鼓勵使用超低硫柴油。政府今次延長優惠期的建議，是因應目前的油價走勢，為紓緩運輸行業的經營困難而作出的一項特別措施。我們建議最新的優惠期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屆滿後，超低硫柴油的優惠稅率將會終止，回復至每公升 2.89 元的水平。這項特別寬免將會令政府在 2003-04 年度少收 10 億元的稅款。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修訂，在第 III 部第 1A 段中 —

- (a) 在(a)節中，廢除 “2003” 而代以 “2004” ；
- (b) 在(b)節中，廢除 “2003” 而代以 “2004”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就政府再一次延長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 1 年，將稅率維持在每升 1.11 元的水平，我謹代表運輸業、物流業歡迎政府的做法。我多謝政府體恤業界，但我更希望政府可以檢討柴油稅率，看看減免柴油稅的空間有多大，重新釐定新的稅率，又或取消柴油稅。其實，我這項要求在過去已是多次提出，不過政府一直迴避。

事實上，如果政府只是每年延續柴油稅優惠，則柴油稅可能回復至每升 2.89 元的這把“刀”，仍然放在運輸業的頭上。這把“刀”令業界由年頭擔心到年尾，擔心政府不知會在何年不再體恤業界，不主動延續優惠，這樣便會令柴油的零售價突然急升，令他們的經營成本急升，令他們的生存空間突然消失。

業界明白政府財赤巨大，延長現行優惠的稅率會使政府每年減少十億八億元收入。雖然政府的稅收會減少，但對本港運輸業、物流業的幫助卻十分大，因為燃油佔運輸業的經營成本的一個大百分比，減低燃料的成本便會相應增加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而物流業能在香港有蓬勃的發展，香港的得益又何止十億八億元呢？因此，政府重點發展物流業，便應該從減免柴油稅開始。

從目前的經濟環境來看，加上美伊隨時開戰 — 可能是明天早上 — 這個炸彈，本港經濟復甦還需一段長時間，而且運輸業在可見將來仍然經營困難，需要一段長時間才會好轉。與其年復一年延長稅務優惠，不如乾脆減免柴油稅，又或將柴油稅重新訂定在合理的水平，這亦是業界的訴求。這樣不但能讓業界知道政府會維持穩定的稅率，使業界可以安心投資和工作，更重要的是，政府可以發出一個正面信息，大力發展物流業，從而加速經濟復甦，增強市民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港進聯，支持政府將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再延長多 1 年。香港近年經濟低迷，運輸業人士的生計本來已大受打擊，再加上當前的中東局勢令油價有上升的壓力，政府的稅務優惠，對運輸業以至普羅市民來說，都是必不可少的措施。假如運輸成本上升，將會打擊物流業和其他經濟民生的活動。

當然，政府必須保證有關的稅務優惠能完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而不是被油公司“落格”。本人認為油公司作為商業機構，是有權按市場需要自行釐定油價的，但油公司也是一項半公用事業，政府有責任敦促油公司提高定價的透明度，包括經常向消費者、立法會和政府提供清晰易明的資料，讓社會人士能有效地監察油公司是否操控價格，以及是否以不恰當的手法謀取不恰當的利潤。尤其是，政府應督促油公司，不能藉中東戰事而乘機加價。治本之道是政府須加快引入競爭的步伐，利用市場的力量使油公司將油價定於合理的水平。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劉健儀議員和鄧兆棠議員的意見。我在此希望作出少許回應。其實，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已充分考慮應如何調整各類燃油的稅率，以及調整後的稅率應為期多久。事實上，柴油的稅收一直以來都是政府其中一項重要而穩定的收入來源，用以協助政府支付向公眾提供各種服務的開支。如果政府長期維持現行的超低含硫量(“超低硫”)柴油稅的優惠稅率，或調低稅率，政府的財政壓力會進一步增加，所以，政府只能建議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優惠 1 年。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延續現時電氣化車輛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優惠 3 年，在本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有效。

財政司司長已於 3 月 5 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為繼續推動電氣化車輛的使用，政府建議再次延續電氣化車輛豁免首次登記稅的優惠 3 年，我現在動議的決議案，是落實財政司司長的建議。

政府由 1994-95 年度開始推行這項豁免措施，其後於 1997-98 年度及 2000-01 年度兩度延長豁免期。為了繼續推廣這種環保車輛的應用和發展，政府建議再度延長豁免期 3 年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預計這項措施全年計會減少政府收入大約 40 萬元。

主席女士，我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2000 年第 27 號）第 3 條修訂的決議，廢除“2003”而代以“200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是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這項議案的。我只想補充一點意見，希望政府可予以考慮。電動化的汽車當然有助環保，但事實上，除了電動汽車，即儲電式的汽車外，現時市面上還有另一種選擇，便是所謂的雙動力汽車。實際上，有一位局長亦正在使用這種汽車。此外，坊間亦有一些意見表示，即使當局不提供百分之一百的全部稅務豁免，也可以考慮豁免 50%，因為這種汽車使用兩種動力發動，既可以考慮用電，也可用電油，因此，另外的一半應可獲得豁免。

事實上，以現今科技而言，政府應可透過稅收鼓勵採用其他的方法，例如現時日本和加拿大都有一些利用內燃機製造氫氣能源來推動的汽車。這種汽車本身亦非常環保，而氫氣的理念跟儲電的差不多是一樣的。所以，希望政府可以繼續考慮這一方面的優惠。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2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February 2003**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歡迎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我們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業的整固，以提高競爭能力，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並提高對存戶的保障。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中的合併個案符合上述政策，有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謝謝主席女士。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should like to thank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ir assistance and time with regard to this Bill.

The management of Dao Heng Bank Limited and the parent company,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have requested that I should also express their gratitude to this Council for its assistance.

The purpose of this Bill is to transfer the undertakings of the transferring banks, namely 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 and Overseas Trust Bank Limited, to Dao Heng Bank Limit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erger under this Bill, the transferring banks will seek the revocation of their banking licences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pursuant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e approval of the HKMA will be sought for the merger to proceed.

Following the merger, the names of DBS Kwong On Bank Limited and Overseas Trust Bank Limited will be changed to "DBS Kwong On Limited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 and "DBS Overseas Limited 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 respectively. I will move an amendment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o introduce the revised names.

Once again, I should like to restate my gratitude, and that of the institutions concerned, for Members' support of this Bill. I am confident that this merger will enhance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nd contribute to the strength and vitality of our cit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5 至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DR DAVID LI:** Madam Chairman, I move an amendment to clause 4,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distributed to Members. This amendment is necessary to bring the post-merger names of the transferring banks into compliance with relevant policy guidelines of the Companies Registry. The amendment has been agreed by the institutions concerned.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n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經已載列於議程內。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 2003 年 3 月 3 日的會議上，同意由我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把 2003 年 2 月 19 日及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審議日期，分別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9 日及 4 月 30 日，以便委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工作進度和結論。

主席，我謹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a) 就 2003 年 2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及
- (b) 就 2003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現在尚有 5 分鐘便接近晚上 9 時正。我認為本會不可能在午夜 12 時前完成這兩項議案的辯論，所以，我會在大約晚上 10 時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有關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我不會在此再次陳述。我只想提醒大家，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反對戰爭。

### 反對戰爭

### OPPOSING WAR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make this address to the people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We, as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believe that war is not an answer to conflicts. And we also believe that we should use persuasion and diplomacy to prevent war. Lives are precious, be they Americans or Iraqis. Once the war happens, a potential destabilization of the Middle East would occur. Also, the war will put thousands of people to harm, not only the soldiers, but also the innocent civilians. Here we urge President BUSH and the Congress to reconsider the impact of the war with moral courage and say "no" to it. The war in Iraq is not inevitable and we believe that there are other alternatives.

今天我提出這項反對戰爭的議案，是要讓世人知道，我們中國人民熱愛和平，痛恨戰爭，反對當權者視人民的生命如草芥。

自古道：一將功成萬骨枯！戰場的悲歌唱出傷心慘目，風悲日曛，蓬斷草枯，一片哀鴻。一場戰事究竟會令多少人的生命埋沒於野草？有多少個家庭因而慘遭支離破碎？古往今來，戰爭的發動者很少死於前線戰場，國家元首發號施令，千萬名士卒將生命押於槍桿之上，隨子彈射出，擊潰人生，終於命喪沙場。

近月，為數千千萬萬、來自全球不同國家的人民上街抗議英美攻打伊拉克。大家不想戰事觸發，因為流血不能解決分歧，以暴易暴，只會造成窮兵黷武，不單止士兵受苦，伊拉克平民百姓也不免死傷。在 1991 年，美國在海灣戰爭中，估計最少造成 35 000 名平民死亡，還未計及士兵在內。所以，一旦今次戰事觸發，會產生很多不良後果，除了個別國家為着鞏固自己的勢力，實在找不出發動戰爭的理由。

據報道，美國中央指揮部官員透露，只要總統喬治布殊下令向伊拉克動武，在開戰首數天，美軍投下的炸彈數量，會是 91 年波斯灣戰爭初期的十倍，軍方會大舉空襲，配合快速的地面攻勢，務求令伊拉克軍無力反擊。相信只要美國開戰，伊拉克的傷亡程度必然較波斯灣一役更為慘重，更為激烈！

根據聯合國憲章，國家只可以在受到武力襲擊時，行使自衛的權利。除此之外，國家須盡量透過“和平行動”解決爭端。在此前提下，聯合國沒有認同以“先發制人”為由，發動任何戰事。連美國前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卡特也在《紐約時報》上發表文章，譴責布殊政府單方面攻打伊拉克。卡特認為美國採取軍事行動並不符合正義戰爭的原則，把伊拉克和九一一事件聯繫在一起不能讓人信服。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深深記得九一一事件，全世界亦恨絕恐怖分子，但美國今次貿然出兵，累及伊拉克平民，塗炭生靈，所產生的禍害，又與九一一事件有何分別？

聯合國安全事務委員會就英美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事前美國採取“威嚇”手段，不惜揚言會繞過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訂下本月 17 日的限期出兵，完全是一副“你奈得我何咩？”的嘴臉。在安理會的 5 個理事國中，中國、法國和俄羅斯堅持要用和平的方法解決伊拉克問題。法國總統希拉克說：“哪怕只剩下百萬分之一的希望，也要竭盡全力避免戰爭”。希拉克這句說話，正是全球數十億人的心聲。

由此可見，聯合國大多數國家對戰事十分反感，大國尚且態度明確、清晰，其他國家在態度上也不願積極配合英美，如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巴基斯坦、墨西哥等也要求押後表決英美的提案，甚至將表決時間改為 4 月 17 日，比美國提出的 3 月 17 日足足推遲了一個月。自上星期開始，美國有見於聯合國普遍反對議案，亦自動提出押後表決。

事實上，正如美國前總統卡特所說，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和人民反戰的情緒，意味着華盛頓的戰爭計劃不具有合法性。美國的表現令人難以接納，一方面指摘伊拉克擁有大量殺傷力武器，又指該國與恐怖組織有聯繫，但又未能提供有力證據；另一方面，美國本身亦擁有大量殺傷力的武器，但卻拒絕簽署多個限制武器的條約，其發動戰爭的理據難免受到質疑。再者，伊拉克亦多番表示不願意開戰，而願意與武器調查團合作。所以，聯合國內有不少聲音要求給予更多時間，讓伊拉克銷毀武器。

可是，美國在戰爭事件上獨力與世界潮流抗衡，令人懷疑事實背後有更多原因。全球軍費開支不斷上升，根據 2001 年各國的財政預算，全球軍事開支達 8,390 億美元，相等於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 2.6%。不少貧窮國家的軍費開支較醫療、教育還要多，以埃塞俄比亞為例，99 年該國的軍費開支達本地生產總值的 9%，遠較醫療及教育開支為高。在 1997 至 2001 年間，全球軍事貿易額達 1,000 億美元。全球五大軍火輸出國依次是美國、俄羅斯、法國、英國和德國，今次英美極力發動戰事，令人覺得英美好戰，完全是出於一己私利。

另一方面，很多評論指出，美國攻打伊拉克的真正目的在於控制中東地區的石油，因為伊拉克的石油產量排行全球第二。正如台灣和平研究中心主任廖宏祥指出，伊拉克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平原，為中東所謂“新月地帶”，是該地區的菁華所在，因此掌控該地區已成為美國的重要戰略方針之一。在阿富汗成立親美政權之後，美國靜極思動，期望在伊拉克也“照辦煮碗”，如此即可一舉掌握中亞與波斯灣地區，鞏固其世界霸權地位。

世界存在太多動盪，人人都渴望和平，各國的經濟也可能受到今次戰事的牽連，而油價亦會有上升的趨勢，影響各行各業。根據民建聯的調查，在接受訪問的近 500 名市民中，有七成人憂慮戰事損害本港經濟，例如金融、空運、旅遊業等。對於本港的失業問題，今次戰事可謂百害而無一利。所以，無論是為了伊拉克人民或是應我們自己的和平訴求，我們也應該反對今次的戰事。

希望大家能體察長期活於戰火下的人民痛苦，他們時刻受到槍火的威脅，可以說是危在旦夕。戰事令他們顛沛流離，痛失家園，失去至愛親人、

失去朋友，失去很多我們香港人垂手可得的東西，例如平安、溫飽。原來天空並不一樣，命途也可以很極端。人類文明也可以因戰火毀於一旦，想不到過了千禧年，仍有國家用武力解決問題。何況，伊拉克及中東長期處於貧困，世界各地的志願組織也往該處進行人道救援工作，若戰事落實，將會白費多年來的救援工作，亦會加深第三世界人民的痛苦。

蒼蒼蒸民，誰無父母？每一個人都平等的，我們無須費心思研究別國的政權與國民關係，但就人道立場而言，戰事不單止不能建立民主政制，只會令不少平民百姓死於戰火，不分貴賤，同為枯骨。最後，我只想寄語一句給各立法會同事：若不阻止戰爭，只會落得“屍墳波斯灣，血滿巴比倫”。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同事支持反對戰爭的議案。謝謝。

**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反對美國向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鑑於當前局勢的發展，他在今天下午向我提出請求，批准他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使本會可基於最新實況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基於議案的特殊性質，以及事件的發展情況，我決定批准何俊仁議員的要求。經修改的修正案已載列於提交的文件內。本會現就議案及經修改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MR ALBERT HO:**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s motion be amended, as printed on the Agenda.

When I rise to speak on the motion this evening with the hope that the war against Iraq will not happen, I know almost for certain that it is going to happen in a matter of hours. Yet, the voices of our Honourable Members in this Chamber are still meaningful as they do form part of the world public opinion calling for peace. While the unholy allia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is unilaterally moving towards a war against Iraq, blatantly defying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and ignoring the due process for resolving disputes under the United Nations regime, all those who are opposed to such an irresponsible move should stand together more firmly and resolutely than before, upholding the principles and values shared by all the nations in the civilized world. As *New York Times* once put it, "there may still be two superpowers on this planet: the United States and world public opinion." We have to show the world and particularly President BUSH that ultimately, the power of public opinion can be as powerful as that of tanks and missiles.

Madam President, I am opposed to this war, not because I am sympathetic with Saddam HUSSEIN and his regime. I am in no doubt that Saddam is a brutal tyrant and he may still be defying certain terms in Resolution 1441 pass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owever, the United Nations' mandate to disarm Iraq by military intervention can and should only be invoked when there is clear and cogent evidence on a material breach of or non-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Resolution 1441. But up to now,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Weapons Inspectors, there is still no such evidence. The fact that Iraq has acceded to the request of the United Nations Weapons Inspectors by destroying over 40 banned Al-Samound missiles in the face of an imminent United States attack cannot be totally discounted. Whether or not Saddam is still in possess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an still be dealt with by persistent and vigorous examin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Weapons Inspectors. As the French President Jacques CHIRAC said in an interview with *Times Magazine*, "I'm betting that we can get Iraq to co-operate more. If I'm wrong, there will still be time to draw other conclusions."

On the other hand,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sought to assume the role of an international policeman by purporting to enforce Resolution 1441. President BUSH even put to the whole world that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has not lived up to its responsibilities so we will rise to ours." As such, the United States now seeks to bypass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nd resort to unilateral military action. That is totally absurd as mos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members have openly disapproved of such United States action and have painstakingly pointed out that Resolution 1441 by itself does not give the United States such mandate.

It follows that the war against Iraq is both legally and morally unjustified. As such, it is an unjust war. It is deplorable to see that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which were instrumental in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e now committing acts to destroy the very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namely,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s commitment to global co-operation to maintain peace and order of th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President, in a further attempt to justify the war against Iraq, said that Saddam HUSSEIN "is a danger to his neighbors. He is a sponsor of terrorism. He is an obstacle to progress in the Middle East. For decades he has been the cruel, cruel oppressor of the Iraqi people." That may well be true, but still, that cannot justify a war. If the reasoning of BUSH is carried to its logical conclusion, the United States can similarly select to strike at a number of countries from South America to most parts in Asia in the name of liberating the oppressed from their oppressors. This kind of logic and reasoning is extremely dangerous and by itself constitutes a threat to world peace and security.

As a believer in the value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 share the same dream and the common commitment with many other believers who are promoting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all countries in the world. However, this is not to be achieved by means of war and military intervention.

I do not believe that a noble end can be justified by unscrupulous means, nor can a just end be attained by unjust means. That is why I am totally unconvinced by the argument that the war is justified because it will bring about a regime change in Iraq with the goal of freeing the Iraqi people. No matter how much I wish to see the Iraqi people freed from Saddam's tyranny, I am opposed to an invas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roops to achieve that goal.

Last Sunday when President BUSH said, "Tomorrow is a moment of truth for the world", my instant reflection was that it is in fact a moment of truth in testing the strength of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Whilst millions of people have taken to the streets throughout the world, at least 42 c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passed resolutions in City Councils to say "no" to their President's call for war. There are also prominent politicians and

former politicians who have spoken out against the war, including ex-United States Presidents Bill CLINTON and Jimmy CARTER. Mr Robin COOK, former Foreign Secretary and lea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resigned from Tony BLAIR's Cabinet in protest against the United Kingdom's participation in the war, and his resignation was followed by two other ministers of the Labour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Mr COOK said forcefully in his speech yesterday that "the threshold for war should be very high" and that "there is no urgent and compelling humanitarian crisis that calls for immediate military intervention in Iraq".

Do all these make sense to President BUSH and Prime Minister BLAIR?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they "have eyes but cannot see, and have ears but cannot hear".

At this critical moment i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I am anticipating with anxiety and sadness that thousands of civilians will be killed by bombs and missiles in the coming days. I am also deeply concerned that the strength of the ideal of democracy will be severely undermined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maintain global peace will be shaken to its foundation by the irrational and irresponsible decision to wage war against Iraq at this point of time.

主席女士，我國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5 位常任理事國之一，亦是唯一來自亞洲區的國家。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這是聯合國成員國所委託的一項重要任務，期望常任理事國能在關鍵時刻行使這項重要權力，以維持世界和平及穩定。

民主黨贊成我國在反對英國和美國向伊拉克動武的立場，但亦期望我國能發揮常任理事國的領導作用，顯示世界大國的風範，行使權力召開緊急會議，阻止這場不義之戰。

無論這項議案和修正案能否發揮甚麼作用，無論我國召開緊急會議能否發揮甚麼作用，這些都是次要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和我們的國家為和平作出過最大和最後的努力，讓我們道德的呼聲留在歷史的紀錄之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反對美國”之後加上“及其他國家在沒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同意和授權下”；及在“向伊拉克”之後刪除“採取軍事行動”，並以“發動戰爭；並促請我國立即要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阻止美國及其他國家向伊拉克發動戰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感到有點奇怪，為何政府沒有派官員列席這項議案。各國及各地的政府在反戰議題迫在眉睫的時候，均會紛紛表示立場。我們今天不是要求特區政府脫離中央政府，單獨行動，不過，對於義與不義的戰爭，我們的政府是有責任表明其立場的。何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只是要求北京政府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運用其否決權投下反對票。特區政府其實亦有責任向中央政府反映本會的意見。

主席，我們作為中國人，無論是我們的上一代以至這一代，都曾經飽受戰爭的殘害。對於當年日本侵華的罪行，直至今時今日，中國人民仍然努力不懈要求日本政府承認戰爭責任和對戰爭受害人作出賠償，我們更時刻警惕自己有關軍國主義的復辟。

我作為一個工運及社運組織者，在爭取公義的過程中，一直堅守和平非暴力原則。作為基督徒，我希望在這裏和各位同事分享我們對當前中東戰爭的感受。

主席，身為耶穌基督的跟從者，依從祂教人以愛相處的教訓，我們可以這樣說：這場戰爭是錯的！我們響應全世界教會領袖的呼籲，亦可這樣說：這場戰爭是錯的！我們跟回教的弟兄姊妹團結起來，亦會說：這場戰爭是錯的！與各地懷着善意的人一起，我們亦會說：這場戰爭是錯的！

我們知道，上主慈愛，擁抱所有的人、所有國家、所有種族，每一個人都毫無例外。所有人都是上主的兒女。每一個生命都是寶貴的，每一個死亡都是悲劇。

主席，讓近日的不安將我們每一個人拉近，不單止由於我們每一個人有很多很多相同之處，更因為我們正共同面對巨大的挑戰。

讓我們努力為世上不同信仰的羣體建立互相瞭解的橋梁。

讓我們共同抵抗懷疑、恐懼和偏見。

讓我們力求一個更公義、更和平、更慈愛的世界。

讓我們向上主祈禱時，在祂的榮耀面前，我們每一個人同時卑躬讚嘆。

望祂清洗各處被戰爭之毒所污穢的心。

望祂以憐憫的目光看顧祂在各處的兒女。

望祂的慈悲降臨於我們身上。阿門。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從我業界本身的角度來看反戰的問題。近年全球經濟放緩，各行各業都在掙扎求存。可幸，旅遊業是本港眾多行業當中尚能取得些微增長的行業。惟發展旅遊業的先決條件，是必須有一個安全和平的環境，任何戰爭和動亂都會對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

在美伊戰爭一觸即發的情況下，本港的旅遊業不禁蒙上一層陰影，無論是出境或入境旅遊，都會因戰爭的爆發而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

雖然旅遊發展局近日公布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去年訪港旅客人數更錄得 20% 的升幅，惟只是旺丁不旺財。戰爭的爆發，局勢的不穩，外地旅客對前景信心下跌，出外旅遊意欲自然下降。雖然香港屬高度安全的城市，但參戰國家的國民如美英旅客，甚至伊拉克等國家，很多都是本港的主要客源，在顧及本身安全的大前提下，其人民必然減少甚至取消出外，所以難怪今年訪港旅客人數的增長只預測有 8.4%，遠遠低於去年。

戰爭亦將減慢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投資意欲減低，經貿活動放緩，出外公幹的商務旅客減少。香港作為亞洲金融中心，亦因此而受拖累，2 月份，即上月的酒店入住率已下跌了 2% 至 3%，跌幅主要是商務旅客減少。

在戰事尚未正式開始之際，已為本港外遊業帶來不少的不利因素。往歐美旅客的人數已減少，旅行社不敢以歐美團作招徠，至今各旅行社均抱觀望態度，靜觀局勢的發展，未敢貿然推出復活節假期的旅行團，這一切亦已盡顯戰爭陰影和局勢不穩，對旅遊業的出入境旅遊，都帶來了隱憂。

另一個戰爭帶來的問題是油價飆升，直接影響航空業。自金融風暴後，航空公司的虧蝕像骨牌效應，一而再傳出航空公司出現財政危機，美國已有兩間老牌航空公司因長期處於虧蝕而申請破產保護。一旦美伊開戰，便會促使油價上升，如果油田遭破壞的話，甚至會令油價飆升，增加經營成本，對航空業更是雪上加霜。

在本港，上月已有 12 間航空公司率先向民航署申請向旅客徵收燃油附加費，以補貼燃油費不斷上升。如果戰事只是短暫，油價估計只會稍微上升，對航空業的影響可能較輕微，否則，航空業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沉重的打擊，最終航空公司亦會把增加的額外費用轉嫁至旅客身上，不成功便只好倒閉，它們只有這樣的選擇。但是，旅遊並不是必需品，尤其是消閒旅遊，除安全以外，價錢是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如果航空公司因油價上漲而向旅客徵收燃油附加費，自然會減低旅客出外旅遊的意欲。繼金融風暴後，旅遊業和航空業將勢必再一次受到重創。

油價佔航空公司經營成本約兩成左右，即使近日有一些航空公司在公布業績時表示有盈利增長，但如果細心分析一下，其利潤亦不會超過營業額的 10%。近日油價已創 12 年之高位，如果油價再不斷上升，甚至升幅是超過五成，將促使這行業中業績最佳的航空公司由盈轉虧。

另一方面，加強保安亦將增加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以及對旅客的方便造成很大的衝擊。自美國九一一事件後，各國對安全標準均有提升，航空公司為預防恐怖襲擊而動用大量資金改善機上的安全設施。美國的航空公司比香港的幸運，因他們獲得政府的津貼，而香港的航空公司卻必須自掏腰包，可知道即使更換一道機艙門也要十多萬元，或甚至數十萬元。此外，對旅客的安全檢查方面亦是嚴謹，對人手、資源增加，航空公司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戰爭爆發後，相信各國對安全方面的要求亦會更為嚴密，隨之而使經營成本的增加變本加厲。由於航空業和旅遊業是唇齒相依的關係，在連鎖反應的影響下，旅遊業和航空業將同時受到嚴重的打擊。

單就以上種種對一個行業 — 旅遊業的不利因素，已足以令我和旅遊界人士一同反對以戰爭解決伊拉克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多個月來，美國和伊拉克的關係日趨緊張，戰爭可謂如箭在弦，一觸即發。這場戰爭究竟是否必要，是近月來國際間討論的焦點。對本人來說，任何國家如果只為本身的利益而對他國動武，是不義的行為，如果未經聯合國授權而出兵，也是不可接受的。

聯合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國際組織，成立的目的是維護世界和平，透過斡旋化解危機。如果成員國繞過聯合國，不理會其他成員國的反對而出兵，這是一個極大的諷刺。這除了暗示聯合國的能力有限外，也暗示強大的國家可以任意妄為，凌駕在聯合國之上，私自出兵。美國是聯合國的重要成員國之一，自稱世界警察。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即使紀律部隊的成員，也須遵守紀律和規則。美國作為世界警察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成員國，更應遵守既定的遊戲規則，應該得到聯合國的同意和授權，才可出兵，否則便是等於知法犯法，為強權就是公理立下先例。

戰爭會導致生靈塗炭。本人相信這是多個國家的反戰人士所持的反戰理由。戰爭除了會摧毀基礎建設，造成財物損失外，更會導致人命傷亡，即使能在戰爭中生存過來的人，也未必好過。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在日本投下兩枚原子彈，對日本人造成深遠的影響，原爆所造成的惡果，到現在還是揮之不去。當然，戰爭也令很多受害國家的人民長遠蒙受許多疾苦。如果美伊戰爭爆發，伊拉克使用生化武器，伊拉克的人民和美國的士兵也很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

戰爭除了會導致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外，對國家的經濟也有一定的影響。戰敗國當然會在經濟上受到沉重打擊，但戰勝國也同樣要付出代價。在這數年間，美國可謂戰事頻仍，在戰爭期間，美國須付出大量軍費開支，戰爭過後，又要撥款給戰敗國重建。雖然近年的戰爭未至於令美國的國庫空虛，但其經濟卻受到一定的影響。事實上，美國近年的經濟已大不如前，如果仍然堅持要對伊拉克動武，長遠而言，對其經濟未必是一件好事。美國是世界上多個國家的貿易夥伴，如果它的經濟繼續往下沉，其他國家的經濟也會受到影響。

美伊戰爭隨時爆發，我國作為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已表明立場，認為這場戰爭是不必要的。如果有任何戰爭的決定人未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便開戰，全世界也應該齊起反對這項獨斷獨行、未獲得大家支持便開戰的決定。

戰爭是可怕的，會對人民造成嚴重影響。本人希望所有主戰國三思，臨危勒馬，以免生靈塗炭。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至今仍然歷歷在目，恐怖襲擊造成無辜生靈塗炭，生命財產的損失不計其數，其實還不止於此。戰爭還令民族和國家之間的仇恨加深，把國家和人民推向更進一步的痛苦，為人類文明帶來災難性的損害。

在九一一事件後，全球投入反恐活動，其目的在於消除恐怖活動的根源，維護世界永久的和平。可惜，美國政府在處理其外交事務上一直也是推行強權外交，憑藉其強大的軍事力量，意圖壓倒一切，順我者昌，逆我者死，這是大錯特錯的。

九一一事件為何會在美國發生呢？美國人有否檢討過？今天，在國際上大大小小的衝突和民族糾紛中，有哪一件不是與美國無關的呢？但是，美國人處處以國際糾察自居，到處出兵干預別國的內政，更標榜民權、民主和人權，把自己的標準施加於別國身上，實際上卻為自己種下禍根。

我們反對美國武力攻打伊拉克，是因為這是一場不義之戰，是布殊總統假借人民的名義發動戰爭。維護公義，當然重要，但假如公義是建基於人人平等的基礎上，歷史其實早已證明，戰爭並不能維護公義。布殊總統口口聲聲指摘侯賽因以化武威脅世界、殘害百姓和濫殺無辜，必欲連根拔除而後快。然而，美國政府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難道以為數 30 萬的大軍，數以千計的戰機、艦艇、坦克和導彈，布下殺機重重，便可以彰顯正義嗎？難道假借正義，便可以任意向其他國家施加武力嗎？布殊總統說要以戰爭維護和平，這簡直是強詞奪理，當世人是“白痴”。布殊總統也振振有詞地說誰對美國有威脅，便要先發制人。這究竟是甚麼邏輯？莫非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和民主國家進一步演變，便一定會成為具侵略性的帝國主義？繼伊拉克之後，哪個會是下一個受攻擊的國家？

我們反對戰爭，是因為平民百姓在戰爭中受到極大的傷害。作為中國人，我們對此是深有體會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軍國主義藉口要解放受殖民地統治的亞洲國家，於是發動一連串的侵略戰爭，當中，在南京大屠殺中四十多萬我國同胞死難的一幕，足以反映平民在戰爭中的無助。然而，無辜百姓在戰亂中所蒙受的禍害，並不會因為武器改良而得以避免或減少。根據無國界醫生組織指出，美國在 1991 年攻打伊拉克的戰事期間對該國的基建造成破壞，以及在戰後實施禁運，令該國人民生活在艱苦之中，5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率，在戰後的 1 年內急升三倍。由此可見，戰爭對無助的人民所產生的影響，是非常嚴重的。

我們反對美國發動戰爭，是因為這是美國的單邊主義行為。對於解除伊拉克大殺傷力武器的問題，我們認為完全可以透過政治及和平的方式解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內數個主要的國家，包括中國、俄羅斯、法國等，也認為事件應該在聯合國的框架內解決。布殊總統昨天發表的 48 小時聲明，是赤裸裸地無視聯合國的反對而侵略別國的領土，這些行為其實正是布殊總統口中的流氓行為。對於美國昨天宣布放棄以和平方式解決伊拉克問題，並關閉外交的窗口，我們感到非常不滿。美國政府一意孤行，使國際的局勢從此變得動盪不安，更影響不少正在經濟復甦邊緣上的國家。

我們反對戰爭，是因為美國獨斷獨行，嚴重違背聯合國憲章，損害國際間的互信和團結。美國單方面發動戰爭，亦會引發起世人更強烈的反美和反戰情緒。霸權主義者多行不義，必將自食其果，這是不變的歷史規律。

最近，議員同事之間談到美國會否打這場仗，在 10 個議員中，有 9 個表示一定會打，我當時覺得不一定會打仗，因為我相信美國絕不會冒天下之大不韙。不過，看到今天戰事如箭在弦，一觸即發，美國的行徑果真失去理智，實在令人惋惜。

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我國政府在聯合國召開緊急會議，行使否決權，以阻止戰爭發生。其實，大家在這一段時間內，也從電視的新聞片中看到，聯合國安理會在最近的一段時間差不多每天也緊張地開會，促請美國政府必須遵循聯合國第 1441 號決議行事，不得未經聯合國授權而向伊拉克動武，因此，根本不存在召開緊急安理會會議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在 1783 年，美國的開國元勳佛蘭克林說過：“世界上從來沒有好的戰爭和壞的和平。”無論用甚麼理由發動戰爭，戰爭也不是一件好事。何況，今次英美還企圖繞過聯合國的機制，單方面向伊拉克發動戰爭。在我們進行議案辯論的今天，美國已明言不會向聯合國提交決議案，尋求聯合國授權向伊拉克開戰。不提交決議案的原因很簡單，便是輸打贏要。有國際法專家指出，聯合國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第 1441 號決議，並沒有為英美提供單方面攻打伊拉克的基礎；沒有聯合國的授權，戰爭便可能違反聯合國的憲章。

英國首相貝理雅認為，早在 12 年前，聯合國已經要求伊拉克必須銷毀大殺傷力武器，12 年過去了，難道不是已經給予伊拉克足夠的時間及機會了嗎？美國總統布殊也經常把侯賽因描繪成為世界侵略者，擁有大殺傷力武

器，是否要等待侯賽因對世界造成更大的傷害才動武？可是，聯合國憲章訂明，所有國家應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糾紛，明顯不贊成先發制人的戰爭。如果先發制人的戰爭是合理合法的，那麼豈不是只要懷疑任何國家擁有大殺傷力武器，以及對其他國家構成威脅，便可在沒有聯合國授權的情況下先發制人，發動戰爭？

其實，我並沒有意圖就戰爭的合法性作理論的探索。我只是從一個須尊重聯合國機制的角度出發，反對英美單方面發動戰爭。英美在游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員支持授權攻打伊拉克的過程中，發現無法得到 9 票支持，又發現法國及俄國會行使否決權，於是便決定不向聯合國提交決議案，這便是輸打贏要。英美用這種方法保障自己，但卻架空了聯合國，將會成為國際上一個很壞的先例，等於廢了聯合國武功。美國甚至表示，英美根本沒有需要讓聯合國再通過新的決議案，因為原有的決議案已為攻打伊拉克提供了足夠的理據，也曾表示如果決議案獲得 9 票支持，便已取得“道德上的大多數”。這種說法固然牽強，何況，即使現時只有極少數聯合國成員支持，但英美依然單方面開戰。

民主黨認為聯合國有必要介入，阻止開戰。前天，英國下議院的首席議員和前外相郭偉邦向首相貝理雅請辭，抗議英國對伊拉克的政策。其實，國家元首得不到人民的授權，也會令戰爭變得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的。即使在美國方面，權威的調查 Gallup Poll 發現，有 78% 美國人支持由聯合國授權攻打伊拉克的行動，但如果沒有聯合國的授權，支持戰爭者只佔 47%，可見即使是美國國民，也認為聯合國的授權是十分重要的。

英美在沒有聯合國的授權下攻打伊拉克，更令人憂慮世界的新秩序會是強權當道，聯合國會被架空，以及單邊主義抬頭。聯合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立的，至今仍然是維持世界和平的制度和基石。我們不願意看到當年各國積極建立的互信，以及致力維持世界和平的工作毀於一旦。

我國的反戰立場鮮明，但民主黨更希望我國能在這個戰爭關頭，要求聯合國召開緊急會議，反對美國和其他國家擅自向伊拉克發動戰爭。這正是民主黨最關注的事項，何俊仁議員已在他的發言中詳述，我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女士，民主黨會贊成原議案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現今國際社會，任何國家如果未得聯合國授權，向另一個主權國發動戰爭，便是違反聯合國的憲章，應該遭到反對。因此，我支持陳國強議員的議案。

美國總統布殊在香港時間星期二早上，向伊拉克總統侯賽因發出 48 小時最後通牒，令形勢急轉直下。一方面，伊拉克問題再無法繼續在聯合國的框架內和平解決，另一方面，侯賽因已表明不會離國，使戰事一觸即發。鑑於急劇的形勢發展，英美兩國表明不會再尋求聯合國的決議授權，何俊仁議員的最新修正案便變得極具意義及合時。

表面上，這場戰爭的目的是“誅其君，弔其民”，亦是 91 年波斯灣戰爭的延續。但是，這場止息了十二年多的戰爭，今天突然戰火重燃，確實引起舉世的猜疑。不少傳媒廣泛報道，英美希望透過侯賽因的去位，控制這個中東產油大國。因此，在布殊總統發出最後通牒後，全球原油價格普遍急跌，市場似乎預期英美控制伊拉克之後，會大幅增產，以滿足英美的需求。甚至有傳媒報道，英美一些跨國油公司已就戰後伊拉克的油田重建和利益分配，展開幕後游說，這更彰顯這場戰爭的不義。

主席女士，英美發動這場戰爭，表面上是獅子搏兔，不勝無歸。可是，我想指出，英美繞過聯合國的框架發動這場戰爭，將會改寫戰爭的模式，即是說，軍事力量強大的國家，會按本身的意願和利益向別國宣戰。至於弱國，甚至未成“國”的組織，會以本身的力量還擊，變成西方國家所形容的“恐怖活動”。向一個“國家”發動戰爭或許是容易的，但向一個並無定所的“恐怖組織”進行圍剿，卻絕非易事。弱國的報復反擊，只會令全球陷入遑恐和動盪，打擊經濟。

況且，自古以來，戰爭從無文明可言，即使一些自命民主的國家，在戰爭中亦往往使用一些生化武器。美國在越戰之中曾使用“落葉劑”，令不少越南人患上各種畸變疾病。在 91 年的海灣戰爭，亦曾有人使用生化武器，至於是交戰雙方的哪一方曾使用，則至今仍屬“無頭公案”。

主席女士，新生一代的香港人，對戰爭之苦或許毫無認識。我想引唐代文學家李華傳頌千古的“弔古戰場文”，讓大家感受一下：“至若窮陰凝閉，凜冽海隅。積雪沒胫，堅冰在鬚。鷙鳥休巢，征馬踟躕。縹纊無溫，墮指裂膚。當此苦寒，天假強胡。憑陵殺氣，以相剪屠。徑截輜重，橫攻士卒。都尉新降，將軍復沒。屍填巨港之岸，血滿長城之窟。無貴無賤，同為枯骨，可勝言哉？”這一段中，最值得留意的，是最後那 12 個字：“無貴無賤，同為枯骨，可勝言哉？”套用於目前中東的危急形勢，無論是最強的軍事大國如英國等國家，或是不堪一擊的伊拉克也好，雙方交戰，都會令生靈塗炭。強國眼前的勝利，並不代表最終長久安逸，可能會導致後患無窮，以致無時無刻無境界的可能受到報復的恐怖襲擊，最終，根本沒有贏家，只有雙輸的局面。

至於前線的士卒陷此絕地，後方的家人又如何呢？李華筆下有此描繪：“蒼蒼蒸民，誰無父母？提攜捧負，畏其不壽。誰無兄弟？如足如手。誰無夫婦？如賓如友。生也何恩？殺之何咎？其存其歿，家莫聞之。人或有言，將信將疑。悽悽心目，寤寐見之。布奠傾觴，哭望天涯。天地為愁，草木悽悲。弔祭不至，精魂何依？”

我謹此陳辭，譴責戰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打着保護美國本身安全和維護世界和平的旗號，打擊恐怖主義，但隨着事態的發展，世人發現美國的反恐之船，已嚴重偏離了航道，變本加厲地推行單邊主義和先發制人的戰略，並且首先在伊拉克存在大規模殺傷力武器問題上予以實踐。

就存在大規模殺傷力武器的國家而言，以美國居首，對全球威脅最大的恰恰就是美國自己。善良的人始終會明白，在美國的反恐幌子下，賣的是甚麼藥，可說是：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美國總統布殊日前宣戰的講話，表明他已經放棄了以和平方式解決伊拉克問題，並關閉所有外交的窗口。這種單邊主義的思想，架空聯合國的地位，侵犯外國國家主權。他不惜為控制石油而開戰的行為，赤裸裸地顯示他是如何藐視國家主權、國際法例及世界秩序；以強大的核武器和強大的軍力為公義，以權力為真理，這就是現時美國白宮掌權人的理念。這種極端保守勢力的禍害，與恐怖分子相若；其主張的單邊主義行為，比極端主義更具挑戰性。當世界所有愛好和平、尊重生命的國家領袖和人民，都羣起反對發起單邊戰爭的時候，布殊自知理虧，惟有急急提出軟弱無力的所謂證據，又提出無理的要求，希望快刀斬亂麻地發動戰爭，以便盡快奪取政權，奪取石油。布殊在要求侯賽因落台的同時，又不許他破壞該國的油田，這種司馬昭之心，根本已昭然若揭。

今次的戰爭真真正正反映出布殊為石油、為霸權的心態；這種趕主人離屋，強霸財產，無視鄰居指摘的入屋行劫手法，堪稱前所未有的。更教人齒冷、教我們擔心和不安的，就是美國在沒有具體證據證明伊拉克違反聯合國協議的情況下，便以所謂先發制人的策略出兵，立下極壞的先例，從此這個理由將會被其他猶如美國般的流氓國家所濫用，世界亦將進入混亂的局面，國際形勢從此變得動盪不安，亦影響不少正在經濟復甦邊緣掙扎的國家，最終受苦的就只有平民百姓。

和平是人類永恆的期望，人類經歷了數千年的戰亂和兩次世界大戰，尤其是二次大戰的慘痛和創傷更前所未有的。人類社會的歷史表明，戰爭是世界共同的災難，和平是人民共同的主題。因此，在和平與戰爭之間，只要有一

線可能，都要通過政治和外交手段加以解決，爭取政治解決伊拉克問題，避免付諸武力，不僅有利於世界和平和發展，亦符合各國的利益。在國際社會上，聯合國是在防止戰爭上最具認受性的國際機構，其宗旨是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任何摒棄聯合國的框架和機制的行為，只會令局面完全失控，這樣毫無準備的國際關係，這種赤裸裸的強權政治，就是全人類的極大災難。

主席女士，如何解決伊拉克問題，牽涉到當前國際關係很多重要的問題，亦牽涉到中東國家的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大計。本人認為戰爭是解決國際糾紛的極端手段，是殘酷的、最危險的選擇，使用戰爭的手段，既不符合世界人民追求和平、安全和發展的願望，亦無助於從根本上消除紛爭的固有矛盾。戰爭不僅會造成生產、生命和財產的重大損失，亦會散播新的仇恨和敵對種子，甚至加劇不同文化、不同種族之間的誤解和對抗，地區以致全球勢將出現新的動盪和混亂。因此，國際社會要維護世界和平，反對動武。

主席女士，我在此呼籲所有愛好和平、尊重生命的人士反戰，並對布殊的宣戰宣言，提出嚴正的抗議。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戰爭，是不尊重生命的殘暴行為；戰爭，會徹底打破人類渴望和平的期望。因此，自由黨反對美國向伊拉克開戰。一旦開戰，除了交戰國家受影響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也難免受到戰爭的影響，因為這樣一定會影響油價，進而影響全球經濟。

自從美國去年宣布有意向伊拉克發動戰爭以來，市場已憂慮原油供應會受影響。事實上，戰爭風險已令原油價格飆升。本年 2 月中，原油價格一度升過 37 美元一桶的水平，邁向 1991 年波斯灣戰爭時 40 美元的高水平。雖然，最近石油輸出國組織一再強調，原油供應量充足，原油價格輕微下調，其價格仍在三十多美元的高水平徘徊。

相比其他工業國家，本港對原油的依賴較小，但原油價格飆升，對於本港運輸及物流業的衝擊甚大。隨着原油價格上調，本港油公司今年已相繼在 1 月及 2 月兩次調高柴油的零售價，加幅凌厲，而且仍然有上調的壓力。柴油是運輸行業的必需品，佔各運輸車種營運成本由 20% 至 50% 不等，油價每加一毫一仙對其經營成本造成沉重壓力。

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點提出發展四大支柱產業以振興經濟，其中之一便是物流業。物流業是控制整個貨物生產運送的流程，運輸是其中重要一環。油價高企，直接推高物流業的運輸成本，香港經濟振興便可能遙遙無期。

因此，正如我剛才就延長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決議案發言時所提出，我促請政府檢討目前低硫柴油的稅率。美伊一旦開戰，油價一定會上升。如何處理這個“外憂”，我們固然無能為力，但我們卻有能力解除“內患”，減免柴油稅。

戰爭，對本港以至全球的經濟都是百害而無一利的。根據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有八成香港人反對美國攻打伊拉克。自由黨和他們一樣，反對戰爭，期望世界和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人命關天！美國攻打伊拉克的戰爭如箭在弦，一觸即發，伊拉克無數平民百姓的寶貴生命將會被無情的炮火摧毀，生靈塗炭，屍骸遍地。布殊發動的這場戰爭實在是逆天而行；本來，春天是萬物生長的季節，但現在卻變成了死亡的季節，春天不再是春天。

在全球一片反戰浪潮聲中，美國仍然單方面採取軍事行動，強行向伊拉克開戰，是因為美國總統布殊患上了“非典型戰爭狂症”。他以西部牛仔作風，我行我素，無法無天，威逼利誘聯合國安理會理事國不遂，便干脆拋開聯合國安理會，赤裸裸地自行出兵。他具有濃厚的海灣戰爭情意結，為了控制這個世界上第二大產油國，不惜發動戰爭，不顧一切地要推翻薩達姆•侯賽因政府，以完成其父親老布殊未了的心願。為此，他不去搞好國內經濟，而要點燃戰火，轉移視線；他不去反恐，卻要攻打伊拉克；他不去捉拿拉登，卻要消滅侯賽因。

美國今次出兵攻打伊拉克，完全是出師無名的。1991 年海灣戰爭，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美國及其盟國出兵尚有充足的理據，而且獲得聯合國安理會的同意和授權。今次伊拉克甚麼也沒做，既無法證明侯賽因支持拉登，也缺乏伊拉克擁有大殺傷力武器的證據。聯合國武器工作小組在伊拉克的核查工作開始取得進展，仍須有時間來進一步核查，而伊拉克政府又表示配合的情況下，尤其是未得到聯合國安理會同意和授權下，美國便單方面採取軍事行動，這是霸權主義的表現，更將單邊主義推到了極點。因此，美國的出兵行動，遭到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強烈反對，單是今年 2 月 15 日一天，全球五百五十多個城市，共有超過 1 000 萬人組織和參加反戰示威，是越戰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不少國家，即使是美國的盟國，如法國及德國等都強烈反對美國的單方面軍事行動。英國執政工黨一百多名下議院議員因為反對該國出兵伊拉克而倒戈相向，更有 3 名議員宣布辭職抗議。美國國內亦掀起了大規模的反戰浪潮，布殊總統的支持率更是大幅下降。

美國經常揮舞“人權”大棒，到處打人，今次為了石油而發動戰爭，完全漠視伊拉克的國家主權和平民百姓的人權，徹底暴露了其霸權主義的真面目。美國政府及主流媒體對反戰民意的封殺，更讓人認清了美國在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人權等問題上所持的雙重標準。

如果說侯賽因是一位暴君，那麼布殊便是發動戰爭的劊子手。他製造戰爭，造成生靈塗炭，這種行為與拉登的恐怖活動又有何分別呢？

最令人感到憂慮的是，如果任由美國這種以威脅國家安全為由、先發制人攻打別國的霸權主義、單邊主義發展下去，那將會引來天下大亂，並嚴重危害世界的和平和穩定。

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戰爭有正義和非正義之分。今次美國攻打伊拉克，撇開聯合國安理會，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及有關國際法規，是不得人心的，世界的主流民意亦普遍表示反對。況且，戰爭並不是解決伊拉克問題的最有效和唯一的手段，戰爭只會帶來人命傷亡及生靈塗炭。因此，我們強烈反對美國攻打伊拉克，只希望能在聯合國的框架內，以政治和外交的手段，和平解決伊拉克問題。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剛好過了晚上 10 時。在這階段，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刪去在 “》第” 之後而在 “藉”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3 及 24 條重新制定為該條例的條文、取消在身分證申請中向登記主任提供若干詳情的要求，授予” 。

1(2)      刪去 “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而代以 “2003 年 5 月 12 日” 。

2(a)      刪去 “香港境內的人的” 而代以 “其” 。

3(b)      在建議的 “指明日期” 的定義之前加入 —

“ “入境事務隊成員” (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 第 331 章 ) 附表 1 指明的職級的人；” 。

4(a)      (a)      在第(v)節中，刪去建議的(haa)段。

(b)      在第(vi)節中，在 “及” 之前加入 “、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 。

(c)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vii) 在(n)段中，在分號之前加入“(不論是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viii) 在(p)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包括為施行第 9A 條而訂明的任何費用)”；”。

(d) 加入 —

“(aa) 加入 —

“(2A) (a) 在以不損害第(1)款所授予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i) 包括於身分證內的訂明資料或詳情；

(ii) 儲存於晶片內的訂明數據；

(iii)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包括於身分證內的並非訂明資料或詳情的資料或詳情；

(iv) 可在身分證申請人或持有人同意下儲存於晶片內的並非訂明數據的數據。

(b) 就(a)段而言，資料、詳情或數據如屬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即屬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有關人士的姓名、地址、出生地、出生日期、性別、婚姻狀況或職業或他聲稱的國籍；
- (ii) 有關人士的任何照片或指紋；
- (iii) 有關人士所持有的旅行證件；
- (iv) 有關人士的居留權或入境權；
- (v) 規限有關人士的逗留條件；
- (vi) 向有關人士發出身分證；或
- (vii) 發給有關人士的身分證的號碼。”；”。

7

(a) 刪去建議的第 9 條而代以 —

“9. 使用詳情及就詳情備存的紀錄的限制

在符合第 10 條的規定下 —

- (a) 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可並僅可用於使處長能發出身分證以就該等詳情備存紀錄的目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a)段所提述的紀錄可並僅可被用於以下目的 —

(i) 使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能核實個人的身份；

(ii) 使能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或

(iii) 藉或根據任何條例授權、許可或規定的目的。”。

(b) 在建議的第 9 條之後加入 —

#### “9A.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提交的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該人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印本一份）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後，可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宜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c)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刪去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3” 而代以 “第 9A”；
- (ii) 刪去 “可”。
- (d) 在建議的第 10(b)條中，刪去在 “披露”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何紀錄，或提供該等紀錄的副本，”。
- (e) 在建議的第 10(c)條中 —
  - (i) 在 “以” 之前加入 “可”；
  - (ii) 刪去 “及”。
- (f) 在建議的第 10(d)條中 —
  - (i) 在 “載” 之前加入 “可”；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 “；及”。
- (g)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e) 必須說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 (h) 在建議的第 11 條中，刪去 “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 而代以 “、披露、除去、取消或改動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由處長備存的任可紀錄”。

8

刪去在 “加入 —”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儀器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 ；
-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 (d) 屬根據第 11B 條獲認可的類型；””。

9

加入 —

“(aa) 廢除第 (1)(b)(vii) 及 (ix) 款；

(ab) 廢除第 (1)(b)(xi) 款而代以 —

“(xi) 所持有的 —

(A) 註有效力為他根據《入境條例》  
( 第 115 章 ) 獲批准留在香港的  
簽注的旅行證件；或

(B)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批准他留在  
香港的證件；”；”。

10

(a)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刪去在第 (2) 款之前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

“4A. 在同意下包括某些詳情及數據

(1) 在不損害第 5(1)(a) 條的情況  
下，處長或任何依據處長給予的准許行事的人可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為附表 5 第 1 欄所提述的目的及在身分證的申請人或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同意下，將附表 5 第 2 欄所提述的不屬第 4(1) 條或附表 1 所指明的資料、詳情或數據的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及

(b) 數據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

(b) 在建議的第 4A 條中，加入 —

“(1A) 如 —

(a) 處長或任何根據第(1)款所指的准許行事的人根據該款，在身分證所關乎的人的同意下，已儲存任何數據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而

(b) 該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向處長或根據該准許行事的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出該身分證，並要求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處長或根據該准許行事的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數據自該晶片除去。”。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加入條文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現加入 —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 —

(a) 某人遵從一項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要求，向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出示該人的身分證；而

(b) 該人員或成員有理由相信該身分證並非根據本條例發給該人的：

該人員或成員可藉使用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

(c) 檢視以儲存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d)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及

(e) 將該指紋與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模版進行核對。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容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根據第(1)款檢視任何資料或掃描任何指紋，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1B.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的認可

為施行第 11A 條，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 14(a) (a)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中 —
- (i) 在“限”之後加入“或合理辯解”；
- (ii) 加入 —  
“(aa) 取覽任何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除去、取消或改動儲存於晶片內的任何數據，或對該等數據作出增補；或”。
- (b)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之後加入 —  
“(1B) 就第(1A)款而言 —  
(a) 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如藉使用由政府提供或獲政府批准提供的設施，而取覽儲存於該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的附表 1 指明的數據，則他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如附表 5 指明的數據為某目的而儲存於身分證的內置晶片內，則獲發該身分證的人如只為該目的而取覽該等資料，即屬有合法權限而作出該項取覽。”。
- 17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 19 刪去在“予修”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訂，加入—  
“(3) 在緊接指明日期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經《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修訂的本條例及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4) 在指明日期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一樣，且—  
(a) 可在指明日期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 20 (a) 在(a)段中，刪去“5 及 11A”而代以“2(1)、4A、5、11A 及 12(1B)”。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b)段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g)節而代以 —

“(g) 處長決定的代表本條例第 7(2A)(b) 條所指的訂明資料、詳情或數據的數據、符號、英文字母或號碼；及”；”。

新條文

加入 —

“20A.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中，廢除“第 5、13、14、23”而代以“條例第 9A 條；規例第 5、13、14”；

(b) 在第 8 項中，廢除“第 23 條”而代以“本條例第 9A 條”。”。

21

刪去建議的附表 5 而代以 —

“附表 5

[第 4A 及  
12(1B)條]

第 4A 條所提述的目的、資料、詳情及數據

第 1 欄

第 2 欄

目的

資料、詳情及數據

1.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 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23(b) 在 —

“第 12(1)條 改動身分證或文件”

之前加入 —

“第 11A(2)條 妨礙公職人員核實身分”。

**Annex I**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re-enact" and before "to verify" and substituting -  "regulations 23 and 24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as provisions of that Ordinance, to dispense with the requirement to furnish certain particulars to a registration officer in an application for identity card, to confer a power".
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n" and substituting "12 May 2003.".
2(a)	By deleting "香港境內的人的" and substituting "其".
3(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fingerprint" -  ""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入境事務隊成員) means the holder of a rank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to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Ordinance (Cap. 331);".
4(a)	(a) In subparagraph (v),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paragraph (ha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subparagraph (vi), by adding ", viewing of information reproduced from data stored in chips embodied in identity cards" before "and".
- (c) By adding -
- "(vii) in paragraph (n), by adding "(whether in tangible or digital form)" after "records";
- (viii) in paragraph (p), by adding "(including any fee prescribed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9A)" before the full stop;".
- (d) By adding -
- "(aa) by adding -
- "(2A) (a)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at subsection may provide for -
- (i) prescribed information or particulars to be included in identity cards;
- (ii) prescribed data to be stored in chips;
- (iii) information or particulars other tha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prescribed information or particulars that may be included in identity cards with the consent of applicants for or holders of identity cards;

(iv) data other than prescribed data that may be stored in chips with the consent of applicants for or holders of identity cards.

(b)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a), information, particulars or data are prescribed information, particulars or data, as the case may be, if they are or relate to -

(i) the name, address, place of birth, date of birth, sex, marital status or occupation of the relevant person or the nationality which he claims;

(ii) any photograph or fingerprint of the relevant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iii) any travel document held by the relevant person;
- (iv) the right of abode or right to land of the relevant person;
- (v) any condition of stay to which the relevant person is subject;
- (vi) issue of identity card to the relevant person; or
- (vii) the number of the identity card issued to the relevant person.";".

7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9 and substituting -

**"9. Restriction on use of particulars and record kept on particulars**

Subject to section 10 -

- (a) particulars furnished to a registration officer under this Ordinance may be used for an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the Commissioner to issue identit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cards and to keep records on such particulars;

(b) the record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may be used for and only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i) enabling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of individuals by public officers in discharge of their official duties;

(ii) enabling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of individuals for any other lawful purposes; or

(iii) such purposes as may be authorized, permitted or required by or under any Ordinance.".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9 -

**"9A. Power to certify and furnish certified copies**

A registration officer may,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and signed request from the person to whom an identity card relates (accompanied, if such person is living outside Hong Kong, with his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photograph and a copy of his left or right thumbprint or such other fingerprint as the registration officer may require, both properly authenticated by a notary public) and payment of the fee prescribed in Schedule 2 to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Cap. 177 sub. leg.) -

- (a) certify to the correctness or otherwise of such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person contained in the written request which are within his knowledge; and
  - (b) furnish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photograph of such person or relevant document in his custody.".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 -
- (i) by deleting "the provisions of regulation 23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Regulations (Cap. 177 sub. leg.)"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9A";
  - (ii) by deleting "which may -" and substituting "which -".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py of the" and substituting "records kept by the Commissioner on particulars furnished to a registration officer under this Ordinance,".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c) -
- (i) by adding "may" before "refer";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by deleting "and".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d) -

(i) by adding "may" before "contain";

(ii)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 and".

(g)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 by adding -

"(e) must state the reason for giving such permission.".

(h)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 by deleting "or discloses, any" and substituting ", discloses, erases, cancels or alters any record kept by the Commissioner on".

8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dding -" and substituting -

""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 (便攜式身分證閱讀器)  
means an instrument which -

(a) can reproduce, from the data stored in the chip embodied in an identity card, any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but not other information;

(b) can scan a person's fingerprint for the purposes of matching with the templat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Schedule 1 and stored in the chip embodied in an identity car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c) cannot keep record of any fingerprint so scanned; and
- (d) is of a type approved under regulation 11B;".".

9

By adding -

"(aa) by repealing subregulation (1)(b)(vii) and (ix);

(ab) by repealing subregulation (1)(b)(xi) and substituting

-

"(xi) any -

(A) travel document bearing an endorsement to the effect that he is authorized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to remain in Hong Kong; or

(B) document issued under that Ordinance authorizing him to remain in Hong Kong,

held by him;";".

10

(a)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4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subregulation (2) and substitut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4A. Inclusion of certain particulars and data with consent**

(1) Without prejudice to regulation 5(1)(a), the Commissioner or any person acting pursuant to a permission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may, for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column 1 of Schedule 5 and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for an identity card or the person to whom an identity card relates -

- (a) include in the identity card the information or particulars; and
- (b) store in the chip embodied in the identity card the data,

referred to in column 2 of Schedule 5 which are not information, particulars or data specified in regulation 4(1) or Schedule 1.".

(b)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4A, by adding -

"(1A) If -

- (a) the Commissioner or any person acting pursuant to a permission under subregulation (1) has stored any data in a chip embodied in an identity card under that subregulation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identity card relates; and
- (b) the person to whom the identity card relates presents the identity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card to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person acting pursuant to such permission, as the case may be, and requests the removal of such data from the chip,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person acting pursuant to such permission,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remove the data from the chip.".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3. Regulations added**

The following are added -

**"11A. Power to verify identity by fingerprint match**

(1) If -

(a) a person produces his identity card to a police officer or a 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in compliance with a requirement made under any Ordinance; and

(b) the officer or membe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identity card is not issued under the Ordinance to the person,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the officer or member may, by using a 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 -

(c) view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reproduced from the data stored in the chip embodied in the identity card;

(d) scan the person's thumbprint or other fingerprint; and

(e) match the same with the templat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Schedule 1 and stored in the chip embodied in an identity card.

(2) Any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excuse, refuses to allow a police officer or a 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to view any information or scan any fingerprint under subregulation (1)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and shall be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2.

**11B. Approval of 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

The Commissioner may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pprove types of instruments as portable identity card reader for the purpose of regulation 11A.".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4(a)

(a)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12(1A) -

(i) by adding "or reasonable excuse" after "authority";

(ii) by adding -

"(aa) gains access to any data stored in a chip;";

(iii)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adds to, erases, cancels or alters" and substituting "erases, cancels, alters or adds to".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12(1A) -

"(1B) For the purposes of subregulation (1A), a person to whom an identity card relates has lawful authority to gain access to -

(a) data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which are stored in the chip embodied in the identity card if he gains such access by using facilities provided by o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Government; or

(b) data specified in Schedule 5 which are stored in the chip embodied in the identity card if he gains such access only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are store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s" and substituting "repealed.".

1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mended" and substituting -

"by adding -

"(3) An identity card that is valid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specified date shall remain so until it ceases to be 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and the regulations, as amended by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 of 2003).

(4) An identity card for which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efore the specified date may be issued as if the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 of 2003) had not been enacted and -

(a) may be collected by the applicant, or sent to him by the registration officer, within 70 days of the specified date; or

(b) if not so collected or delivered, may be destroy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thereupon be deemed not to have applied for the identity card.". ".

20 (a) In paragraph (a), by repealing "5 & 11A" and substituting "2(1), 4A, 5, 11A & 12(1B)".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by repealing subparagraph (g) and substituting

-

"(g) such data, symbols, letters or numbers representing prescribed information, particulars or data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7(2A)(b) of the Ordinance as the Commissioner may determine; and";".

New

By adding -

**"20A. Fees**

Schedule 2 is amended -

(a)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repealing "regs. 5, 13, 14, 23" and substituting "s. 9A; regs. 5, 13, 14";

(b) in item 8, by repealing "regulation 23"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9A of the Ordinance".".

21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chedule 5 and substituting -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5 [regs. 4A & 12(1B)]	
PURPOSES, INFORMATION, PARTICULARS AND DATA REFERRED TO IN REGULATION 4A	
Column 1	Column 2
Purposes	Information, Particulars and Data
1. Storage of a certificate defined in section 2(1)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Cap. 553) issued by the Postmaster General and recognized under section 22 of that Ordinance.	A certificate defined in section 2(1)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Cap. 553) issued by the Postmaster General and recognized under section 22 of that Ordinance.".
23(b) By adding -	"regulation 11A(2) obstructing public officers in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before -	"regulation 12(1) making alteration to identity card or documents".

附件 II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第(1)(a)款中，刪去在“改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DBS Kwong On Limited（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及  
“DBS Overseas Limited（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

**Annex II**

**DAO HENG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be mov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In subclause (1)(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hanged to" and substituting ""DBS Kwong On Limited (新加坡發展廣安有限公司)" and "DBS Overseas Limited (新加坡發展海外有限公司)";".